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AL BANKING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由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結構性產品之
基本上市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擔保人及我們不時在聯交所上市之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及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不時以增編更新及/或修訂。閣下須向我們查詢本文件是否有發行任何增編。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的一項擔保(「擔保」)作為擔保。我們及擔保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結構性產品涉及的風險，否則閣下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細閱本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結構性產品的擔保構成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a)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之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受行使任何清算權力所限、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4
權證概覽.....	7
牛熊證概覽.....	9
BRRD 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12
發行人資料.....	15
擔保人資料.....	17
風險因素.....	33
稅項.....	44
配售及銷售.....	47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	49
附錄一－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52
附錄二－權證的產品細則.....	57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58
B 部－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65
C 部－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72
D 部－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77
E 部－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82
F 部－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87
附錄三－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91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92
B 部－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02
C 部－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10
附錄四－信貸評級簡要指引.....	120

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及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	123
參與各方.....	底頁

重要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及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日將會刊發一份補充上市文件，載列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包括本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該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仔細研讀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及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為何？

發行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u>評級機構</u>	<u>評級</u>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標準普爾」)	A (穩定評級展望)

我們的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 有限公司(「穆迪」)	A1 (穩定評級展望)
標準普爾 Fitch France S.A.S. (「惠譽」)	A (穩定評級展望) A+ (穩定評級展望)

信貸評級僅為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評級機構就分別支付債務的整體財務能力作出的評估。

A是位列三大主要信貸評級類別，在標準普爾指定的首十名投資評級(包括+或-分等級)中投資評級排名第六。

A1是位列三大主要信貸評級類別，在穆迪指定的首十名投資評級(包括1、2及3分等級)中投資評級排名第五。

A+是位列三大主要信貸評級類別，在惠譽指定的首十名投資評級(包括+或-分等級)中投資評級排名第五。

有關信貸評級的涵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簡要指引。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閣下評估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譽時，不應只依賴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升跌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及擔保人於上述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日後可能有變。閣下可登入 www.bnpparibas.com，取得有關我們及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我們及擔保人

的信貸評級如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及波幅指標；及
- 倘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用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不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擔保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擔保人亦受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規管。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附屬公司（「**BNP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彼等其中任何一方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五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擔保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就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聯交所徵收0.005%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徵收0.0027%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結構性產品之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目前暫停徵收。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除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閣下可能須根據閣下購入結構性產品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資料。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或擔保人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詳情請參閱「配售及銷售」一節。

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我們可向我們的關連人士配置該系列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於結構性產品之推出日至上市日期間，結構性產品可能透過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BN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我們會在上市日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向聯交所匯報。

哪裡可查閱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查閱：

- (a)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以及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 (b)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及 Mazars (「核數師」) 的同意書；
- (c)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
- (d) 補充上市文件 (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e)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簽署設立結構性產品之文據；及
- (f) 擔保書。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的複印本，須支付根據複印成本釐定的合理費用。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dwrc/search/listsearch_c.asp)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bnppwarrant.com.hk>)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http://www.hkex.com.hk/eng/dwrc/search/listsearch.asp>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ww.bnppwarrant.com.hk>.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本文件載入其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擔保人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就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核數師並不持有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 (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bnpparibas.com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我們網站所載資料乃屬一般性資料，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

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個別金融工具 (包括結構性產品) 而編製。

授權代表

我們的授權代表為 Alvin C Chan，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3期29樓，及 Edmond Kwok，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並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結構性產品之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此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之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計及閣下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別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理解為我們、擔保人或我們兩者各自的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應視為獲我們或擔保人授權而予以依賴。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從未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好處，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亦從未核實本文件內所作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用語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附錄一所載一般細則及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相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 (統稱「細則」) 所載之涵義。

權證概覽

甚麼是衍生權證？

與股份、基金單位、商品、商品期貨、指數、貨幣組合或其他資產(各為「**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之預設價格／水平／匯率「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或實現其價值。衍生權證的成本通常僅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為歐式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

倘權證於到期日行使，閣下將有權根據適用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現金(如屬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結算時收取現金結算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閣下不會獲付任何款項，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普通權證

我們將根據下述差額計算權證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潛在派付：

- (a) (如屬與一隻證券、商品或商品期貨掛鈎之權證)行使價與收市價／平均價之差額；
- (b) (如屬與一項指數掛鈎之權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及
- (c) (如屬與一個貨幣組合掛鈎之權證)行使率與即期匯率之差額。

認購權證

倘閣下看好相關資產於認購權證期內之價格／水平／匯率走勢，則認購權證適合閣下。

倘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倘閣下看淡相關資產於認沽權證期內之價格／水平／匯率走勢，則認沽權證適合閣下。

倘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其他類別權證

其他類別權證之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該等權證之類別及是否屬於特種權證。

閣下可在哪裡找到適用於我們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各類別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我們各類別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二A至F部(可經任何增編及／或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衍生權證之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權證之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但是，在權證整個投資期內，有關價格／水平／匯率會受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權證適用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
- (b) 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之價值及波幅(即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波動之量度單位)；
- (c) 距離到期時間：一般情況下，距離權證到期之剩餘時間越長，價值越高；
- (d) 利率；
- (e)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之預期派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f)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期貨合約之流通性；
- (g) 權證之供求情況；
- (h) 我們的有關交易費用；及
- (i) 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之損失上限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我們權證之最大損失將為閣下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ww.bnppwarrant.com.hk> 獲取有關衍生權證之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不同類別之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 (c) 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海外證券、海外指數、貨幣、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商品期貨或其他資產。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underlying_latest_c.htm。

牛熊證以可贖回牛證(「牛證」)或可贖回熊證(「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

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條件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以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方式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

牛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三A、B及C部(或曾經任何增編或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或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系列)；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系列)，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更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假如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所有於該時段達成之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 (a) 如屬有關單一股份的牛熊證(「單一股份牛熊證」)或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的牛熊證(「單一信託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牛證系列)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熊證系列)之時間；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指數牛熊證**」)，則為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指數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牛證系列)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熊證系列)之時間，

惟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及要求另有規定者除外。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一筆現金付款。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牛證系列)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熊證系列)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務請閣下細閱適用產品細則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算式之進一步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損失於個別系列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a) 如屬牛證系列，則為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時；或
- (b) 如屬熊證系列，則為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時。

閣下可在哪裡找到適用於我們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各類別牛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適用於各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三。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系列之發行價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i) 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
(ii) 資金成本(如適用)。

於推出日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系列之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

資金成本乃由我們根據多個因素而釐定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當時利率及(就單一股份牛熊證或單一信託基金牛熊證而言)相關資產預期股息／分派率。

在牛熊證的投資期內，資金成本可能因資金利率不時變化而出現波動。

有關牛熊證系列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衍生合約。BNP集團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衍生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之限制。

牛熊證之價格取決於甚麼因素？

牛熊證系列之價格傾向等值反映相關資產價值之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比一個相關資產單位)。

但是，牛熊證在其整個有效期內的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
件後應支付之剩餘價值之可能範圍；
- (d) 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
- (e) 期間利率之任何變動；
- (f)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之預期
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現金結算額可能範圍；
- (h) 牛熊證之供求情況；
- (i)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期貨合約之流通
性；
- (j) 我們的有關交易費用；及／或
- (k) 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的損失上限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之最大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Intro_c.htm
或我們的網站<http://www.bnppwarrant.com.hk>
獲取有關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
所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B R R D 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BRRD是甚麼？

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是歐洲聯盟 (「**歐盟**」) 的立法發展，推行目的是為了解決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在清算瀕臨倒閉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的不足之處。**BRRD** 規定歐盟成員國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法例，惟自救權力 (如下文所述) 除外 (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各歐盟成員國實施 **BRRD** 的日期視乎各歐盟成員國實施已制定或將制定的法例而定。法國經已實施 **BRR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歐洲委員會已採用歐洲委員會規則，當中載列 **BRRD** 的多項監管技術標準。

BRRD 規定就屬於 **BRRD** 涵蓋範圍內的歐盟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盟通用框架。**BRRD** 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有關清算機構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BRRD 包括四項清算工具及權力 (「**清算工具**」)，相關清算機關可於其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單獨或合併使用：(a) 受影響的機構正面臨財困或可能倒閉；(b) 不存在採取任何私人行業措施可防止受影響機構於合理時間內倒閉的合理預期；及 (c) 清算行動符合公眾利益：(i) 出售業務—使相關清算機構可按商業條款直接出售受影響機構或其全部或部份業務；(ii) 過渡機構—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受影響機構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就此目的設立並由公眾全面或部份控制的實體)；(iii) 資產分離—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已減值或問題資產轉讓予一間或多間公眾擁有的資產管理機構，並使之可受管理，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解散 (僅可與其他清算工具合併使用) 以盡量取得最大價值；及 (iv) 自救權力 (如下文「自救權力是什麼？」一段所述)。

請注意，如對歐盟信貸機構行使清算工具 (包括自救權力)，則對該機構的債權人提供一定保障。**BRRD** 規定的一項最重要原則稱為「債權人不會進一步受影響原則」。此原則旨在確保受影響的機構的債權人於行使 **BRRD** 自救權力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不會大於受影響的機構在正常無力償債訴訟下被清盤時所產生的虧損。就此而言，歐盟的相關清算機關必須確保其於行使自救權力時，已評估受影響的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是否會獲得更佳的待遇 (如受影響的機構已訂立正常的無力償債訴訟)。

發行人毋須遵守 BRRD

發行人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根據荷蘭金融監管法案為一家獲豁免集團財務公司，故毋須遵守 **BRRD**。

擔保人須遵守 BRRD

擔保人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並須遵守實施 **BRRD** 的法國法例。

根據實施 **BRRD** 的法國法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 (法國的清算機關)，及／或歐盟的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清算機構認為法國信貸機構 (包括 (例如) 擔保人) 及其若干聯繫機構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執行清算的措施 (包括使用清算工具)，以保障及提高法國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可對擔保人行使清算工具

根據BRRD對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工具或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建議均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擔保人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相關清算機構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相關清算機構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擔保人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自救權力」是什麼？

「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一節)指相關清算機關不時根據及遵照法國生效的任何與納入BRRD(經不時修訂)有關的已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以及其項下所設立的文書、規則及標準將當時面臨倒閉的機構無抵押債權人的若干申索撤減或轉換為權益的權力，據此(尤其是)擔保人就擔保書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一節，特別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6條。

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毋須遵守「自救權力」

由於發行人毋須遵守BRRD，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將不受對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

然而，倘發行人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以及如就擔保書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不一定可根據擔保書向擔保人收回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其價值於到期時可能遠低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與BRRD有關的風險因素」一段。

擔保人就擔保書承擔的責任須遵守「自救權力」

此外，擔保書載有有關「自救權力」的合約條款及擔保人承擔的責任將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如有關機關於相關時刻決定行使)。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有關清算機構就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閣下於擔保書項書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有關清算機構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相關清算機關對擔保人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撤減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b) 將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合約條款)，在此情況下，閣下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閣下於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c) 取消擔保書；
- (d) 修訂或修改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 (e)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

因此，如發行人違反其於擔保書擔保的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以及就擔保書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擔保書向擔保人收回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不同證券以取代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其價值可能大幅低於結構性產品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

此外，相關清算機關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

有關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與BRRD有關的風險因素」一段。

發行人資料

歷史

我們的名稱為：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我們是根據荷蘭法律（「**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商業註冊號碼為 33215278。我們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

業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

- (a) 借入、借出及追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或收購債券、債務工具、金融工具如（其中包括）任何性質的權證及證書（不論是否以（其中包括）股份、籃子股份、證券交易所指數、貨幣、商品或商品期貨為指標）及簽訂有關協議；
- (b) 為企業及公司提供融資；
- (c) 成立及以任何方式參與、管理及監督企業及公司；
- (d) 為同系集團企業及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意見及服務；
- (e) 為同系集團企業及公司及第三方批出抵押、約束公司及留置公司資產；
- (f) 購入、管理、開發及出售一般註冊物業及資產；
- (g) 買賣一般貨幣、證券及資產；
- (h) 開發及買賣專利、商標權、牌照、專業知識及其他產業的所有權；
- (i) 從事任何性質的工業、金融及商業活動，

以及就任何可達致上述目標（按字詞的最廣意義理解）而視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其他事宜。

股本

法定股本為 225,000 歐元，分為 225,000 股每股面值 1 歐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 45,379 歐元，分為 45,379 股每股面值 1 歐元的股份。

所有股份為記名股份，並無發行股票證書。

管理

管理局

管理局為我們的管理層，由一名或多名經股東大會委任的成員組成。

管理局的職責

管理局負責在組織文件的權限下管理我們公司。

管理層的委任

法國巴黎銀行是我們的唯一股東。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委任BNP Paribas Bank N.V.為管理局唯一成員。BNP Paribas Bank N.V.是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BNP Paribas Bank N.V.的董事Verstraeten女士、Herskovic先生及Sibille先生有權執行有關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發行證券的所有必需措施。

擔保人資料

歷史

- 一九六六年： 成立BNP
- 將BNCI及CNEP合併組成BNP，為法國銀行界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大的重組活動。
- 一九六八年： 成立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 一九八二年： BNP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於所有法國銀行國有化時收歸國有。
- 於八十年代，由於放寬對銀行業的監管，以及愈來愈多借款人直接在金融市場集資，使法國及全球銀行業務轉變。
- 一九八七年：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私有化
-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有380萬名個人股東，較全球任何其他公司為多。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擁有Compagnie Bancaire 48%的股本。
- 一九九三年： BNP私有化
- BNP回復私人公司代表一個新的開始。在九十年代，私有化亦大大提高銀行的盈利能力。於一九九八年，銀行的股本回報領先法國銀行業。BNP推出新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擴大其於法國及國際的業務，準備好迎接歐元推出所帶來的全面利益。
- 一九九八年： Paribas成立
-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Banque Paribas及Compagnie Bancaire合併獲得批准。
-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踏入新里程碑的一年
- BNP經持續超過六個月的史無前例的雙重出價收購及入市收購股份後，準備好與Paribas進行均等合併。這對雙方都是私有化以來的最重要事件。其為新集團帶來巨大前景。在經濟全球一體化的時局下，這次合併創造出歐洲領先銀行。
- 二零零零年： 法國巴黎銀行成立
- BNP與Paribas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合併
- 新集團自其組成的兩大主要財務及銀行公司獲得優勢。其兩大目標為：憑藉建立面向未來的銀行，為股東、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成為全球市場典範。
- 二零零六年： 收購意大利BNL
- 法國巴黎銀行收購意大利第六大銀行BNL。此項收購令法國巴黎銀行起了重大變化，令其可踏足第二個歐洲本地市場。在意大利和法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能夠借助全國性銀行網絡發展業務。

二零零九年： 與富通集團合併

法國巴黎銀行取得Fortis Banque及BGL (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 的控制權，從而擁有四個本地市場，建立起歐洲零售銀行的領導地位。

關鍵資料－評級

法國巴黎銀行，銀行和金融服務歐洲的領先供應商之一，在歐洲區內擁有四個零售銀行市場，分別位於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和盧森堡。

該銀行在75個國家經營，擁有近189,000名員工，其中歐洲員工超過147,000名。法國巴黎銀行在兩項主要業務中有重要地位：

- 零售銀行及服務，其中包括：
 - 國內市場，包括：
 - 法國零售銀行 (FRB)，
 - BNL 邦卡 商業銀行 (BNL bc)，意大利的零售銀行業務，
 - 比利時的零售銀行業務 (BRB)
 - 區內其他市場活動，包括盧森堡零售銀行 (LRB)；
 - 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包括：
 - 歐洲-地中海區業務，
 - 西部銀行集團業務；
 - 個人理財；
 - 保險業務；
 - 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
- 企業與投資銀行 (CIB)：
 - 企業銀行業務，
 - 環球市場業務，
 - 證券服務業務。

法國巴黎銀行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母公司。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巴黎銀行的股本為2,492,770,306歐元，分為1,246,385,153股股份。

其他資料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其他資料，請瀏覽<http://invest.bnpparibas.com/en>。

董事會

除另有訂明者外，下表呈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任成員的姓名、於本銀行的現任職位、辦公地址及在本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商務活動的資料：

Jean LEMIERRE

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主席

出生日期：一九五零年六月六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追認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2,968 股

辦公地址：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主席

TEB Holding AS (土耳其)董事

其他⁽¹⁾

Centre for Prospective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EPII) 主席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 成員

Orange 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教育背景

畢業於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畢業於 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法律學位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

Bank Gospodarki Zydnowsciowej (BGZ) (波蘭)、

TEB Holding AS (土耳其)

以下公司之主席：

Centre for Prospective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EPII)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Orange 之國際諮詢委員會、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之國際顧問委員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國際諮詢委員會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包括公司儲蓄計劃項下持有的 1,023 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

(*) 上市公司。

Michel PÉBEREAU

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出生日期：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59,772 股

辦公地址：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 École Polytechnique

畢業於 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BMCI)^(*) (摩洛哥) 監事會副主席兼成員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Airbus^(*) (荷蘭) 董事

ESL Network (SAS) 策略委員會主席

M.J.P. Conseil (Sarl) 經理

Pargesa Holding SA^(*) (瑞士) 董事

Paris fait son cinéma (SAS) 合夥人

Total SA^(*)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成員⁽¹⁾

Airbus 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Total SA 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他⁽¹⁾

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成員

法國巴黎銀行^(*) 名譽主席

Centre des Professions Financières 主席

Centre National Éducation Économie (CNEE) 成員

Cercle Jean-Baptiste Say 贊助委員會成員

Club des partenaires de TSE 主席

Collège des Bernardins 贊助委員會成員

Fondation ARC (癌症研究) 主席

Fondation BNP Paribas 主席

Fondation Jean-Jacques Laffont – TSE 董事

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董事

HSBC France 名譽主席

Institut de l'Entreprise 名譽主席兼政策委員會成員

Institut Vaucanson、Scientific and Pedagogical Council 主席

Medef 督導委員會成員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名譽主席：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Airbus (荷蘭)、BNP Paribas (Switzerland) SA、Fondation Jean-Jacques Laffont – TSE、Pargesa Holding SA (瑞士)、Total SA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副主席兼成員：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摩洛哥) 以下公司之主席：Centre des Professions Financières、Club des partenaires de TSE、Fondation BNP Paribas 以下公司之名譽主席：HSBC France、Institut Aspen、Institut de l'Entreprise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Fondation ARC 以下公司之經理：M.J.P. Conseil (Sarl) 以下公司之合夥人：Paris fait son cinéma (SAS)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Strategic Orientation Council of Medef、Cercle Jean-Baptiste Say 贊助委員會、Collège des Bernardins 贊助委員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代表：Centre National Éducation Économie (CNEE)之 Medef 主席	二零一三年： 以下公司之名譽主席：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Total SA、BNP Paribas (Switzerland) SA、EADS NV (荷蘭)、Pargesa Holding SA (瑞士)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摩洛哥) 以下公司之無表決權董事：Société Anonyme des Galeries Lafayette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Fondation BNP Paribas 以下公司之名譽主席：HSBC France、Institut Aspen、Institut de l'Entreprise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Aspen Institute 監事會及督導委員會、Institut de l'entreprise、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督導委員會及 Fondation ARC 董事會	二零一二年： 以下公司之名譽主席：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國衛、Compagnie de Saint-Gobain、Total SA、BNP Paribas (Switzerland) SA、EADS NV (荷蘭)、Pargesa Holding SA (瑞士)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摩洛哥) 以下公司之無表決權董事：Société Anonyme des Galeries Lafayette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巴黎政治學院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及 Fondation BNP Paribas 管理委員會 以下公司之名譽主席：HSBC France、Institut Aspen、Institut de l'Entreprise 監事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執行委員會、Institut de l'entreprise、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Fondation ARC 督導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以下公司之名譽主席：法國巴黎銀行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以下公司之董事：國衛、Compagnie de Saint-Gobain、Lafarge、Total SA、BNP Paribas (Switzerland) SA、EADS NV (荷蘭)、Pargesa Holding SA (瑞士)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摩洛哥) 以下公司之無表決權董事：Société Anonyme des Galeries Lafayette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巴黎政治學院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管理委員會 以下公司之名譽主席：HSBC France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執行委員會、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 (IBLAC)
--	--	---	--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上市公司。

Jean-Laurent BONNAFÉ

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行政總裁兼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法國巴黎銀行^(*)行政總裁兼董事

BNP Paribas Fortis (比利時)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家樂福(Carrefour)^(*)董事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81,077股⁽¹⁾辦公地址：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Polytechnique

畢業於École des Mines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家樂福

(Carrefour)、BNP Paribas Fortis (比利時)

二零一三年：

以下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家樂福

(Carrefour)、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意大利)、BNP Paribas Fortis (比利時)

二零一二年：

以下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家樂福(Carrefour)、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意大利)、BNP Paribas Fortis (比利時)、Erbé SA (比利時)

二零一一年：

以下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以下公司之董事：家樂福(Carrefour)、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意大利)、BNP Paribas Fortis (比利時)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包括公司儲蓄計劃項下持有的18,532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

(*) 上市公司。

Pierre-André de CHALENDAR

主要職位：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主席兼行政總裁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Compagnie de Saint-Gobain^(*)主席兼行政總裁

GIE SGPM Recherches 董事

Saint-Gobain Corporation (美國)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策略委員會成員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000股辦公地址：Les Miroirs
92096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ESSEC)

畢業於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GIE SGPM Recherches、Saint-Gobain Corporation (美國)、Veolia Environnement

二零一三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以下公司之主席：Verallia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Veolia Environnement、Saint-Gobain Corporation (美國)、GIE SGPM Recherches

二零一二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以下公司之主席：Verallia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Veolia Environnement、Saint-Gobain Corporation (美國)、GIE SGPM Recherches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Monique COHEN

主要職位：Apax France 合夥人

出生日期：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追認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9,620 股

辦公地址：1, rue Paul Cézanne

75008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 École Polytechnique

數學碩士

商業法律碩士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Hermès 監事會副主席

JC Decaux 監事會成員

Safran 董事

主要職位之職務

Apax Partners MidMarket SAS 董事

Proxima Investissement SA (盧森堡) 董事會主席

Trocadero Participations II SAS 主席

Trocadero Participation SAS 監事會主席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Hermès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JC Decaux 審核委員會成員

Safran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¹⁾

Global Project SAS 特別委員會(諮詢組織)成員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Proxima Investment SA (盧森堡)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副主席：

Trocadero Participations SAS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副主席兼成員：Hermès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Safran、

Apax Partners Midmarket SAS

以下公司之營運總監：Altamir Gérance SA

以下公司之主席：Trocadero Participations II SAS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Global Project SAS

特別委員會(諮詢組織)、JC Decaux 監事會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Marion GUILLOU

主要職位：Agreenium 主席

出生日期：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600 股

辦公地址：147,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 École Polytechnique

畢業於 École Nationale du Génie Rural,

des Eaux et des Forêts

食品科學博士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Agreenium (公共機構) 董事會主席

Institut Agronomique、Vétérinaire et Forestier de France 董事、

Apave 董事

CGIAR (國際組織) 董事

Imerys^(*) 董事

Veolia Environnement^(*)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企業管治及委任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CGIAR 提名及評估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主席

Imerys 委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Veolia Environnement 研究、改革及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其他⁽¹⁾

Fondation Nationale de Sciences Politiques (FNSP) 董事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Agreenium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Apave、CGIAR、Imerys、Veolia
Environnement

二零一三年：

以下機構之主席：Agreenium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Apave、CGIAR、Imerys、Veolia
Environnement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Denis KESSLER

主要職位：SCOR SE 主席兼行政總裁

出生日期：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Invesco Ltd^(*)(美國)董事

SCOR SE^(*)主席兼行政總裁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2,684 股

辦公地址：5, avenue Kléber

75016 PARIS

FRANCE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主席

Invesco Ltd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委任委員會之成員

SCOR SE 策略委員會主席

教育背景

經濟學學士

社會科學學士

經濟學博士

畢業於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Commerciales

法國精算學會合資格會員

其他⁽¹⁾

Association de Genève 董事

Bureau de la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s Sociétés d'Assurance 成員

會議局(Conference Board) 全球諮詢員成員

Global Reinsurance Forum 再保險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SCOR SE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Invesco Ltd (美國)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Yam Invest NV (荷蘭)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Association

de Genève 董事會、Association Le

Siècle 董事會、Global Reinsurance

Forum、Reinsurance Advisory Board、

Laboratoire d'Excellence Finance et

Croissance Durable (Labex FCD)、會

議局(Conference Board) 全球諮詢員

二零一三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SCOR SE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

銀行、Dassault Aviation、

Invesco Ltd (美國)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Yam

Invest NV (荷蘭)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Commission Économique

de la Nation、Association

de Genève 董事會、

Association Le Siècle 董事

會、Global Reinsurance

Forum、Reinsurance

Advisory Board、Laboratoire

d'Excellence Finance et

Croissance Durable (Labex

FCD)、會議局(Conference

Board) 全球諮詢員

二零一二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SCOR SE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Bolloré、Dassault Aviation、Fonds

Stratégique d'Investissement、Invesco

Ltd (美國)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

Yam Invest NV (荷蘭)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Commission Économique de

la Nation、Association de Genève

董事會、Association Le Siècle 董

事會、Global Reinsurance Forum、

Reinsurance Advisory Board、

Laboratoire d'Excellence Finance et

Croissance Durable (Labex FCD)

二零一一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SCOR SE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

黎銀行、Bolloré、Dassault

Aviation、Fonds Stratégique

d'Investissement、

Invesco Ltd (美國)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

Yam Invest N.V. (荷蘭)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Commission Économique de

la Nation、the Association Le

Siècle 董事會、Association de

Genève 董事會、法國醫學研究

基金會(French Foundation for

Medical Research) 董事會、

歐洲保險業聯合會(European

Insurance Federation) 策略委員

會、Global Reinsurance Forum、

Reinsurance Advisory Board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Jean-François LEPETIT

主要職位：多家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出生日期：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9,167股
 辦公地址：30, boulevard Diderot
 75572 PARIS CEDEX 12
 FRANCE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Shan SA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和合規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¹⁾
 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QFCRA)、多哈(卡塔爾)董事會成員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Commerciales
 法律學位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Shan SA、Smart Trade Technologies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QFCRA)、多哈(卡塔爾)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Smart Trade Technologies SA、Shan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QFCRA)、多哈(卡塔爾)董事會、Conseil de la régulation financière et du risque systémique (Corefris)	二零一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Smart Trade Technologies SA、Shan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QFCRA)、多哈(卡塔爾)董事會、Conseil de la régulation financière et du risque systémique (Corefris)	二零一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Smart Trade Technologies SA、Shan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QFCRA)、多哈(卡塔爾)董事會
---	--	--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Nicole MISSON

主要職位：客戶顧問

出生日期：一九五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由法國巴黎銀行行政僱員推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為期三年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937股⁽²⁾
 辦公地址：32, rue de Clignancourt
 75018 PARIS
 FRANCE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¹⁾
 法國就業特別法庭之法官(管理部)
 Commission Paritaire de la Banque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Banques – 上訴委員會)成員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法國就業特別法庭之法官(管理部)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Commission Paritaire de la Banque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Banques – 上訴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法國就業特別法庭之法官(管理部)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Commission Paritaire de la Banque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Banques – 上訴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法國就業特別法庭之法官(管理部)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Commission Paritaire de la Banque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Banques – 上訴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法國就業特別法庭之法官(管理部)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Commission Paritaire de la Banque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Banques – 上訴委員會)
--	--	--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包括公司儲蓄計劃項下持有的1,763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

(*) 上市公司。

Thierry MOUCHARD

主要職位：客戶交易部行政助理(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出生日期：一九六零年七月四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Thierry MOUCHARD於當日獲僱員推選)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0股辦公地址：41, Boulevard du Maréchal Foch
49000 ANGERS
FRANCE**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二零一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二零一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 上市公司。

Laurence PARISOT

主要職位：Ifop SA 管理局副主席

出生日期：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EDF^(*)董事

Ifop SA 管理局副主席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755股辦公地址：Immeuble Millénaire 2
35, rue de la Gare
75019 PARIS
FRANCE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法國巴黎銀行企業管治及委任委員會之主席
EDF 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其他⁽¹⁾

Fondapol 科學及評估委員會主席

歐洲外交關係理事會成員

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Medef) 名譽主席

教育背景

畢業於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Université de Nancy II 公共法律碩士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高級研究碩士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管理局副主席：

Ifop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名譽主席：

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Medef)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Fondapol

科學及評估委員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Fives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Établissements Michelin (SCA) 監

事會、Conseil Economique, Social

et Environnemental (CESE)、歐

洲外交關係理事會

二零一三年：

以下公司之管理局副主席：

Ifop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名譽主席：

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Medef)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Coface SA、Fives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Établissements Michelin (SCA) 監

事會

二零一二年：

以下公司之管理局副主席：

Ifop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Medef)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Coface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Établissements Michelin

(SCA) 監事會

二零一一年：

以下公司之管理局副主席：

Ifop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Medef)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Coface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Établissements Michelin

(SCA) 監事會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Daniela SCHWARZER

主要職位：German Marshall Fund (跨太平洋智庫(柏林)) 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研究主任、歐洲計劃及柏林辦事處主任)

出生日期：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籍：德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企業管治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200股

辦公地址：Neue Strasse 5

14163 BERLIN

GERMANY

其他

Association Notre Europe – Jacques Delors Institute 董事，

United Europe Foundation (漢堡) 董事

Johns-Hopkins University (Bologna and Washington, DC)，歐洲及歐亞研究學院研究教授

教育背景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經濟學博士

政治學碩士-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語言學碩士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Association Notre Europe – Jacques Delors Institute、United Europe Foundation (漢堡)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Michel TILMANT

主要職位：Strafin sprl (比利時)經理

出生日期：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籍：比利時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Michel Tilmant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擔任法國巴黎銀行之無表決權董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500股辦公地址：Rue du Moulin 10
B - 1310 LA HULPE
BELGIUM**教育背景**

畢業於 University of Louvain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Groupe Foyer：

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 (盧森堡)副董事

Foyer S.A. (盧森堡)董事

Groupe Lhoist S.A. (比利時)董事

Sofina S.A.^(*) (比利時)董事

Strafin sprl (比利時)經理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Groupe Lhoist SA 審核委員會成員

Sofina 委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¹⁾

Cinven Ltd (英國) (高級顧問)

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 (比利時)董事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比利時)董事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 (盧森堡)、Foyer Assurances SA (盧森堡)、Groupe Lhoist SA (比利時)、Ark Life Ltd (愛爾蘭)、Guardian Acquisitions Limited (英國)、Guardian Assurance Limited (英國)、Guardian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 (澤西島)、NBGB SA (比利時)、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 (比利時)、Sofina SA^(*) (比利時)、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經理：

Strafin sprl (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高級顧問：Cinven Ltd (英國)

二零一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 (盧森堡)、Foyer Assurances SA (盧森堡)、Groupe Lhoist SA (比利時)、Guardian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Guardian Assurance Limited (英國)、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 (澤西島)、Guardian Acquisitions Limited (英國)、NBGB SA (比利時)、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 (比利時)、Sofina SA^(*) (比利時)、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高級顧問：Cinven Ltd (英國)

二零一二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 (澤西島)、Guardian Acquisitions Limited (英國)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Sofina SA (比利時)、Groupe Lhoist SA (比利時)、Foyer Assurances SA (盧森堡)、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 (盧森堡)、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比利時)、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 (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高級顧問：Cinven Ltd (英國)

二零一一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Green Day Holdings Limited (澤西島)、Green Day Acquisitions Limited (英國)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Sofina SA (比利時)、Groupe Lhoist SA (比利時)、Foyer Assurances SA (盧森堡)、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 (盧森堡)、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比利時)、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 (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高級顧問：Cinven Ltd (英國)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Emiel VAN BROEKHOVEN

主要職位：經濟學家，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名譽教授

出生日期：一九四一年四月三十日

國籍：比利時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Emiel Van Broekhoven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期間為法國巴黎銀行之無表決權董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577股

辦公地址：Zand 7 - 9

B - 2000 ANTWERP

BELGIUM

教育背景

畢業於 Saint Ignatius Business 學院 (比利時)

英國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二零一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二零一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二零一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Sandrine VERRIER

主要職位：生產及銷售助理

出生日期：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

國籍：法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為期三年，獲法國巴黎銀行業務技術員工推選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0股

辦公地址：32, rue de Clignancourt

75018 PARIS

FRANCE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Fields WICKER-MIURIN

主要職位：Leaders' Quest (英國) 共同創辦人兼合夥人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籍：英國、美國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39股

辦公地址：11-13 Worple Way

RICHMOND-UPON-THAMES

SURREY TW10 6DG

UNITED KINGDOM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Bilt Paper B.V. (荷蘭) 董事

SCOR SE^(*) 董事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

SCOR SE 策略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委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ilt Paper B.V. 高級獨立董事、薪酬及委任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其他⁽¹⁾

美國弗吉尼亞大學 Batten School of Leadership 董事會成員

教育背景

畢業於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持有 University of Virginia (美國) 的文學碩士學位

持有 Johns-Hopkins University (美國) 的文學學士學位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職位

(列出之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Bilt Paper B.V. (荷蘭)、SCOR SE 及英國司法局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美國弗吉尼亞大學 Batten School of Leadership 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CDC Group Plc、Ballarpur Industries Ltd (BILT)、SCOR

SE、英國司法局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美國弗吉尼亞大學 Batten School of Leadership 董事會

二零一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CDC Group Plc、Ballarpur International Graphic Paper Holdings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美國弗吉尼亞大學 Batten School of Leadership 董事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CDC Group Plc、Ballarpur International Graphic Paper

Holdings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美國弗吉尼亞大學 Batten School of Leadership 董事會成員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公司。

法律程序及仲裁

銀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多宗由就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LMIS」) 清盤而獲委任的受託人向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破產法院提出待判的訴訟中為被告。此等訴訟一般稱為「回補申索」，與 BLMIS 受託人向多間機構提出的訴訟相似，並尋求收回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據稱從 BLMIS 或間接透過 BLMIS 相關的「聯接基金」(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於其中持有權益) 收取的款項。BLMIS 受託人在此等訴訟中聲稱，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收取的款項根據美國破產法及紐約州法律為可避免及可收回。總計而言，尋求從此等訴訟中收回的款項約為 13 億美元。法國巴黎銀行針對此等訴訟具有大量可信的辯護理據，並正強烈作出辯護。

多項與 Fortis Group (現稱 Ageas) (其中 BNP Paribas Fortis 不再為其一部分) 重組及於 BNP Paribas Fortis 成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一部分前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法律訴訟及調查正在進行中。該等訴訟包括荷蘭及比利時的一群股東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的 Fortis (現為 Ageas) 增資以為其收購 ABN Amro Bank N.V 提供部份融資，而對 Ageas 及 (其中包括) BNP Paribas Fortis (作為 Fortis 的全球協調人的角色) 提出的訴訟。該群股東主要指稱有關財務通訊違責，特別是有關次按風險的披露。上訴法院裁決判定 Ageas 須為其通訊管理不善負責。BNP Paribas Fortis 並非該等案件涉訟方。

Fortis 的少數股東亦於比利時對 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 Investissement、Ageas 及法國巴黎銀行提起訴訟，尋求 (其中包括) 法國巴黎銀行作出賠償，作為復還於二零零九年注入法國巴黎銀行的部分 BNP Paribas Fortis 股份，理由為該等股份轉讓為無效。

銀行正於該等訴訟中作出強烈辯護。

即使該等訴訟獲判勝訴，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有關影響目前無法量化，但可能屬重大。

多個司法權區的監管及執法機構現正就外匯市場交易，其中包括金融機構可能串謀操控若干基準貨幣匯率而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調查或查詢。銀行至今已收到英國、美國及亞太區多個國家的監管及執法機構以及歐洲競爭委員會索取資料的要求。銀行現正就該等調查及查詢提供合作，並回應提供資料的要求。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日本金融廳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通知銀行彼等已中止對法國巴黎銀行的調查。此外，銀行正對外匯交易進行本身的內部審視。由於審視仍在進行中，銀行無法預計該等調查及程序的結果或其潛在影響。

銀行連同多家其他金融機構在代表指稱操控外匯市場的聲稱原告人集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向紐約美國地區法院入稟的綜合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反壟斷訴訟規定全部被告的共同連帶責任。銀行不承認責任，連同其若干共同被告人與原告達成協議，以解決此綜合民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紐約美國地區法院頒佈初步和解令，批准銀行所訂立金額達1.15億美元的和解協議。

就歐洲執行委員會對多家投資銀行(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歐洲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宣佈其關閉)之間於信用違約掉期市場的據稱反競爭行為進行的調查而言，於美國法院對該等各方提起多項集體訴訟。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反壟斷訴訟規定全部被告的共同連帶責任。銀行不承認責任，連同其若干共同被告人與原告達成協議，以解決該等集團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紐約美國地區法院頒佈初步和解令，批准銀行所訂立金額達8,900萬美元的和解協議。

風險因素

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閣下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審慎考慮所涉之一切有關風險，並就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徵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之意見。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及擔保人之一般風險

結構性產品為無抵押責任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任何我們或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將構成我們以及擔保人各自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擔保人之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之數目在任何時間皆可能十分龐大。

信譽

閣下若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下列人士之權利：

- (a) 任何相關股份之發行公司；
- (b) 相關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
- (c) 相關指數之任何指數編製人。

由於我們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並無抵押，我們並不保證償付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本金。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而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倘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等評級機構調低擔保人之評級，則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價值或會因而下跌。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就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而言，我們有責任在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到期時，根據其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並不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我們或擔保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BNP集團本身及為他人進行商業、銀行及其他活動，並可能因其他業務而管有或取得與有關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之重要資料。該等業務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產生不利於閣下之後果或與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及／或行使債權人權利。BNP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業務之資料。BNP集團及我們各自的職員及董事可參與該等業務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之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市場風險而參與牽涉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以至有關係列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分，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及／或

(d) 可發行相關資產之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於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度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一般而言，期權、權證及股份掛鈎工具之價格主要視乎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匯率之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而定。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購買價，閣下對此應有所準備。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涉及之相關股價、單位價格、指數水平或匯率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則閣下損失全部或重大部分投資之風險就越大。

損失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之購買價之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歸本及變現投資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匯率之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突如其來而巨大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之走勢對閣下之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並非按照閣下預測之走勢移動，則閣下須承受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結構性產品之價值與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走勢可能不成比例甚至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與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有別。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與相關資產掛鈎並會受其影響(正面或負面)，但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變化與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化可能無法比較或不成比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上升時下跌。

閣下若有意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應要明白在此方面運用結構性產品之複雜性。舉例說，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未必確切反映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由於結構性產品供求之波動，其價值並不保證會因應相關資產之走勢而相應變動。結構性產品未必是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屬投資組合之良好對沖工具。

結構性產品可能無法以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屬投資組合價格／水平／匯率之水平進行結算。因此，閣下有可能在承受相關資產之投資或風險造成之任何損失之餘，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蒙受重大虧損。

第二市場可能沒有足夠流通量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第二市場、第二市場之規模、該系列結構性產品在第二市場之買賣價，及第二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雖有上市，但其流通量未必比不上市高。

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難以取得其價格資料，而該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因為若干司法管轄區限制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與銷售而受到影響。場外交易之結構性產品可能比場內交易之結構性產品面對更大風險。倘任

何系列結構性產品被終止，該系列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數目會因而減少，而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相應下跌。受影響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我們已經或將會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然而，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之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之能力受限制、制約及／或（並不限於）未能達到目標。第二市場的限制越大，閣下於到期前將結構性產品價值變現的困難可能越大。

利率

結構性產品之投資可能會涉及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之計值貨幣之利率風險。影響利率之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資產估值前之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對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可能低於結構性產品當時之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金額之差額部分反映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一部分是視乎距離到期前尚餘時間之長短以及相關資產的預期價格／水平／匯率而定。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額若需由某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之匯率視外匯市場之供求情況而定。市場供求則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

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之干預及貨幣炒賣活動等因素影響。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及外國政府實施適用於有關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限制都可能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可行而提早終止

倘細則規定可因不合法而終止及倘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i)本身履行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責任或(ii)在擔保書項下我們擔保人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我們或提早終止相關結構性產品。如我們決定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我們將會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及範圍內，支付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所釐定有關結構性產品之公允市值（不計及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之情況），惟須扣減我們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該款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付款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FATCA**」）規定新申報制度，並可能就向以下各方支付的若干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i)來自美國境內的若干款項，(ii)向若干非美國金融機構支付毋須遵守此新申報制度的「外國轉付款項」；及(iii)向若干並無提供有關參與非美國金融機構派發利息而提供識別資料的投資者之付款。

當結構性產品屬非物質並於結算系統內持有，惟在大部分罕見情況下，並不預期FATCA將會影響結算系統所收取的任何付款金額。然而，如任何有關保管人或中介人通常無法在並無FATCA預扣下收取付款，則FATCA可能於其後向最終投資者的支付鏈中

影響向保管人或中介人的付款。此舉亦可能影響向任何最終投資者的付款。最終投資者指在並無FATCA預扣下無權收取付款的金融機構，或無法向其經紀(或收取付款的其他保管人或中介人)提供可能必需在並無FATCA預扣下支付款項的任何資料、表格、其他文件或同意書的最終投資者。投資者須謹慎選擇保管人或中介人(確保其各自遵照FATCA或其他有關FATCA的法律或協議)，並向各保管人或中介人提供可能就有關保管人或中介人在並無FATCA預扣下作出付款方面屬必需的任何資料、表格、其他文件或同意書。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於其向結算系統付款時解除，因此發行人毋須就其後透過結算系統及保管人或中介人傳送的任何金額承擔責任。有意投資者應參閱「*稅項—美國稅務—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

細則之修改

根據細則，我們毋須徵得閣下同意即可按結構性產品適用之條款及細則進行任何修訂，前提是我們認為：

-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法則之強制性條文。

相關資產之風險

閣下並不擁有相關資產之權利

除細則另有列明者外，閣下並不享有：

- (a)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股份或相關信託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任何相關指數成份公司之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亦會因應眾多因素而有所增減，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市場走勢、投機活動及／或(相關資產如屬指數)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之變動。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若干在發展中金融市場相關資產掛鈎，閣下應知悉發展中金融市場在增長率、政府干擾及控制、發展水準和外匯監管等多方面，有別於最成熟市場。一旦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態與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急速及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產生大幅波動。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作為相關資產的貨幣組合掛鈎，閣下應知悉外匯市場或會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貨幣匯率或會因該貨幣國家及其他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市場、經濟及／或政治狀況而波動。例如，外匯市場或會受政府貨幣或外匯政策的改變、通脹率、利率水平及相關國家的政府盈餘或赤字所影響。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閣下應具備買賣此等種類結構性產品之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之風險。閣下應按個人之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其價值所繫之相關資產之資料後，在閣下之顧問協助下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調整之風險

我們或會因發生若干與相關資產有關之事件而必須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調整或修訂細則。閣下根據細則只獲有限的反攤薄保障。我們可全權決定：

- (a) 如屬與單一股份或信託基金單位有關之結構性產品，就供股、紅股發行、拆細、合併、重組事件或若干現金分派等事件調整(其中包括)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權利、行使時之行使價及贖回價(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
- (b) 如屬與指數有關之結構性產品，釐定收市水平；
- (c) 如屬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之結構性產品，調整(其中包括)收市價及(如適用)價格來源及/或匯率；或
- (d) 如屬與貨幣組合有關之結構性產品，調整(其中包括)即期匯率及結算匯率(如適用)。

然而，我們並無責任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一件事件作出調整，情況若屬如此，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及其到期時之回報均可能受到影響。

在指數結構性產品方面，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成份股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如此情況發生在估值日，且不構成細則所指之市場中斷事件，則參照指數內餘下成份股計算指數的收市水平。此外，我們可因應有關指數之若干事件(包括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出現重大變動或指數並無公佈)而按照有關算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之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在其上市或交易之市場(包括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或交易，則相關

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亦可能同期暫停買賣。距離到期日越近，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亦越低。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之時間價值遞減的重大影響，且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結算時差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外，任何結構性產品終止或到期(視乎情況而定)時，結構性產品終止或到期之日與支付予閣下之適用結算金額之時間可能存有時差。終止或到期與支付結算金額之時差會在有關細則中列明。

然而，如因我們釐定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收中斷事件或相關股份或相關信託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或按細則需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押後終止或到期時，則有關時差可能更長。

適用之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大幅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會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或權利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務請注意，倘出現交收中斷事件或市場中斷事件，則現金結算額可能會延遲支付。詳情請參閱細則。

有關信託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對於與信託基金單位相關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BNP集團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之行動。有關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i)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結構性產品之發售；或(ii)亦無義務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之行動時考慮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而

- (b) 我們於有關信託基金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有關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負責根據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有關信託基金章程文件所載之投資限制，作出有關管理信託基金之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有關信託基金之管理及行動時機對有關信託基金之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關基金單位之市價亦承受這方面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屬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鈎之結構性產品，閣下應知悉：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相關的特定分類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及
-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受該等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若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即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應知悉：

- (a)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會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对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任何一位對手方倒閉皆可對合成交

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

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第二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

上述風險可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直接投資於內地A股市場。如相關資產包括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內地政府新訂明的RQFII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相關信託基金的表現及相關基金單位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誠如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所披露，其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A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A股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及
- (c)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會使用其基金經理於RQFII制度下向有關基金分配的

RQFII 額度。如分配予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 RQFII 額度耗盡，而基金經理無法就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額外的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可能須要暫停進一步設立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因此可能會影響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有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並可能十分波動。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相關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相關資產包括採取「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獨立買賣的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則由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或會為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掛鈎。如相關資產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變動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相關資產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變動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有關基金單位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基金單位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與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相距甚遠。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作為買賣單位的相關資產的買賣價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如相關資產包括 REIT 的基金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 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 REIT 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 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 REIT 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 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 市場租金的變動；(e) 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 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動性；(h) 房地產稅項；(i) 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 保費的任何增幅及 (k) 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 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 REIT 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a) 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 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 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 利率變動；(e) REIT 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 單位及 REIT 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 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 (h) REIT 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之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之任何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變化或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牛熊證之派付

牛熊證各項權益的價值預期會反映相關資產的價值。然而，務請閣下注意，牛熊證的價格不僅取決於相關資產的買賣價值，同時亦受到閣下持有牛熊證期間的融資成本及／或股息影響。尤其要注意的是，當相關資產的

價值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會較為波動。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取消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取消，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

而在各情況下，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於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後之交易日，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時限內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之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論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BNP集團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或因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取消而恢復牛熊證交易或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被取消後復效所蒙受之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未必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可能，但未必包括牛熊證之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閣下或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贖回牛熊證後，聯交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有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

BNP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均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之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之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BNP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BNP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之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牛熊證之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之權益。BNP集團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衍生工具之交易，以調整其對沖倉位。此外，BNP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之平倉活動

BNP集團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有關平倉

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BNP集團亦可於任何時間就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BNP集團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將相應比例的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BNP集團可將任何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有關調整之風險

我們會就若干影響相關資產之公司行動或指數調整事件作出認為適當之調整。請參閱「相關資產之風險」一節項下「有關調整之風險」。

此外，就單一股份牛熊證及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而言，倘相關資產在牛熊證期內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則我們可根據附錄三A部及C部所載的相關牛熊證產品細則之細則6對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該等調整及修訂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法定形式之風險

各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其認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使用之其他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環球證書代表。投資於以總額方式登記而於結算系統代閣下持有的證券，其中一項風險在於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額之效率均受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約束。閣下應注意以下風險：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之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在其存續期內會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存置之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核)只能登記法定所有權擁有人之權益，不能為其他權益登記，換言之結構性產品一直會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依賴本身之經紀／保管人及其發出之結算書，證明閣下之投資權益；
- (d) 所有通告及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放及／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需經常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本身之經紀／保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在到期日以及我們釐定現金結算額後，我們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即屬妥為履行對閣下應負之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收取之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分派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與經紀之潛在收費安排及經紀之潛在利益衝突

在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及／或推薦建議(不論是否由適用法律或主管監管機構實施)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結構性產品或與相關資產有關的買賣與經紀訂立收費安排。閣下務請注意，與我們訂立收費安排(如有)之經紀不會亦不可預期只從事與結構性產品或任何相關資產有關之買賣，並可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的戶口不時參與其他交易。有關經紀就其於與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及／或其他金融產品(包括由其他機構就同一相關資產所發行者)有關的買賣中所擔當的不同角色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經紀於各個角色的利益(經濟利益或其他)或有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及／或相關資產，而若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則或會對閣下造成不利後果。

風險因素之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對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任何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亦難以保證。

與BRRD有關的風險

如擔保人面臨財困或可能倒閉，相關清算機構的監管行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而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

擔保人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有關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BRRD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盟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有關清算機構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

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該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ACPR及／或其他歐盟有關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清算機構認為有關實體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例如，包括擔保人)執行清算措施，以保障及提高法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該等權力包括針對有關受影響金融機構的股份轉讓權力、財產轉移能力(包括轉移部分財產、權利及負債的權力)及清算工具權力(包括制定特殊自救條文的權力)。就根據BRRD行使該等權力而言，有關清算機構可就擔保人的若干責任(包括在有關機關認為任何擔保書下的結欠金額在自救權力的適用範圍內時，由擔保人對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負債提供的擔保書)採取不同行動而毋須閣下同意，包括(如適用，其中包括)：

- (a) 即使擔保書的現行條款下有任何轉讓限制，將擔保書轉讓予另一名人士(例如，母企業或過渡機構)；
- (b) 撇減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c) 將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擔保書的條款)，在此情況下，閣下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閣下於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d) 取消擔保書；
- (e) 修訂或修改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擔

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 (f) (如適用) 在必要情況下對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權或根據BRRD提議行使，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或絕大部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擔保人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 i)由有關清算機構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有關清算機構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擔保人及／或擔保書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閣下於擔保書項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有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有關清算機構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因此，倘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到由擔保人(或另一名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代替閣下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而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遠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有關清算機構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一節，特別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6條。

稅 項

以下一節乃屬概括性質，並非旨在向閣下提供任何指引。假如閣下是結構性產品的絕對實益擁有人，則本節內容與閣下有關，但未必盡適用於閣下。閣下如對購買、擁有、轉讓、持有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閣下除了須支付每張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亦可能須按照購買當地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

香港稅項

以下一段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引，以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為基準，僅概述香港當地可能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方面的稅務事宜，但並非旨在作為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

利得稅

在香港不需就以下情況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稅：

- (a) 任何公司的股息；
- (b) 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或證監會以其他方式批准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信託基金之分派；或
- (c) 出售相關股份或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本收益，惟若干人士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獲的任何該等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閣下毋須就僅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繳付任何印花稅。

荷蘭稅項

以下一段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引，以荷蘭現行法例及慣例為基準，僅概述荷蘭當地可能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方面的稅務事宜，但並不旨在作為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

登記、印花、轉讓或營業稅項

就直接有關我們提呈發售及發行結構性產品、簽署及交付本文件及／或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均毋須支付荷蘭的登記、印花、轉讓或營業稅項或其他類似稅款或稅項。

預扣稅

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付款均毋須繳納荷蘭的預扣稅。

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閣下毋須就收購或持有結構性產品下的債項或任何付款或就出售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荷蘭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前提是：

- (a) 閣下並非、不被視為亦無選擇被視作荷蘭居民；及
- (b) 閣下並不擁有全部或部分透過荷蘭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營運的業務或其中權益，而結構性產品應歸屬於該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及
- (c) 倘閣下為法人，一間公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open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資本分為股份的另一間公司或特殊目的基金（「*doelvermogen*」）：
 - (i) 閣下在我們的股本中並不擁有重大權益*或（倘閣下確實擁有有關權益）該權益為企業的部分資產；及
 - (ii) 閣下並不擁有結構性產品應歸屬的視為荷蘭業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

於出任荷蘭當地公司的管理層或監事會成員等活動；

或

(d) 倘閣下為自然人：

- (i) 閣下並無於荷蘭當地的活動中取得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上文(b)項所述的業務收入除外)，而結構性產品應歸屬於該等活動；及
- (ii) 閣下或根據法律、合約、荷蘭稅法所訂程度的血緣或親密關係而與閣下有關係的人士並不擁有亦不視為擁有我們股本的重大權益*。

繼承稅

倘贈與人或身故者於饋贈或身故時並非亦不被視為荷蘭居民，則以饋贈或繼承方式轉讓結構性產品不會引致荷蘭的饋贈、遺產或繼承稅，除非：

- (a) 於有關饋贈或身故時，結構性產品屬於某透過於荷蘭的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營運的企業，或屬於此類企業的一部分；或
- (b) 結構性產品的贈與人在作出饋贈起計180日內身故及其為荷蘭居民或其任身故時被視為荷蘭居民。

此外，在上文概述的於荷蘭有關登記、印花、轉讓或營業稅項、預扣稅、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及繼承稅的影響方面，假設：

- (a) 結構性產品的酬金或酬金欠債在法律或實際上完全或部分不是取決於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的溢利或溢利分派；及
- (b) 結構性產品將視為我們的債務責任而不能就荷蘭稅項(參照荷蘭公司所得稅法第10(1)(d)條(Wet op de vennootschapsbelasting 1969)第10(1)(d)條)而部分或全部再分類為股本或實際作為股本。

資訊交換

倘我們直接支付利息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確保付款即時歸於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而該名持有人為(i)個別人士、(ii)另一歐盟成員國或指定司法權區的居民及(iii)該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我們必須核實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身份、居住地方，並就荷蘭稅務部門所關注的付息及持有人而言提供資料，惟此責任並不適用於透過銀行或其他付款代理(定義見荷蘭稅務法)支付利息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確保利益歸於持有人。於該情況下，則類似或其他責任可能適用於有關銀行或其他付款代理。

* 除非閣下及(倘閣下為自然人)閣下之配偶、註冊夥伴、若干其他親屬或與閣下同住的若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股份或類似股份權利的所有權或若干相應權利，單獨或合計相當於我們已發行流通股本總額或任何類別已發行流通股本5%或以上，否則閣下在我們股本的權益不應視為重大權益。

美國稅務

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FATCA**」)規定新申報制度，並可能就向以下各方支付的若干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i)並未通過與美國國稅局(「**IRS**」)訂立協議而為**IRS**提供其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若干資料從而成為「**參與FFI**」或亦未以其他方式獲豁免遵守**FATCA**或被視作遵守**FATCA**的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定義見**FATCA**)；及(ii)並未提供足夠資料以釐定投資者是否為美國人士或會被視為持有發行人的「**美國賬戶**」的任何投資者(除非另行獲豁免遵守**FATCA**) (「**不合作持有人**」)。發行人或被分類為**FFI**。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來源於美國境內的付款開始逐步採用新的預扣制度，而該制度將於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應用於「**外國轉付款項**」(該詞彙尚未界定)。此預扣制度可能應用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付款：(i)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任何定為債務(或不會定為權益及有固定期限)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結構性產品於「**追溯日期**」或之後發行，以(a)二零一四

年七月一日及(b)美國財政部規章最終將外國轉付款項一詞定義並於聯邦紀事存檔的日期後六個月或於追溯日期或之後大幅改動當日的較後者為準，及(ii)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任何定為權益或並無固定期限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不論其發行時間。倘結構性產品於追溯日期前發行及同系列額外結構性產品於該日或之後發行，額外結構性產品不一定被視為已追溯，並可能為現有結構性產品帶來負面後果，包括對市價的負面影響。

美國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已宣佈有意為實施FATCA而磋商跨政府協議(各稱為「IGA」)。根據FATCA以及美國發佈的「第1模式」及「第2模式」IGA，IGA簽署國的FFI可被視為「申報FI」，而毋須根據FATCA就其所收任何款項作出預扣。此外，第1模式IGA司法權區的FFI一般毋須根據FATCA或IGA(或執行IGA的任何法律)從其所作款項中作出預扣(任何該等預扣稱為「FATCA預扣」)。第2模式IGA有可能會要求申報FI於日後作為參與FFI就外國轉付款項及其向不合作持有人作出的付款作出預扣。各類模式的IGA均要求申報FI向當地政府或IRS申報有關其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若干資料。美國及荷蘭大致上根據第1模式IGA訂立協議(「美國－荷蘭IGA」)。

根據美國－荷蘭IGA，發行人預期將被視為申報FI，並估計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作出任何FATCA預扣。然而，無法保證發行人將會被視為申報FI，或日後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作出任何FATCA預扣。倘發行人成為參與FFI，發行人及金融機構通過作出對結構性產品付款，在以下情況下可能需要作出FATCA預扣：(i)透過或通過作出對結構性產品付款的任何FFI並非參與FFI、申報FI或獲豁免或視作遵照FATCA或(ii)投資者為不合作持有人。

雖然結構性產品透過結算系統持有，由於發行人與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付款鏈內

各個實體均為主要金融機構，其業務以遵照FATCA為依據，而根據IGA引入的任何替代方式不太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故預期FATCA將不會影響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付款代理根據或有關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付款金額。

FATCA尤其複雜，且現時亦不確定會否被採用。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法規、官方指引以及IGA範本(均可出現變動或可能按大相徑庭的形式予以實施)而作出。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規則對發行人以及彼等可能就結構性產品收取的款項的適用情況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為確保遵守IRS通函230，特此通知各納稅人：(A)本文件任何論述稅務之處，並不擬或供亦不可供納稅人用以逃避或被徵收的美國聯邦利得稅罰款；(B)該等論述稅務之處，皆為支持推廣或推銷本文件所述交易或事宜而編製；及(C)納稅人應按其特別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配售及銷售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

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我們或擔保人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外，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倘我們有意進行配售，可能須就任何發行支付配售費用，而我們可酌情決定給予承配人折價。

美利堅合眾國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批准買賣結構性產品。我們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

結構性產品無論何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買賣或行使，而美國人士無論何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持倉。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均可能抵觸美國規管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法律。

我們不會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所有參與分銷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商無論何時均將不會獲我們允許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

每名結構性產品的買家透過接受結構性產品，將被視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任何購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賬戶已作出聲明及同意，

無論何時均無且並不會在美國境內購買、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亦不會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購買、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

每名買家均確認，我們及經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同意倘若被視為由有關買家透過其購買結構性產品已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準確，須即時通知我們及有關交易商。倘每名買家(作為受信人或代理)就一個或多個投資賬戶購買結構性產品，每名買家聲明就各個有關賬戶具有全權投資酌情權，並全權代表各個有關賬戶作出上述聲明及協議。

本文所用之詞彙，包括「美國」及「美國人士」，具有證券法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經實施章程指令的各成員國(各自為「有關成員國」)而言，各交易商已作出聲明及同意，自有關成員國實施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並無亦將不會向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文件(經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補充後完備)擬發售的結構性產品，除非：

- (a) 於任何時間向章程指令所界定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人實體提呈發售；
- (b) 於任何時間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章程指引)除外)提呈發售，惟須取決於是否獲得該發售的發行人所提名的交易商的事先同意；或
- (c) 於任何時間符合章程指令第3(2)條所限的情況下提呈發售，

惟發行人或任何交易商不應因上文所述的結構性產品發售而須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章程。

就本條文而言，就任何結構性產品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系指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手段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結構性產品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之決定，有關用語或會因成員國實行章程指令的措施而有所變動；而「章程指令」乃指指令 2003/71/EC（經修訂，包括透過指令 2010/73/EU 修訂），包括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行措施。

英國

各交易商已作出聲明及同意：

- (a) 就發行或銷售結構性產品而言，其僅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第 21 (1) 條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情況下向他人傳達或促使傳達其接獲的訊息以邀請或唆使參與投資活動（具有 FSMA 第 21 條所賦予之涵義）；及
- (b) 我們過去有關在英國、源於英國或涉及英國的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活動，均符合 FSMA 的所有適用條文，將來亦會如此。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擔保書作出擔保。擔保書全文載列如下。

「本擔保書乃由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當時結構性產品(按下文定義)持有人(各自稱為「持有人」)以簽訂平邊契據的方式作出。當中訂明：

- (A) 擔保人同意為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發行人」)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及/或補充,以及發行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就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替代或增補基本上市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條件)不時發行而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種類的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承擔的全部責任提供擔保。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結構性產品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擔保契據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凡提述「細則」概指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本契據內容如下：

- 1 **擔保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平邊契據的形式向各名持有人提供擔保,倘基於任何理由發行人未有就任何結構性產品於指定付款之日支付任何其應繳款項或於指定履行責任之日履行任何其他責任,擔保人將根據細則調撥到期款項貨幣的即時可運用資金支付該筆款項,或視乎情況,於該等履行責任的到期日履行或促使履行有關責任。倘有關責任到期而發行人未有履行,擔保人謹此承諾支付或安排支付該筆款項或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等責任,如同擔保人為該等責任的首要義務人。

任何根據第1條所作出的付款,可完全解除擔保人就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責任。

- 2 **擔保人作為首要義務人**：在擔保人及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間但在不影響發行人應負的義務的情況下,擔保人根據本擔保書承擔責任,猶如擔保人為唯一首要義務人而不止是保證人。故此,任何不解除唯一首要義務人義務或不影響其責任的事件,均不解除擔保人的義務,亦不影響其責任(該等事件包括：(1)任何時候給予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時間通融、豁免或同意；(2)細則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修訂；(3)向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或沒有提出的有關付款或履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的要求；(4)強制執行或並無強制執行任何結構性產品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5)解除任何該等保證、擔保或彌償保證；(6)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解散、合併、重整架構或重組；或(7)任何細則條文或發行人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存在瑕疵)。
- 3 **擔保人責任的持續性**：擔保人根據此項擔保的責任為持續保證,現時及將來均一直維持全面效力,直至根據任何結構性產品再無任何應付款項及應盡的責任為止。此外,擔保人的責任,乃附加於而並非代替任何時候由擔保人或其他人士向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免除所有類型的通知及要求。

- 4 **發行人的責任解除**：在發行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可收取之任何款項或須對其履行或按其要求履行的其他義務如因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而予以免除，擔保人就有關付款和義務的責任不會視為獲得解除或減輕，而本擔保書將繼續有效，猶如發行人一直欠負該等付款及義務。
- 5 **彌償保證**：作為另一項額外規定，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1)即使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現存或現時已經或即將為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知悉)不可根據擔保向擔保人追討結構性產品中列明應予支付的任何款額或責任，仍可向擔保人追討，猶如擔保人為唯一首要義務人，並將由擔保人向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或履行及(2)作為首要責任，由於並無按結構性產品所指定之時間、日期及結構性產品訂明的其他方式、或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之任何責任由於任何原因(不論現在是否存在，或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人是否得知)，就結構性產品項下列明應予支付之任何金額或責任彌償各持有人承受之任何虧損，就支付責任為發行人就有關金額指明應付之金額之虧損，惟本擔保第2條條文應對本第5條採用加以必要的變通。
- 6 **針對擔保人的清算程序**：一經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a) 如相關清算機關認為本擔保書下的應付金額符合自救權力的範圍，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所約束。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i) 撤減本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ii) 將本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本擔保書的條款)，在此情況下，持有人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擔保書下的權利；
 - (iii) 取消本擔保書；
 - (iv) 修訂或修改本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本擔保書下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b) (如適用)本擔保書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就此而言，「**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及遵照法國任何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行使的任何現有清算權，不論與下列何者相關：(i) 納入2014/59/EU指令，內容有關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BRRD**) (經不時修訂，及根據法國法律(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銀行業法律(有關銀行業活動的區隔及監管)(*Loi de séparation et de régulation des activités bancaires*)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於官方刊物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2015-1024號條例(*Ordonnance no 2015-1024 du 20 août 2015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條例**))執行)；(ii) 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

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規例(EU)第806/2014號，內容有關於單一清算機制及單一清算基金的框架內就清算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確立統一規則及統一程序，以及修訂規例(EU)第1093/2010號(「SRM」)；或(iii)法國法律下的其他事項，以及其下設立的文書、規則及標準，據此，特別是擔保人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該受規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對「**相關清算機關**」的提述指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esolution (ACPR)* 及／或有權不時針對擔保人行使或參與行使任何自救權力的任何其他機關(包括歐洲聯盟理事會及歐洲執行委員會根據SRM第18條行事)。

本第6條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擔保人與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7 **納入條款**：擔保人同意遵守細則中與之有關的條文並受其約束。
- 8 **擔保書的存放**：本擔保書須以持有人的利益存放於保薦人處並由保薦人持有。倘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不再為保薦人，其由承繼人持有本擔保書。
- 9 **聲明**：擔保人向各持有人聲明及保證，擔保人有全權及權限，並已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簽立及交付本擔保書以及履行其於本擔保書項下責任，以及本擔保書構成對擔保人具有效力及具約束力責任並可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
- 10 **管轄法律**：本擔保書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11 **司法管轄權**：香港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可審理本擔保書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因此，本擔保書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法律程序**」)可提交當地法院。擔保人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不會以審理地點或法律程序提交地點不便為由提出任何異議。接受該等法院管轄乃為各名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並不限制各持有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法律程序，而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程序亦不會妨礙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進行)。
- 12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擔保人同意可以其香港分行接收於香港送交的法律程序文件。本擔保書任何部分均不會影響法例許可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由擔保人簽署本擔保書作為一項平邊契據，並於下列日期交付，立此為憑。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本一般細則與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有關，必須連同與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適用產品細則及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本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經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補充、修訂、更改及／或取代）合共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列於代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一般細則及／或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改一般細則及／或適用產品細則。

1. 定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由發行人發行，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該基本上市文件不時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細則」就特定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本一般細則及適用產品細則；

「到期日」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細則」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

「環球證書」就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環球證書；

「擔保書」指由擔保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邊契據擔保書；

「擔保人」指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名冊當時所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各名人士，將被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視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指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而設立結構性產品的文據；

「發行人」指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代名人」指向香港結算當時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指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

「登記名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3.3存置於香港境外的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登記名冊；

「保薦人」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衍生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指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及

「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於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適用產品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及買賣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用語涵蓋根據一般細則9另行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文據和擔保書。文據及擔保書可在保薦人指定的辦事處查閱。持有人有權得到文據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知悉該等規定。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的交收責任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結構性產品之間以至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擔保人在擔保書下的責任為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2.3 轉讓及買賣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結構性產品須於到期日前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3. 保薦人及登記名冊

3.1 保薦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或任何關係或代理人或信託責任。

3.2 發行人保留權利(除已委任繼承人外)隨時更改或終止首任保薦人的委任而委任另一保薦人，但無論任何時候，只要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名保薦人。該等終止或委任的通知將根據一般細則7發給持有人。

3.3 登記名冊將由發行人存置於香港境外，而發行人將於其中記錄或安排記錄持有人的名稱、地址及銀行資料、持有人所持結構性產品詳情，包括所持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數目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4.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環球證書

結構性產品將以環球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票額證書。結構性產品僅可由代名人行使。代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環球證書將以代名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環球證書必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人士或授權代表親筆代表簽署。

6. 持有人會議及修改

6.1 持有人會議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利益的事項的規定，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任何有關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25%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所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有否出席該會議)具有約束力。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毋須舉行持有人會議而以書面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須徵得持有人同意即可修訂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前提是發行人認為該項修訂：

-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權管轄區的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規例之強制性條文。

該等修訂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須根據一般細則7在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持有人該等修改。

7. 通告

給予持有人的所有通告如以中、英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不能如此刊登，則通告可以發行人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發出。

8. 細則的調整

8.1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適用細則及不影響於較早前就適用細則所作出的任何調整情況下，假如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細則所述之事件）發生，發行人可（但非必須）對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該等其他調整，以及不論適用產品細則所述之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權管轄區的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以誠信的態度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適合。

8.2 調整通知

發行人對任何細則調整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細則7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告。

9.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時自由設立和發行新的結構性產品以與既有結構性產品形成一個系列，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10. 稅項

發行人概無責任支付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徵稅、預扣稅或其他付款。

11.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

發行人於細則下任何按酌情權作出的行使，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進行。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細則訂約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結構性產品下任何條款的利益。

13. 管轄法例

結構性產品、環球證書、擔保書及文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據此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和所有持有人（因其購買結構性產品）視為願就所有有關結構性產品、環球證書、擔保書及文據的事宜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如果(a)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b)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符，概以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

15. 時效歸益權

就結構性產品系列向發行人提出的任何數額的申索，除非在適用於有關係列的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十年內提出，否則概屬無效，而其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應付的任何款項將予沒收並歸予發行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附錄二－權證的產品細則

下文載有不同類別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 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58
B 部－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65
C 部－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72
D 部－ 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77
E 部－ 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82
F 部－ 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87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公司」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上市日；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股份；或(ii)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絕對全權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將順延至隨後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順延的估值日是否處於本身已屬或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如前所述順延估值日，則股份於隨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使用不止一次，務求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上文順延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供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 附有供股權股份的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的形式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 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多份供股權)。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向全體股東發行列賬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 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代替。

為免存疑，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4.4影響，而倘如上所述由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惟規定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B 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 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基金單位；或(ii)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的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信託基金」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絕對全權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將順延至隨後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順延的估值日是否處於本身已屬或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如前所述順延估值日，則基金單位於隨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使用不止一次，務求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上文順延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內。

倘若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促使於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內，則發行人須合理地盡力促使於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內。發行人不會就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該持有人可能因出現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按比例發行新基金單位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以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按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R: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列明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數額

M: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4.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基金當時實行的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的各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拆細或合併

凡信託基金拆細其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多的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少的基金單位（「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有關信託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併入成其他信託基金或與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信託基金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實體），或有關信託基金行將會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須依照重組事件之前持有與權證有關的基金單位數目的人士在重組事件時原有權享有的數目，相應地指定重組事件所產生的或保留的信託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此之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有關貨幣現金代替，金額相當於取代證券的市值，如果不存在市值，則相當於公允價值，在每一種情況下都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存疑，任何剩餘的基金單位不受本產品細則4.4規定影響，而如上文所述基金單位被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產品細則所述的基金單位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息選擇）（「普通分派」）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信託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信託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信託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基金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個基金單位之普通分派，惟規定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終止或清盤

倘信託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信託受託人身份）終止、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例對受託人的全部或實質上全部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失效作廢，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倘屬終止，則未行使的權證將於終止生效當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生效當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的情況，失效作廢日期為有關的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對其全部或實質上全部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的情況，失效作廢日期為委任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可能另行規定的強制性要求。

就產品細則5而言，「終止」指(i)信託基金予以終止，或信託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被委任的接任管理人）（「管理人」）須根據構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或適用法律終止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開始終止之時；(ii)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或承認信託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成組成；(iii)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法律責任；或(iv)信託基金不再獲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基金單位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基金單位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

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C 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視乎情況(i)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適用情況)(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額」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指數交易所」指聯交所或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所；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估值日於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a)段而言，(X)如果交易時間和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d)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第二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水平」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水平；及

「估值日」指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水平，而(如適用)發行人在釐定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權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 (a)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 (b) 在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估值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於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釐定，而支付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D 部 – 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商品」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

「商品營業日」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某估值日，商品或有關商品的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任何有關交易所發生或存在暫停交易或重大交易限制；
- (b) 任何有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 (c) 商品不存在或商品的交易不存在；
- (d) 價格來源中斷事件；或
- (e)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價或匯率；

「價格來源」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指明的公佈（或價格來源所參考的其他資料來源）（如有）；

「價格來源中斷事件」指：

- (a) 價格來源並無公佈或刊發有關商品的任何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或釐定收市價所需的資料）；或
- (b) 價格來源暫時或永久停止或無法服務；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有關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有關交易所」指進行有關商品的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主要國際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芝加哥、倫敦、澳洲及法蘭克福）的任何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由發行人決定；

「結算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價」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

「單位」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秉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價，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產品細則而自動行使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制產品細則3(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價格來源、收市價、匯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

4.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有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3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E 部 – 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商品」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

「商品期貨」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期貨；

「商品期貨交易日」指有關交易所預定開市交易的日子；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某估值日：
 - (i) 在下列地方發生或存在暫停交易或出現交易限制：
 - (A) 商品期貨或一般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或
 - (B) 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任何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任何相關交易所，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任何有關暫停或限制情況屬重大；或
 - (ii) 一般中斷或損害（按發行人所釐定）市場參與者於任何相關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交易或取得商品期貨的市值、進行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或取得與有關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市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或
- (b) 有關交易所未有公佈或刊登關於商品期貨的任何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或釐定收市價所需的資料）；或
- (c) 有關交易所、任何相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商品期貨於有關交易所的交易永久停止或商品期貨或商品不存在或商品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不存在；或
- (e)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價或匯率；或
- (f) 商品期貨或商品的內容、組成或構成發生重大變動；或
- (g) 計算關於商品期貨的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的算式或方法發生重大變動。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有關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相關交易所」指由發行人決定為進行有關商品期貨的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主要國際市場的任何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有關交易所」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

「結算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價」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

「單位」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秉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價，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產品細則而自動行使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產品細則3(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收市價、匯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

4.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有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3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

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F 部 – 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及進行外匯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並(如適用)按結算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即期匯率－行使率) × 貨幣額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行使率－即期匯率) × 貨幣額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貨幣額」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貨幣組合」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估值日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及／或

(b) 對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即期匯率**」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或會根據產品細則4作出調整；

「**結算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匯率，或會根據產品細則4作出調整；

「**行使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率；及

「**估值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認為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根據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或任何其他可變因素的真誠估計而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或任何其他可變因素。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 (i) 根據產品細則而自動行使的權證；或
-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相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產品細則3(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即期匯率或結算匯率(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相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

4.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相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相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結算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3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附錄三－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下文載有不同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92
B 部－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02
C 部－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10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價」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的指定贖回價，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額」指：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必要調整)；

「公司」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股份的現貨價：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股份；或(ii)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中斷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交易日之各個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價。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止的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指：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 (ii)(a) 到期日；及 (b)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 (如有) 付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股份；

「現貨價」：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 (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 (如適用) (視乎情況而定) 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 (如適用) (視乎情況而定) 對盤前期間結束時計算之股份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 (定義見交易規則) (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 (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行使價」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訂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本日期 (如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應為估值日) 後四個交易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

- (a) 緊隨原本日期的第四個交易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所報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及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的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在此情況下：(A)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B)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環球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者，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調整

4.1 供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有供股權股份的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的形式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多份供股權）。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向全體股東發行列賬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牛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牛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代替。

為免存疑，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4.4影響，而倘如上所述由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惟規定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牛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B 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水平」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贖回水平；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下列算式計算的金額(視乎情況，(X)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Y)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訂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額」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的指數現貨水平：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在任何於指數交易所之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a)段而言，(X)如果交易時間和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發生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

- (a) 就香港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中斷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可取得現貨水平，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可取得現貨水平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指數營業日之各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可取得現貨水平。

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指數最後所報的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水平。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及

- (b) 就香港以外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期間；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收市止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價格來源」(如適用)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就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下列算式計算之金額(視乎情況，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結算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第二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現貨水平」除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另有指明外，指指數編製人所編製及公佈之指數之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水平；

「代替指數」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代替指數；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訂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出現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指數的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在釐定有關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考計算指數相關期貨合約的方式。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之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及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的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

- (A) 就香港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有關雙方協議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或
- (B) 就香港以外的指數交易所而言：
 - (1) 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知會另一方；及
 - (2) 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於通知日撤回強制贖回事件。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 (C) 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
- (D) 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之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環球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 (a) 發行人於：
 -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者，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商品或貨幣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於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而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牛熊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 (a) 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 (b) 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指數營業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C 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 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價」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的指定贖回價，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額」指：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日報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必要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現貨價：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基金單位；或(ii)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進行交易，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中斷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交易日之各個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

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價。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止的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指：

-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現貨價**」：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期間結束時計算之基金單位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行使價**」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訂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信託基金**」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本日期(如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

- (a) 緊隨原本日期的第四個交易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所報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之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的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在此情況下：(A)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

將予撤回；及(B)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環球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者，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擔保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調整

4.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以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按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R：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列明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數額

M：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倘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乎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4.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基金當時實行的單位替代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除外)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的各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倘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拆細或合併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多的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少的基金單位(「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有關信託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併入成其他信託基金或與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信託基金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實體)，或有關信託基金行將會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牛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須依照重組事件之前持有與牛熊證有關的基金單位數目的人士在重組事件時原有權享有的數目，相應地指定重組事件所產生的或保留的信託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視乎情

況而定)，而隨此之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有關貨幣金額代替，金額相當於取代證券的市值，如果不存在市值，則相當於公允價值，在每一種情況下都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存疑，任何剩餘的基金單位不受產品細則4.4規定影響，而如上文所述基金單位被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產品細則所述的基金單位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息選擇)(「普通分派」)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信託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信託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信託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個基金單位之現金分派

OD：每個基金單位之普通分派，惟規定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終止或清盤

倘信託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信託基金受託人身份)終止、清盤或解散，或受託人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終止，則為終止生效當日；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庭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就本產品細則5而言，「終止」指(i)信託基金被終止，或信託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繼任管理人)（「管理人」）須根據組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或適用法例終止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開始終止之時；(ii)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或承認信託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成組成；(iii)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法律責任；或(iv)信託基金不再獲認可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基金單位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牛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基金單位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附錄四 – 信貸評級簡要指引

本附錄四所載的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標準普爾網站 <https://www.spratings.com>、穆迪網站 <https://www.moodys.com> 及惠譽網站 <https://www.fitchratings.com>。該等網站所示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的部分，而我們毋須就該等網站所示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責任，而我們在本附錄四準確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則除外，並會就有關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另行核實有關資料。概無保證相關評級機構日後將不會修改有關資料，我們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知會閣下。閣下如對本附錄四所提供的資料及／或信貸評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集中於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有何涵義？

以下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按其各自對投資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標準普爾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準普爾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獲此評級與獲最高評級債務人的差距微小。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仍算強，惟較獲更高評級類別的債務人容易受到環境及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的經濟狀況或環境改變甚有可能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加(+)或減(-)

上述評級(除「AAA」評級外)或可透過附上加或減號予以修飾，以顯示主要評級類別的相對地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spratings.com/en_US/understanding-ratings。

穆迪的長期評級的定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信貸風險最低。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視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信貸風險中等，視為中等級別，因此具備若干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用以數字表示的修飾符號1、2及3應用於上述各類評級分類(Aaa除外)。修飾符號1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最高債務等級；修飾符號2表示屬中等等級；及修飾符號3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較低等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moodys.com/Pages/amr002002.aspx>。

惠譽的長期評級的定義

AAA

最高信貸質素。「AAA」評級表示預期違約風險最低，僅會在支付財務承擔方面有極雄厚的能力時方會獲得該評級，且不太可能受到不可預見的不利事件所影響。

AA

非常高信貸質素。「AA」評級表示預期違約風險非常低，該評級顯示在支付財務承擔方面有非常強的能力，有關能力大致上不會受可預見的事件所影響。

A

高信貸質素。「A」評級表示預期違約風險低，該評級被視為擁有強健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然而有關能力相比更高評級者或會較易受到業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BBB

信貸質素良好。「BBB」評級表示目前預期違約風險低，該評級被視為擁有足夠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惟不利的業務或經濟條件很大可能削弱財務承擔的能力。

修飾符號「+」及「-」

修飾符號「+」及「-」可應用於表示主要評級類別內相對地位的評級。有關符號不會附加在「AAA」長期評級類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fitchratings.com/web_content/ratings/fitch_ratings_definitions_and_scales.pdf。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表示一段中期期間（例如就標準普爾而言一般指六個月至兩年，就惠譽而言則為一年至兩年）長期信貸評級可能出現的走勢。標準普爾或穆迪所刊發的評級展望通常指可能出現的走勢屬「正面」、「負面」、「穩定」及「觀望」。惠譽所刊發的評級展望通常表示可能出現的走勢屬「正面」、「負面」、「穩定」及「發展中」。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相關評級機構的網站。

附錄五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核數師報告及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

本附錄五所載資料乃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文譯本譯自原為法文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英文譯本。以下所示頁碼為該綜合財務報表的頁碼。務請注意，擔保人註冊文件第五章呈列及以「經審核」一詞識別的資料，為組成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一部分，並無載入基本上市文件。核數師報告僅涵蓋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上述組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資料。

法國巴黎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
法定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 法定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法文綜合財務報表法定核數師報告英譯本的中文譯本，僅為方便中文讀者參考而提供。

法定核數師報告包括法國法例規定有關報告須刊載的指定資料(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呈列資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包括一個說明段落討論核數師對若干重大會計及核數事宜的評估。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出審核意見而言，已對該等評估作出考量，惟並非對個別賬目結餘、交易或披露作出個別保證。

本報告亦載入與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給予的特定核實資料相關之資料。

本報告應與法國法律及適用於法國的專業核數準則一併參閱及詮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國巴黎銀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致全體股東：

為了履行 閣下在股東全體大會授予吾等的指示，吾等謹此向 閣下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事項如下：

- 審核隨附的法國巴黎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
- 吾等評估的依據；
- 法律規定的特定核實。

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吾等的職責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就該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

I –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

吾等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策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審核包括進程序、使用抽樣技巧或其他選擇方法獲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審核亦包括對所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作出評估，並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乃足夠及合適，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及2，當中載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的影響。

II – 吾等的評估理據

根據法國商業守則(*Code de commerce*)第L.823-9條有關吾等評估理據的規定，謹請 閣下留意以下事項：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的減值撥備

法國巴黎銀行就彌補其業務的信貸及對手方風險錄得減值撥備(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5、3.f、5.f、5.g、5.h及5.q)。吾等已查閱適用於識別風險、監察信貸及對手方風險、界定減值測試方法以及釐定個人及組合為基礎的減值虧損的控制程序。

金融工具的計量

法國巴黎銀行使用內部模型及方法評估其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倉盤，以及釐定若干撥備和評估設立對沖是否適當。吾等已查閱適用於識別交投不活躍市場、核實該等模型及釐定所用參數的控制程序。

可供銷售資產的減值

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價值出現長期或重大下跌時，法國巴黎銀行確認可供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5、3.d及5.c)。吾等已查閱適用於識別上述證據、最重大標題的估值及記錄減值虧損所使用估計(如適用)的控制程序。

保險公司技術儲備

法國巴黎銀行確認技術儲備以對沖保險合約的風險(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2、3.e及5.p)。吾等已查閱計量有關負債所採納的方法以及所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

與商譽有關的減值

法國巴黎銀行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此舉導致二零一五年錄得減值虧損(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4及5.o)。吾等已查閱執行上述測試的方法及記錄減值虧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參數及估計(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

法國巴黎銀行年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特別是有關承前的稅項虧損(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k、3.h及5.k)。吾等已查閱用於記錄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僱員福利撥備

法國巴黎銀行提高撥備以補足其僱員福利責任(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h、5.q及7.b)。吾等已查閱計量有關責任所採納的方法以及所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

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有關評估，並納入吾等載於本報告第一部分的意見。

III – 特定核實

吾等亦已根據法律及法國適用的專業標準的規定核實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內所呈列的資料。在資料的公平呈列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性方面，吾等概無任何事宜須予匯報。

Neuilly-sur-Seine and Courbevoie，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法定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Mazars

Damien Laurent

Etienne Boris

Hervé Hélias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NP PARIBAS

The bank
for a changing
world

目錄

綜合財務報表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	4
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表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東權益變動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10
1.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0
1.a 會計準則	10
1.b 綜合	12
1.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6
1.d 有關保險業務的特定會計準則	27
1.e 物業、廠房、設備與無形資產	29
1.f 租賃	30
1.g 待售非流動資產與終止經營業務	31
1.h 僱員福利	32
1.i 股份為本支付	33
1.j 記在負債項下的撥備	34
1.k 即期及遞延稅項	35
1.l 現金流量表	35
1.m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	36
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的追溯影響	37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的附註	38
3.a 利息收入淨額	38
3.b 佣金收入及開支	39
3.c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39
3.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40
3.e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淨額	40
3.f 風險成本	41
3.g 與美國機關的全面和解相關的成本	43
3.h 企業所得稅	44
4. 分部資料	45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附註	48
5.a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	48
5.b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50
5.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
5.d 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2
5.e 重新分類於初始時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資產的金融工具	63
5.f 銀行同業和貨幣市場項目	64
5.g 客戶項目	64
5.h 逾期及呆賬貸款	65
5.i 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67
5.j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70
5.k 即期及遞延稅項	71
5.l 應計收入／開支及其他資產／負債	72
5.m 權益法投資	73
5.n 用於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	74
5.o 商譽	75
5.p 保險公司的技術儲備	79
5.q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80
5.r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81

5.s	金融資產的轉讓	84
6.	融資承擔及擔保承擔	85
6.a	已授出或已獲取的融資承擔	85
6.b	以簽署授出的擔保承擔	85
6.c	其他擔保承擔	86
7.	薪金及僱員福利	87
7.a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87
7.b	離職後福利	87
7.c	其他長期福利	95
7.d	終止僱傭福利	95
7.e	股份為本付款	96
8.	其他資料	100
8.a	股本及每股盈利的變動	100
8.b	或然負債：法律程序及仲裁	104
8.c	業務合併	105
8.d	少數股東權益	107
8.e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限制	109
8.f	結構性實體	110
8.g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113
8.h	其他關連人士	114
8.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116
8.j	綜合範圍	118
8.k	已付法定核數師的費用	124

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BNP Paribas Group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示如下。根據歐洲委員會規則(EC)809/2004附表1第20.1條，二零一三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送呈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的編號 D.15-0107 的登記文件內提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利息收入	3.a	41,381	38,707
利息開支	3.a	(18,828)	(18,388)
佣金收入	3.b	13,335	12,661
佣金開支	3.b	(5,720)	(5,273)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c	6,054	4,6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d	1,485	1,969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3.e	38,289	35,760
其他業務的開支	3.e	(33,058)	(30,899)
收益		42,938	39,168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7.a	(16,061)	(14,801)
其他經營開支		(11,539)	(10,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5.n	(1,654)	(1,566)
經營收入總額		13,684	12,644
風險成本	3.f	(3,797)	(3,705)
與美國機關的全面和解相關的成本	3.g	(100)	(6,000)
經營收入		9,787	2,939
分佔權益法實體盈利	5.m	589	407
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		996	155
商譽	5.o	(993)	(351)
除稅前收入		10,379	3,150
企業所得稅	3.h	(3,335)	(2,643)
收入淨額		7,044	507
少數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350	350
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		6,694	15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a	5.14	(0.0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a	5.13	(0.07)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重列(見附註1.a及2)。

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期內收入淨額	7,044	50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1,086	3,913
重新分類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629	4,287
— 匯率項目的變動	531	1,5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該等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619	2,422
— 申報為收入淨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該等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441)	(880)
—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76)	704
— 申報為收入淨額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2)	18
— 權益法投資變動	118	50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457	(374)
—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455	(355)
— 權益法投資變動	2	(19)
總計	8,130	4,420
— 權益股東應佔	7,790	3,932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340	488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重列(見附註1.a及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¹⁾
資產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欠款		134,547	117,473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買賣證券	5.a	133,500	156,546
貸款及購回協議	5.a	131,783	165,776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資產	5.a	83,076	78,827
衍生金融工具	5.a	336,624	412,498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5.b	18,063	19,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c	258,933	252,292
應收信貸機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5.f	43,427	43,348
應收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5.g	682,497	657,403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4,555	5,60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j	7,757	8,965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5.k	7,865	8,628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5.l	108,018	110,088
權益法投資	5.m	6,896	7,371
投資物業	5.n	1,639	1,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n	21,593	18,032
無形資產	5.n	3,104	2,951
商譽	5.o	10,316	10,577
資產總值		1,994,193	2,077,758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385	1,68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買賣證券	5.a	82,544	78,912
借款及購回協議	5.a	156,771	196,733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負債	5.a	53,118	57,632
衍生金融工具	5.a	325,828	410,250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5.b	21,068	22,993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	5.f	84,146	90,352
應付客戶款項	5.g	700,309	641,549
債務證券	5.i	159,447	187,074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3,946	4,765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k	2,993	2,920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5.l	88,629	87,722
保險公司的技術儲備	5.p	185,043	175,214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5.q	11,345	12,337
後償債務	5.i	16,544	13,936
負債總值		1,894,116	1,984,069
綜合權益			
股本、額外實繳資本及保留盈利		82,839	83,210
股東應佔期內收入淨額		6,694	157
股東應佔期內資本總額、保留盈利及收入淨額		89,533	83,36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化		6,736	6,091
股東權益		96,269	89,45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期內保留盈利及收入淨額		3,691	4,09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化		117	133
少數股東權益總額		3,808	4,231
綜合權益總額		100,077	93,68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94,193	2,077,758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重列(見附註1.a及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稅前收入		10,379	3,150
包括在稅前收入淨額中的非貨幣項目及其他調整		18,354	9,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攤銷支出淨額		3,764	3,442
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989	361
撥備增添淨額		12,662	12,385
應佔權益法實體盈利		(589)	(407)
投資活動支出(收入)淨額		(889)	47
融資活動支出淨額		2,545	40
其他變動		(128)	(6,469)
有關經營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8,408)	3,988
有關與信貸機構交易的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7,121)	10,875
有關與客戶交易的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780)	46,407
有關涉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的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7,021	(48,000)
有關涉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的現金減少淨額		(4,153)	(2,911)
已付稅項		(2,375)	(2,3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0,325	16,537
有關收購及出售綜合實體的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50	(1,33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少淨額		(1,756)	(1,727)
有關投資活動的現金及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1,606)	(3,058)
有關與股東交易的現金及等價物的減少		(645)	(1,715)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等價物的減少		(5,069)	(2,126)
有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及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5,714)	(3,8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價物的影響		8,176	4,600
現金及等價物增加淨額		21,181	14,238
期初現金及等價物賬目結餘		111,993	97,755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欠款		117,473	100,787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1,680)	(662)
信貸機構的活期存款	5.f	7,924	7,239
信貸機構的活期貸款	5.f	(11,618)	(9,485)
現金及等價物的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的扣減		(106)	(124)
期末現金及等價物賬目結餘		133,174	111,993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欠款		134,547	117,473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385)	(1,680)
信貸機構的活期存款	5.f	9,346	7,924
信貸機構的活期貸款	5.f	(8,527)	(11,618)
現金及等價物的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的扣減		193	(106)
現金及等價物增加淨額		21,181	14,238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重列(見附註1.a及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以百萬歐元計算	資本及保留盈利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及額外 實繳資本	不定期超級 後償票據	不分派儲備	總計	資本及 保留盈利	符合一級 資本資格 的優先股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未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26,812	6,614	52,064	85,490	3,528		3,528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影響			49	49	1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¹⁾	26,812	6,614	52,113	85,539	3,529		3,529
二零一三年收入淨額的分配			(1,866)	(1,866)	(107)		(107)
股本增加及發行	53			53			
股本削減或贖回	(30)			(30)			
自身權益工具的變動	136	(25)	(121)	(10)			
股份為本支付計劃			19	19			
優先股及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酬金			(238)	(238)	(1)		(1)
影響少數股東的綜合範圍變動					367	73	440
收購額外權益或部分銷售權益(附註8.d)			12	12	21		21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變動			77	77	(130)		(130)
其他變動 ⁽¹⁾			27	27	(3)		(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¹⁾			(373)	(373)	(1)		(1)
二零一四年收入淨額 ⁽¹⁾			157	157	350		3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¹⁾	26,971	6,589	49,807	83,367	4,025	73	4,098
二零一四年收入淨額的分配			(1,867)	(1,867)	(131)		(131)
股本增加及發行	19	2,094		2,113			
股本削減或贖回		(862)	(29)	(891)			
自身權益工具的變動	(93)	34	(56)	(115)			
股份為本支付計劃			7	7			
優先股及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酬金			(257)	(257)	(2)		(2)
少數股東的內部交易的影響(附註8.d)			(2)	(2)	2		2
影響少數股東的綜合範圍變動			(2)	(2)	(521)		(521)
收購額外權益或部分銷售權益(附註8.d)			(3)	(3)	(4)		(4)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變動			49	49	(103)		(103)
其他變動			(11)	(11)	(4)		(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451	451	6		6
二零一五年收入淨額			6,694	6,694	350		3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26,897	7,855	54,781	89,533	3,618	73	3,691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重列(見附註1.a及2)。

股東權益變動表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匯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重新分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總計			
(1,879)	3,010	812	1,943	(6)	90,955	
					50	
(1,879)	3,010	812	1,943	(6)	91,005	
					(1,973)	
					53	
					(30)	
					(10)	
					19	
					(239)	
					440	
					33	
					(53)	
					24	
1,588	1,855	705	4,148	139	3,913	
					507	
(291)	4,865	1,517	6,091	133	93,689	
					(1,998)	
					2,113	
					(891)	
					(115)	
					7	
					(259)	
					-	
					(523)	
					(7)	
					(54)	
					(15)	
616	201	(172)	645	(16)	1,086	
					7,044	
325	5,066	1,345	6,736	117	100,077	

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1. BNP PARIBAS GROUP 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a 會計準則

1.a.1 適用會計準則

BNP Paribas Group 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盟¹所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的部分條文，而某些近期文本仍未經過審批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由於此詮釋具追溯效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財務報表已重列，如附註2所載。

引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強制應用的其他準則對二零一五年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歐盟所採納可於二零一五年選擇性應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涉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涉及保險合約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資料，連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規定有關監管資本的資料，呈列於註冊文件的第5章。此等資料屬BNP Paribas Group 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部分而涵蓋於法定核數師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意見內，並於年報內被識別為「經審核」。

1.a.2 新會計準則(已發佈但未適用)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準則列明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減值和一般對沖會計(即微觀對沖)的新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用，在歐洲應用的必須先由歐盟批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會取決於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特性。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單獨呈列)，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而計量。

⁽¹⁾ 歐盟採用的準則全文載於歐洲委員會網站(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accounting/ias_en.htm#adopted-commission)。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此兩種準則的應用會導致某些金融資產有不同的分類和計量。

權益工具例如股票的投資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工具，或可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單獨呈列)的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提出有關金融負債的唯一改變涉及因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負債(公允價值選擇權)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化，該變化將單獨計入股東權益而不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建立基於預期損失的新信貸風險減值模型。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模型中，於有價值下跌的客觀證據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按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進行風險評估的沒有個別減值的對手方，因設立貸款後發生的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須按組合進行減值。此外，本集團可因應受到特殊經濟事件影響的個別經濟領域或地區確認額外總體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模型規定須就已發行或取得的金融工具計入其於資產負債表初始確認日期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來十二個月違約風險的結果)。

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明顯增加，必須確認到期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期限中違約風險的結果)。

此模型將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單獨呈列)的貸款及債務工具及並非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以及租賃應收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模型目的是更有效反映風險管理，尤其是擴大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減少一些過於指令式的規則。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可選擇應用新對沖會計規定或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對沖會計原則，直至新宏觀對沖準則生效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明確提出金融資產或負債組合利率風險的公允價值對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該等組合對沖的規定(如歐盟所採用一樣)將繼續適用。

本集團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行計劃已就準則的各個階段開始推行。現階段此等計劃主要集中於分析金融資產的分類和確定新減值模型方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將取代大量有關收入確認的準則和詮釋(尤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此準則並不適用於租賃合約、保險合約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收入。此乃基於五步模型框架去決定日常活動產生的收入的確認時間和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用，在歐洲應用的必須先由歐盟批准。本集團現正分析該準則及其潛在影響。

1.b 綜合

1.b.1 綜合範圍

法國巴黎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集團所控制、聯合控制，或者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惟其綜合被視為對本集團無關重要的實體除外。倘一個實體的綜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貢獻低於以下三項條件，則其綜合被視為對本集團無關重要：綜合收益15百萬歐元；綜合稅前收入淨額1百萬歐元；綜合資產總值500百萬歐元。持有綜合公司股份的公司亦予綜合。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實際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暫時控制的實體在其被出售之日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1.b.2 綜合方法

受控制企業全面綜合入賬。如本集團從其於有關實體的參與而承受其風險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該實體即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受本集團控制。

對於受投票權監管的實體，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投票權及如並無其他協議改變此等投票權的權力，一般而言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被界定為並非受投票權監管，例如該等投票權只與行政任務有關，而有關的活動須按合約安排的指示。此類實體通常有以下特徵或屬性：活動受限，目標狹窄而明確，以及沒有足夠股本讓彼等在沒有次級資金支援下得到活動經費。

對此等實體而言，控制權的分析應考慮該實體的目的和設計、該實體須承受的風險，以及本集團吸收相關可變性的程度。控制權的評估應考慮能夠釐定本集團實際可決定影響該實體回報的能力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即使該等決定須視乎未能確定的未來事件或情況。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其本身或由第三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一項實質權利的持有人必須實際上有能力於有需要決定關於該實體的相關活動時行使該權利。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元素有變，則須對控制權作出重估。

如本集團以合約形式持有決策權力，例如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則本集團須釐定本身是以代理人還是主事人身份行事。事實上，當涉及關乎回報可變性的若干程度風險，此一決策權力或顯示本集團是為本身的利益行事，因而其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

如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夥伴一起履行某些活動，因而透過需要就相關活動(指重大影響相關實體的回報的該等活動)達成一致同意的合約性協議而分享控制權，則本集團對該等活動行使共同控制權。如共同控制活動透過夥伴於淨資產中享有權利的獨立工具而以結構性的形式存在，此一合營企業將使用權益法入賬。如並無透過獨立工具使共同控制活動以結構性的形式存在或如夥伴就該等共同控制活動的責任而於資產與負債中擁有權利，本集團將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應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聯營公司)以權益法計算。重大影響力即參與制定公司財務與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對其行使控制權。本集團若直接或間接擁有一間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即可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少於20%的權益不在綜合之列，除非此等權益為策略性投資，且本集團可有效行使重大影響力。此方法適用於與其他集團合夥發展的公司，其中，BNP Paribas Group可透過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或同等管轄機構，參與制定該公司的策略性決定；透過提供管理系統或高級經理，對該公司的經營管理層行使影響力；或提供技術援助以支援該公司的發展。

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於資產負債表資產一欄下的「於權益法實體的投資」項內及於股東權益的相關部分確認。聯營公司的商譽亦計入「於權益法實體的投資」。

當有減值跡象時，根據權益法綜合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包括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價值(使用中價值與市場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如適用，在綜合收入報表內在「分佔權益法實體盈利」項下確認減值及可於稍後日期予以撥回。

若本集團應佔一間權益法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實體的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會終止計入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有關投資按零價值呈列。本集團僅會在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此實體支付款項時，才會就權益法實體的額外虧損作出撥備。

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列入綜合權益範圍內的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時，應計及歸類為權益工具並由附屬公司發行，且為本集團外部所持有的已發行累積優先股。

就全面綜合的基金而言，由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基金單位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負債，因為該等基金單位可由認購人按市場價值進行贖回。

對於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本集團保留的任何股權以其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業務投資的已變現盈虧確認於損益賬「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項下。

1.b.3 綜合程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在相似情況下相同的交易及其他事項，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 抵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

綜合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本身(包括收入、開支及股息)應予以抵銷。集團內出售資產產生的損益亦應抵銷，除非有跡象顯示所出售的資產已減值。包括在可供出售資產價值的未變現盈虧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 以外幣計價的財務報表的換算

法國巴黎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歐元編製。

功能貨幣並非歐元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應採用結算日匯率法換算。根據此方法，所有資產及負債(貨幣及非貨幣)均按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產生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的公司之財務報表，透過應用綜合物價指數調整通貨膨脹的影響後，採用上述相同方法。

換算資產負債表項目與損益項目產生的差額，對於股東應佔部分，記錄於股東權益「匯率」項下；對於外部投資者應佔部分，則記錄於「少數股東權益」項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批准的選擇性處理方法，本集團將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和少數股東權益的應佔期初所有累積換算差額入賬至保留盈利，將所有換算差額重定為零。

倘清算或出售於歐元區以外的外國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權益時導致投資性質改變(喪失控制權、失去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及未能保持重大影響力)，就按步驟法釐定於清算或出售日期的累積換算調整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所持權益百分比有變但投資性質並無任何變動，而有關企業為全面綜合入賬，則換算調整會於股東應佔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兩部分之間重新分配。就根據權益法綜合入賬的企業而言，有關已出售權益的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1.b.4 業務合併與商譽的計量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計算。

根據此方法，被購方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算，惟非流動資產倘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則不在此限，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被購方的或然負債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除非該等負債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且能可靠計算其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的成本為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為獲取被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工具於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直接引致的成本被視為獨立交易，並於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均盡快於獲得控制權後以於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成本。隨後確認為金融負債的任何或然代價的價值變化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確認任何臨時核算的調整。

商譽指合併成本與收購方在收購日期於被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中擁有的權益之間的差額。正商譽在收購日期確認於收購方的資產負債表中，而負商譽則在收購日期即時於損益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彼等應佔被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然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在該情況下，部分商譽乃分配予彼等。迄今，本集團並未選擇使用後者。

商譽以被購方的功能貨幣確認，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於收購日期，過往於被購方持有的任何股權均以其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進行重新計量。因此在分段收購的情況下，商譽經參考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後釐定。

由於預先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業務合併並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變動影響而重列。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許可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並已根據過往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國公認會計原則)記賬的業務合併，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原則重列。

• 商譽的計量

BNP Paribas Group會定期測試商譽減值。

— 現金產生單位

BNP Paribas Group已將其所有業務劃分為現金產生單位²，即各主要業務類別。此項劃分符合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管理方法，並反映各個單位在業績及管理方法方面的獨立性。有關單位定期審核，以計及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成份的事件，如收購、出售及重大重組。

—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透過比較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時間測試減值。若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不可逆轉減值虧損，並按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減記商譽。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公允價值指在計算當日通行的市場狀況出售單位所獲得的價格，此價格乃主要參照涉及類似實體的近期交易實際價格或依據可予比較公司的股市倍數而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計算，此估計摘自單位管理人員編製並經集團執行管理人員批准的年度預測，以及對單位活動在市場上的相對狀況變化作出分析。該等現金流量按照投資者於所涉及業務行業及地區的投資所得回報反映的利率進行折讓。

⁽²⁾ 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1.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c.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集團提供的信貸、集團應佔銀團貸款以及所購買的、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貸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貸款除外)。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貸款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適用於此類別的方法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或等值計量，一般是在設立時支付的款項淨額，包括直接應佔創始費及若干種類的費用或佣金(銀團佣金、承諾費及手續費)，作為對實際貸款利率的調整。

此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收入即利息加交易成本，以及包含在貸款初始值中的費用／佣金。貸款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計算，在貸款期限內確認損益。

從貸款設立前的融資承擔中獲取的佣金作遞延處理，在設立貸款後計入貸款值中。

在動用貸款的可能性較小的情況下，或在動用貸款的時間和數額不確定的情況下，從融資承擔中獲取的佣金，在承擔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1.c.2 受規管儲蓄及貸款合約

住房儲蓄賬戶(*Comptes Épargne-Logement*—「住房儲蓄賬戶」)及住房儲蓄計劃(*Plans d'Épargne Logement*—「住房儲蓄計劃」)屬於在法國銷售的受政府規管零售產品，由不可分隔的儲蓄階段以及貸款階段所組成，其中貸款階段取決於儲蓄階段。

該等產品為法國巴黎銀行帶來兩類責任：對儲蓄賬戶無期限支付利息的責任，其利率由政府於簽訂合約時制定(就住房儲蓄計劃產品而言)或按法律制定的指數化算式每六個月重新制定的利率(就住房儲蓄賬戶產品而言)；及向客戶貸款(按客戶意願)的責任，數額視乎於儲蓄期間收購的權利而定，利率按合約簽訂時制定(就住房儲蓄計劃產品而言)或取決於儲蓄階段(就住房儲蓄賬戶產品而言)。

本集團有關各批產品(就住房儲蓄計劃產品而言，同一批產品包括所有於簽約時具有相同利率的產品；就住房儲蓄賬戶產品而言，所有該等產品構成同一批產品)的未來責任乃該批產品的具風險未償還額減潛在未來盈利計算。

具風險未償還額乃按客戶表現的歷史分析基準而預計，相等於下列各項：

- 就貸款階段而言：數據上可能出現的貸款未償還額以及實際的貸款未償還額；
- 就儲蓄階段而言：數據上可能出現的未償還額與最低預期未償還額之間的差額，其中最低預期未償還額被視為相當於無條件定期存款。

儲蓄階段的未來期間盈利乃按再投資比率與有關期間具風險未償還額的固定儲蓄利率之間的差額而予以預計。貸款階段的未來期間盈利乃按再融資比率與有關期間具風險貸款未償還額的固定貸款利率之間的差額而予以預計。

儲蓄的再投資率以及貸款的再融資率乃衍生自掉期收益率曲線以及預期於具有相近類別及到期日的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價。差價乃按固定利率住房貸款(就貸款階段而言)與向個人客戶提供的產品(就儲蓄階段而言)之間的實際差價基準而

釐定。為反映未來利率走勢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走勢對客戶表現模式以及具風險未償還額的影響，責任按蒙地卡羅分析法予以預計。

倘本集團有關任何一批合約的儲蓄及貸款階段的預期未來責任總額有跡象顯示會發生對本集團不利的潛在狀況，則會於資產負債表「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確認（各批合約之間互不抵銷）撥備。該等撥備的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利息收入。

1.c.3 證券

• 證券類別

本集團所持證券分為四類。

—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衍生工具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 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指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公允價值選擇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條件載於第1.c.11節內。

此類證券按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交易成本直接記入損益賬內。公允價值（定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外）的變動，連同可變收入證券的股息和出售時變現的損益，列入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損益淨額」項下。

歸入此類別的定息證券的收入，列入損益賬「利息收入」項下。

有關公允價值已計入對這些證券的對手方風險的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除了擁有人因信貸質素惡化以外的原因而未必可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的證券外，具有固定或確定派付但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證券，如果不符合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準則，會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證券根據第1.c.1節所述的方式計量及確認。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指具有固定或確定派付和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打算並能夠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保障此類資產而訂立的利率風險對沖合約，不合資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對沖會計。

此類資產採取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所攤銷的是溢價和折價（反映為資產買入價與贖回價的差額）以及收購成本（如屬重大）。此類資產的收入列入損益賬「利息收入」項下。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不屬於列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或「持有至到期」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息證券和可變收入證券。

列入可供出售類別的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屬重大的交易成本入賬。於結算日，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應計利息除外)的變動單獨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當出售時，這些未變現損益由股東權益轉至損益賬內，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淨額」一欄。同樣處理方法應用於減值事件。

定息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記入損益賬「利息收入」項下。可變收入證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之時記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淨額」項下。

• 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借入

根據購回協議暫時出售的證券，繼續按其所屬類別記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相應債務在資產負債表的適當債務類別中進行確認，但為交易訂立的購回協議除外(其相應債務列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

根據反向購回協議暫時購買的證券不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項下確認，但為交易訂立的反向購回協議除外(其相應的應收款項列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

證券借貸交易不會導致借貸證券終止確認，證券借入交易不會導致借入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本集團其後出售所借入的證券的情況下，在到期時交付借入證券的責任記入資產負債表「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

• 證券交易的確認日期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均於買賣日期確認入賬。

不論如何分類(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債項)，暫時出售證券及出售借入證券概於結算日初步確認入賬。就反向購回協議及購回協議而言，分別發出及收取的金融承擔分為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負債」。當反向購回協議及購回協議分別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時，購回承擔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本集團收取相關現金流的權利屆滿前，或於本集團將擁有證券的絕大部分有關風險及回報轉移前，證券交易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1.c.4 外幣交易

用於計算本集團涉及外幣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方法以及計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的方法，均取決於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分類為貨幣項目或非貨幣項目。

— 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³

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結算日匯率兌換。兌換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於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或外國投資淨額對沖的金融工具所產生者則除外，該等差額將於股東權益確認。

— 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

非貨幣資產可按歷史成本法或公允價值計算。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倘以歷史成本法計算，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倘使用公允價值計算的話，則以結算日匯率兌換。

以外幣列賬並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可變收入證券)的兌換差額，於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於損益賬確認；而倘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則於股東權益予以確認，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在公允價值的對沖關係中指定為用作對沖外匯風險的項目，則兌換差額於該等情況下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1.c.5 金融資產減值及重組

• 呆賬資產

銀行如認為出現債務人將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承諾的風險時，則有關資產定義為呆賬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減值、融資及擔保承擔的撥備

倘(i)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貸款設立後或收購資產後發生可能造成價值下降的事件；(ii)發生影響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或時間的事件；而(iii)事件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會就有關貸款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貸款在最初確認時個別衡量減值跡象，此後則按組合形式評估。類似原則適用於本集團訂立的融資及擔保承擔，而在衡量任何融資承擔時會考慮動用貸款的可能性。

⁽³⁾ 貨幣資產及負債為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可釐定現金金額收取或支付的資產及負債。

在個別層面，顯示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觀察所得數據：

- 存在逾期3個月以上(如屬房地產貸款及對當地機關貸款，則為逾期6個月)的賬目；
- 獲悉或有跡象顯示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故可視作風險已經產生，不論借款人是否欠付任何款項；
- 借款人獲授的信貸優惠條款僅因借款人陷入財政困難方獲貸款人授予(見「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資產重組」一節)。

減值金額是貸款視為可收回部分(本金、利息、抵押品等)的減值前賬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減值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賬的「風險成本」項下確認。減值虧損的任何隨後減幅倘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有關連，則會記賬於損益賬「風險成本」項下。資產一經減值，資產賬面值所賺取的理論收入(按用作折讓預期可收回現金流量的原實際利率計算)將於損益賬「利息收入」項下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一般以獨立撥備賬目列賬，減抵初次確認記入資產的債項或應收款項的金額。有關資產負債表以外金融工具、融資及擔保承擔或爭議的撥備列作負債入賬。如果本行可採用的所有其他途徑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或擔保，或放棄所有或部分應收款項，則經減值的應收款項全數或部分予以撇銷，而虧損金額的相關撥備則予解除。

沒有個別減值的對手方，按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進行風險評估。此評估乃採用內部評級系統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於有必要時予以調整以反映結算日當日的情況。此舉有助本集團確認因設立貸款後發生的事件而共同出現到期時違約的可能性的對手，而其可提供有關整個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惟並無於當時變得可將減值分配至個別對手方。該評估亦預計有關組合的虧損額，並已考慮到評估期間的經濟週期趨勢。組合減值的變動數額已於損益賬「風險成本」項下確認。

本集團可能根據銀行部門或風險管理憑經驗作出的判斷，因應受到特殊經濟事件影響的個別經濟領域或地區確認額外總體減值撥備。假如該等事件的影響不能足夠精確地計量，以調整釐定特性相似之受影響債務組合的經確認總體撥備所使用的參數，則會如上處理。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自收購後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證券)的減值會以個別基準予以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掛牌的可變收入證券，監控系統會根據如報價較收購成本大幅下滑或持續下跌等準則識別可能長期減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即時進行額外個別定性分析，而此舉可能導致減值虧損確認(按報價計算)。

除識別準則外，本集團亦釐訂三項減值指標，其中一項為價格大幅下跌，定義為較收購價下跌逾 50%。另一項則為過去連續兩年持續下跌，而最後一項則為於一年觀察期內平均下跌最少 30%。本集團認為兩年期間足以確定較購買價溫和下跌並非僅由於股票市場內在隨機波幅或持續數年的週期變動影響的期間，惟代表此減值有理的持續現象。

對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可變收入證券亦採用類似的方法處理。然後按模型價值釐定任何減值。

定息證券的減值根據適用於個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相同條件評估。就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證券而言，減值乃按報價釐定。就所有其他而言，其乃按模型價值釐定。

可變收入證券的減值虧損乃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為收益的部分，且直至該等證券出售前不得於損益賬撥回。公允價值的任何隨後減幅均構成額外減值虧損，並於損益賬確認。

定息證券的減值虧損在「風險成本」中確認。如果其公允價值有所增加，而增加與上次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可於損益賬撥回。

- **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資產重組**

當銀行因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而同意原本不會考慮的原交易條款修改，致使借款人對銀行的合約責任以現值計算較原條款有所減少，則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資產重組被視為問題債務重組。

於重組時，貸款減去折讓以減少其賬面值至新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折讓的現值。

資產價值的減少於「風險成本」下的損益中確認。

當重組包括明顯不同的其他資產的部分或全部結算，原債務（見附註 1.c.14）及於結算時收到的資產於結算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價值的差額於「風險成本」下的損益中確認。

1.c.6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唯一已認可的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如下：

- 就不再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可自「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撥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惟資產須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的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或
 - 其他類別，惟僅限於具有充分理由的少數情況下，而且重新分類的資產須符合適用於主投資組合的條件。
- 或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惟須符合上述的相同條件(就「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如為有到期日的資產)或「按成本計的金融資產」(如為非上市可變收入資產)。

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按公允價值或按模式所計算的價值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含有的任何衍生工具均須分開確認，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重新分類後，資產須根據適用於主投資組合的條文而確認。就釐定任何減值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轉讓價格被視為資產的初始成本。

倘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則之前於權益確認的損益，將會於該工具的剩餘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

於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日期，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上調均透過實際利率的調整而確認，而下調金額則透過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整而確認。

1.c.7 債務證券的發行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工具，如果發行金融工具的本集團公司有合約責任向金融工具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列作債務工具。此原則也適用於本集團需要根據可能對集團不利的條件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交付不定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情況。

債務證券的發行按發行價值(包括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贖回或可轉換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的債券，以附有債務元素和權益元素(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混合金融工具列賬。

1.c.8 自身權益工具及自身權益工具的衍生工具

「自身權益工具」指母公司(BNP Paribas SA)及其全面綜合的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外部成本於權益(已扣除所有相關稅項)扣減。

本集團所持的自身權益工具(又稱庫存股份)從綜合股東權益中扣除而不考慮其持有目的。凡因此類工具產生的損益均從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倘本集團收購由法國巴黎銀行單獨控制的附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收購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差額將列賬至法國巴黎銀行股東應佔保留盈利。同樣，該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獲授的認沽期權之有關負債及其價值變化，則首先於少數股東權益予以抵銷，餘額則於法國巴黎銀行股東應佔保留盈利中抵銷。在行使該等期權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收入淨額的部分將於損益賬分配予少數權益股東。本集團於完全綜合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幅，於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股東權益變動。

自身權益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結算方式視為：

- 權益工具，如其就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以實物交付固定數目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此類工具不予重估；
- 衍生工具，如其以現金方式結算，或可透過選擇視乎以股份實物交付或以現金方式結算的。此類工具的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倘合約涉及本行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責任（不論或然與否），則本行必須確認該債務的現值，並於權益抵銷該項目。

1.c.9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所有衍生工具在交易日按交易價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並按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如其公允價值為正值，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其公允價值為負值，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作為對沖關係之部分的衍生工具按對沖目的予以界定。

公允價值的對沖特別用於對沖定息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風險，其範圍包括已識別金融工具（證券、債券、貸款、借款）以及金融工具組合（特別是活期存款和定息貸款）。

現金流的對沖特別用於對沖浮息資產和負債（包括滾轉）的利率風險，以及大有可能出現的預計外匯收入的匯兌風險。

設立對沖時，本集團會擬訂正式的對沖關係文件，當中註明需要對沖的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的部分或風險的部分）、對沖策略及對沖的風險種類、對沖工具，以及對沖關係有效性的評估方法。

本集團在設立對沖時會參照原始文件評估對沖關係的實際（回溯）和未來（預期）有效性，並至少每季度評估一次。回溯有效性測試旨在評估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對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實際變動比率是否在80%至125%的範圍內；預期有效性測試旨在確定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預期變動能否在剩餘對沖期限內充份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預期變動。對於有高度可能的未來交易，基本上按相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來評估其有效性。

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中不包括對沖組合的若干條款)，基於適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法的資產或負債組合的利率風險對沖關係如下：

- 指定對沖的風險是與商業銀行交易(客戶貸款、儲蓄賬戶及活期存款)的利率的銀行同業利率部分有關聯的利率風險；
- 指定對沖的金融工具(就各個屆滿期限而言)對應的是與對沖項目有關聯的利差部分；
- 所用的對沖工具僅包含「傳統」的利率掉期；
- 預期的對沖有效性乃按所有衍生工具在設立時必須具有減低對沖項目組合的利率風險的效果的事實而確立。從回溯角度來看，如果指定與該對沖有關聯的相關項目於各到期時段出現差額(原因是預先償付貸款或提取存款)，則該對沖將不再適用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及對沖項目的會計處理視乎對沖策略而定。

在公允價值的對沖關係中，衍生工具按資產負債表中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並相應結合對沖項目的重新計量來反映所對沖的風險。在資產負債表中，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的重新計量按照對沖項目的分類予以確認(如為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對沖)，或者列入「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如為組合對沖關係)。

如果對沖關係終止或不再滿足有效性標準，對沖工具將轉移到營業賬目並按適用於此類別的處理方法列賬。對於已識別的定息工具，確認於資產負債表的重新計量調整將按實際利率在該工具的剩餘期限內攤銷。對於利率風險對沖的定息組合，其調整按直線法在該對沖原始期限的剩餘時間內攤銷。如果對沖項目不再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中(特別是出於預付款項的原因)，其調整將即時列入損益賬。

在現金流的對沖關係中，衍生工具按資產負債表中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按「未變現或遞延損益」的形式列入股東權益。當對沖項目的現金流對損益構成影響時，在對沖期限內列入股東權益的金額將被轉移到損益賬「利息收入淨額」項下。對沖項目繼續按所屬類別的處理方式列賬。

如果對沖關係終止或不再滿足有效性標準，因對沖工具的重新計量而確認於股東權益項下的累計金額將繼續保留在權益項下，直到對沖交易本身對損益構成影響，或者確定該交易不會發生為止屆時須將累計金額轉入損益賬。

倘對沖項目不再存在，已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累計金額將即時轉至損益賬。

不論採取何種對沖策略，對沖的任何無效部分均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外匯投資淨額的對沖與現金流量對沖的入賬方法相同。對沖工具可能是貨幣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須從主合同的價值中分離出來。如果混合金融工具未被列作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且倘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則嵌入衍生工具應作為衍生工具單獨列賬。

1.c.10 公允價值的釐定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利用直接從外部數據獲得的價格或利用估值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法主要為涵蓋普遍接納模式(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布萊克-舒爾茨模式及插入法)的市場及收入法。該等方法最大程度地使用可觀察數據，並盡最大可能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當模式、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若干因素並未由該等模式或彼等相關數據捕捉，惟由市場參與者在設定退出價格時予以考慮時，該等方法予以校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如適用)應用估值調整。

計量單位一般為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選用組合為本計量。因此，根據列明之風險策略，當具有大致相若及抵銷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若干組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標準範圍內之其他合約按淨風險基準進行管理時，本集團保留該項組合為本計量例外情況，以釐定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下列三個層次：

- 第1層：利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及負債的直接報價釐定公允價值。活躍市場特點包括存在足夠的活動頻次及交易量及隨時可供查閱的價格。
- 第2層：根據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市場數據。該等方法定期予以校準及以活躍市場資料證實數據。
- 第3層：利用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不可觀察或不能由基於市場的觀察數據證實，例如由於工具的流動性不足及主要模式風險。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可供查閱市場數據，及因而由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評估公允價值時將會考慮的專有假設而得出的參數。評估是否產品流動性不足或受主要模式風險規限乃屬判斷的問題。

整個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根據對整個公允價值實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為基準。

就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3層內披露的金融工具而言，交易價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可能在初步確認時產生。該項「首日盈利」押後及在預期估值參數仍為不可觀察的期間轉入損益賬。當原先不可觀察參數變為可觀察時，或當與活躍市場近期相若交易中對比時可落實估值時，首日盈利的未確認部分轉入損益賬。

1.c.11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選擇權)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可指定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 包括一項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其他情況下可能被分離出來並獨立入賬)；
- 當使用選擇權有助實體撤銷或大大減低如資產及負債將被分類為個別類別而可能出現的計量及會計處理方法的錯配時；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乃根據列明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予以管理及計量時。

1.c.12 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

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乃按攤銷成本計算，而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定息證券則於損益賬以實際利率確認。

實際利率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賬面淨值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方法已考慮到所有已收取或支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合約實際利率的主要部分；交易成本；及溢價及折讓。

本集團確認與服務有關的佣金收入及開支所用的方法取決於服務的性質。視為利息額外部分的佣金乃包括於實際利率，並於損益賬「利息收入淨額」一項予以確認。於履行重大交易應付或應收的佣金於交易獲全面履行時於損益表「佣金收入及開支」項下予以確認。於提供服務時應付或應收的佣金按服務期間於「佣金收入及開支」項下予以確認。

就金融擔保承擔收取的佣金被視為代表該承擔的公允價值，所產生的負債其後於承擔期內於收益項下的佣金收入項攤銷。

1.c.13 風險成本

風險成本包括定息證券以及應收客戶及信貸機構貸款與款項的撥備減值變動、融資及作出擔保承擔的撥備變動、不可收回貸款虧損及收回已撤銷貸款的金額。這標題亦包括場外金融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而錄得的減值虧損，以及有關欺詐及融資業務糾紛的支出。

1.c.14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及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本集團會解除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除非達成該等條件，否則本集團將資產保留於資產負債表，並將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責任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於負債全部或部分終絕時解除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1.c.1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倘(及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淨額。

購回協議及於符合會計準則所載兩項準則的結算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抵銷。

1.d 有關保險業務的特定會計準則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涉及由全面綜合的保險公司承保的含酌情參與成份的保險合約及財務合約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特定會計政策將予以保留。這些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

所有其他保險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照普遍適用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政策列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項目。

1.d.1 資產

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按本附註其他地方所述政策列賬，但在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保險合約組合中持有的民用物業公司股份則屬例外。此類股份按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記入損益賬。

代表與單位信託有關之業務的技術撥備的金融資產，在「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列示，並按相關資產在結算日的可變現價值列賬。

1.d.2 負債

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承擔的責任在「保險公司技術儲備」項下列示，其中包括具有重大保險風險(如死亡或殘疾)的保險合約有關的負債，及與含酌情參與成份的財務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有關的負債。酌情參與條款乃給予人壽保險單持有人接獲實際溢利部分作為保證福利補充部分的權利。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涵蓋的其他財務合約有關的負債已於「應付客戶款項」呈列。

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負債參照相關資產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

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技術儲備主要是數學儲備，一般與合約的解約退還金相對應。

所提供的利益主要涉及死亡風險(定期人壽保險、年金、貸款償付、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保證最低付款額)，及(就借款人保險而言)殘疾、喪失能力和失業風險。此類風險透過合適的生命統計表(如為年金持有人，則採用經認證的表格)、適用於所提供利益水平的醫療檢查、受保人口的統計性監控以及再保險計劃加以控制。

非壽險技術儲備包括未賺取保費的儲備(相等於有關未來期間的保費收入的部分)及未支付的索償儲備，包括索償手續費儲備。

技術儲備的充足性將在結算日進行測試，測試方法是將技術儲備與隨機分析得出的未來現金流的平均值比較。技術儲備的調整記入當期的損益賬。出售可攤銷證券時，將在個別法定賬目中設立資本化儲備，以便對部分已變現收益淨額作遞延處理，藉以保持認可資產組合的到期收益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類儲備被重新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一方的「保單持有人盈餘」；遞延稅項負債就轉至股東權益部分而予以確認。

此項目還包括因採用影子會計而產生的保單持有人盈餘儲備，其反映了(主要是在法國人壽保險附屬公司)保單持有人在資產的未變現損益中所享有的權益(如果根據保單支付的利益與這些資產的回報相聯)。該權益是在不同情境下對保單持有人應佔的未變現損益進行隨機分析得出的平均值。

倘計入影子會計賬目的資產出現未變現虧損，則保單持有人的虧損儲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下確認，確認金額相等於保單持有人應佔未來利潤可能減少的金額。保單持有人的虧損儲備的可收回性將獲評估，並會計入在其他地方獲確認的保單持有人的盈餘儲備、因選擇另一會計方式而並無計入影子會計賬目的金融資產資本收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按成本計的物業投資)及本公司持有附有未實現虧損的資產的能力及意向。保單持有人的虧損儲備將就相應資產予以確認，並會於資產負債表內「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項下的資產項目內呈列。

1.d.3 損益賬

本集團承保的保險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和開支確認於損益賬「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業務的開支」項下。

其他保險公司的收入和開支列入相關損益賬項目。保單持有人盈餘儲備的變動與產生該變動的資產損益列於同一欄目內。

1.e 物業、廠房、設備與無形資產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由經營使用的資產及投資物業所組成。

經營使用的資產指提供服務時所使用或用於管理用途的資產，包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非物業資產。

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資本收益的物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初始按購買價加上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如資產投用前尚需一段相當長的建設或改造時間，則再加上借款成本。

BNP Paribas Group 內部開發、達致資本化標準的軟件按直接開發成本進行資本化。直接開發成本包括項目直接引致的外部成本及僱員勞工成本。

繼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在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保險合約組合中持有的民用物業公司股份則屬例外。該等股份按於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賬。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應折舊金額時，應扣除資產的剩餘價值。由於經營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通常與其經濟年限相同，因此僅假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具有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折舊或攤銷。折舊及攤銷費用確認於損益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項下。

如果資產包含許多需要定期更換或具有不同用途或以不同速率產生經濟利益的組成部分，則各組成部分應單獨確認，並按適用於該部分的方法折舊。BNP Paribas Group 已就經營使用的物業及投資物業採納基於組成部分的方法。

辦公室物業採用的折舊期如下：架構為80年或60年（分別適用於主要物業及其他物業）；外牆為30年；一般及技術裝置為20年；以及固定裝置及裝備為10年。

軟件的攤銷期間取決於其類型，對於基礎設施開發，攤銷期間不超過8年；對於主要為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開發的軟件，則攤銷期間為3年或5年。

軟件維護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然而，被視為軟件升級或延長其可使用年期的支出則計入首次購買或生產成本。

如果於結算日存在潛在減值跡象，則將對應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非折舊資產應採用與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相同的方法，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減值。

若存在減值跡象，則比較資產新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若發現資產將要減值，應將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賬中。如果估計可收回金額發生變動或減值跡象消失，則撥回上述虧損。減值虧損應計入損益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項下。

出售經營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所得盈虧確認於損益賬「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淨額」項下。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盈虧確認於損益賬「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或「其他業務的開支」項下。

1.f 租賃

集團公司在租賃協議中可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

1.f.1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可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

在融資租賃中，出租人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此類租賃視為向承租人授出貸款以籌集資金購買資產。

租賃付款的現值加任何剩餘價值確認為應收款項。出租人透過此類租賃獲取的收入淨額等於貸款利息金額，計入損益賬「利息收入」項下。該等租賃付款分佈於租賃期間，並分配予本金減少及利息，致使收入淨額反映租賃期內未償還投資淨額的穩定回報率。採用的利率乃租賃規定的利率。

租賃應收款項的個別及投資組合減值，採用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用的準則釐定。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

資產確認於出租人的資產負債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折舊。應折舊金額不包括資產的剩餘價值。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悉數計入損益賬內。租賃付款及折舊費用分別計入損益賬「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業務的開支」項下。

1.f.2 承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可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視為承租人籌借貸款購買資產。租賃資產以其公允價值或按租賃規定的利率計算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等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對應負債，亦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資產於扣除初始確認金額的剩餘價值後，採用與自有資產應用的相同方法，於資產使用年限內折舊。如未能合理確認承租人將於租賃期滿前取得擁有權，資產須於租賃期或其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悉數折舊。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

- 經營租賃

資產並非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承租人的損益賬內。

1.g 待售非流動資產與終止經營業務

如果本集團決定出售非流動資產且極可能在 12 個月內出售，則該等資產應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待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而與該等資產有關的任何負債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與待售非流動資產有關的負債」項下。

歸入此類別的非流動資產及資產與負債組合，均按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該等資產不再折舊。若資產或資產與負債組合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且可撥回。

如果一組待售資產與負債為現金產生單位，則歸入「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待售經營業務、已終止業務及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所有盈虧均單獨列示於損益賬「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售資產的稅後收益／虧損」項下。此項目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溢利或虧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產生的稅後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經營業務所得稅後收益或虧損。

1.h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可分為以下四類：

- 短期福利，如薪金、年假、獎勵計劃、分紅及額外報酬；
- 長期福利，包括帶薪缺勤、長期服務獎勵及其他各類遞延現金為本報酬；
- 終止僱傭福利；
- 離職後福利，包括法國的補足銀行業退休金及其他國家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其中若干透過退休金基金運作。

- **短期福利**

本集團將於利用由僱員提供的服務以換取僱員福利時確認開支。

- **長期福利**

長期福利不包括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此與遞延多於 12 個月的報酬尤其有關，惟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無關，其將於接獲期間計入財務報表。

使用的精算方法與界定福利的離職後福利所用的方法類似，惟重估項目於損益賬而非權益確認除外。

-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是本集團決定在僱員法定退休年齡前終止僱傭合同，或僱員決定接納自願離職來交換福利的僱員福利，以換取終止僱傭合同。結算日後超過 12 個月到期的終止僱傭福利將予以折讓。

- **離職後福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NP Paribas Group 分別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與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不會引致本集團承擔責任，故無需撥備。僱主於當期應付的供款金額確認為開支。

僅界定福利計劃會引致本集團承擔責任。此類責任必須透過撥備計量及確認為負債。

將計劃分為以上兩類乃基於計劃的經濟實質，用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向僱員支付議定的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規定的離職後福利責任乃基於人口及財務假設，採用精算方法計算而得。

就離職後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與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之差額。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基於本集團採用的精算假設，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此法考慮到不同參數，就各國及集團實體而言，例如人口假設、僱員於退休年齡前辭任的可能性、薪金通脹、折讓率及一般通脹率。

倘計劃資產的價值超過責任金額時，則於資產代表本集團的未來經濟收益時予以確認，形式為扣減向計劃作出的未來供款或已支付數額於未來獲部分退回。

就界定福利計劃於損益賬「薪金及僱員福利」一項確認的年度開支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各僱員於期間就其提供服務所獲的權利）、淨利息相關折現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影響及修訂或終止計劃產生的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任何計劃的影響。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的重新計量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當中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的回報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納入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利息之金額）。

1.i 股份為本支付

股份為本支付交易是以集團發行的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無論該交易是以權益形式還是以現金形式（其金額以法國巴黎銀行股份的價值趨勢為基準）結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的股份為本支付確認為開支。向僱員授出股權支付的價值即為所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了購股權計劃及遞延股權或股價掛鈎現金結算支付報酬計劃，並且讓僱員可以折讓價購買特別發行的法國巴黎銀行股票，條件是在指定期內保留該等股票。

-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於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如果有關利益是以承授人繼續受僱為條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記入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並對股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按整個計劃的價值計算，在董事會授出之日釐定。

如果這些工具沒有市場，則採用財務估值模型，考慮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的任何表現條件。計劃總開支的計算方法是用每份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單位價值，乘以估計在歸屬期結束後歸屬於相關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須考慮與承授人持續受僱相關的條件）。

歸屬期內修訂並據此重新計量開支的假設，僅限於僱員離開集團的可能性以及該等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票價格值無關的表現條件。

- **股價掛鈎現金結算遞延支付報酬計劃**

有關計劃的開支於僱員提供相應服務年度內確認。

如支付股份為本可變薪酬明確受僱員於歸屬日持續存在所規限，則假定於歸屬期內提供服務，而相應報酬開支於期內按比例確認。開支於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於資產負債表計入相應負債，並經修訂以計及任何未能履行持續存在或表現條件及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變動。

如無持續存在條件，開支不會遞延，惟即時確認並於資產負債表計入相應負債，然後於各申報日期作出修訂，直至結算為止，以計及任何表現條件及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變動。

- **根據公司儲蓄計劃提供僱員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根據公司儲蓄計劃 (*Plan d'Épargne Entreprise*) 於指定期間內以低於市場價格供僱員認購或購買的股份不具歸屬期，但是依照法律規定，僱員在五年期限內不得出售根據此計劃收購之股份。在計算僱員福利時應考慮此項限制，並據此予以酌減。因此，該福利等於向僱員公佈計劃當日股份的公允價值(慮及出售限制之後)與僱員支付的買入價的差額，乘以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強制性五年持有期的成本相等於涉及於股本增加時遠期出售預留予僱員的已認購股份及於市場上以現金購入相同數目的法國巴黎銀行股份(以貸款撥付，並於五年限期結束後自遠期出售交易所得款項償還)的成本。該筆貸款的利率乃一名被評為中等風險人士所借的五年一般用途貸款適用的利率。股份的遠期售價按市場參數釐定。

1.j 記在負債項下的撥備

記在負債項下的撥備(與金融工具、僱員福利及保險合約有關者除外)主要與重組、索賠和訴訟、罰款和罰金以及稅務風險有關。

當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可能流出用以結算因過往事項而引起的債務，並且可以對債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如果折現影響重大時，須對該債務金額予以折現，以便釐定撥備金額。

1.k 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收入產生期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效稅法及稅率予以釐定。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內某一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者除外：

- 初次確認商譽的應課稅臨時性差異；
- 對本集團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之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臨時性差異，而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並且該臨時性差異不會在可見的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臨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但僅以所涉實體可能在未來產生應課稅利潤，而該等臨時性差異和稅務虧損可予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負債法，根據該期間結算日之前頒佈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該資產變現或該負債償清時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且並無折讓。

因單一稅務機關管轄下的同一集團稅務選項而產生並且具有合法抵銷權利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收入或開支，惟與交易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事件有關之稅項除外（其記在股東權益項下）。

倘來自應收款項及證券的收益的稅項抵免用於償付期內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則稅項抵免於相關項目確認為收入。相應的稅項開支繼續於損益賬內的「企業所得稅」項內列賬。

1.1 現金流量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現金賬戶結餘淨額、於中央銀行開設的賬戶以及銀行同業活期放款及存款的結餘淨額組成。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反映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包括與投資物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轉讓存款證。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反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現金流（計入已綜合集團），以及收購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產生的現金流。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反映與股東進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流出、與債券及後償債務以及債務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有關的現金流。

1.m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核心業務及公司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需要作出假設和估計，這些假設和估計反映在損益賬的收支和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之中，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部分的資料披露之中。這要求相關管理人員運用他們的判斷力，結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可用資料來作出估計。未來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因市況而與管理人員作出的估計大有出入，這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特別是：

- 確認的減值虧損 (用以反映銀行中介業務的內在信貸風險)；
- 內部模型的運用 (用以計量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倉盤)；
- 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及 (在更普遍情況下) 受公允價值披露規定所規限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
- 就使用的估值技術而言，市場是否活躍；
- 劃分為「可供出售」的可變收入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 將若干衍生工具如現金流對沖分類的適當性，及對沖有效性的計量；
- 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的餘值估算，及 (在更普遍情況下) 需要扣除估計餘值計提折舊撥備的資產的餘值估算；
- 或有負債及開支的撥備計量。

評估各類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及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敏感度所採用的假設亦屬這情況。

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追溯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由於此詮釋具追溯效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財務報表已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的徵費確認時間提供指引。該等徵費主要分類為損益賬的其他經營開支。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所得稅及同等稅項不納入此詮釋的範圍。引致確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徵費的責任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經法例認定）。因此，先前於該財政年度分批確認的若干徵費（如系統風險貢獻及法國的「Contribution Sociale de Solidarité」（根據稅前盈利計算之國家供款））已於一月一日全數入賬。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引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2百萬歐元。

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觸發股東應佔的股東權益增加49百萬歐元，反映解除確認法國「Contribution Sociale de Solidarité」（根據稅前盈利計算之國家供款）（先前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為開支，而於二零一四年為應付）。股東權益增加被應計開支減少76百萬歐元及遞延稅項資產減少27百萬歐元所抵銷。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的附註

3.a 利息收入淨額

BNP Paribas Group 按攤銷成本(利息、費用/佣金、交易成本)計算的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允價值計算不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的金融工具，其所有收入及開支均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該等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變化列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利息除外)於「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作為公允價值對沖列賬的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在對沖項目產生的收入中呈報。同樣地，用作對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之交易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被分配至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相關的相同賬戶。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開支	淨額	收入	開支	淨額
客戶項目	25,204	(7,498)	17,706	24,320	(8,025)	16,295
存款、貸款及借款	23,998	(7,438)	16,560	23,065	(7,902)	15,163
購回協議	38	(11)	27	25	(41)	(16)
融資租賃	1,168	(49)	1,119	1,230	(82)	1,148
銀行同業項目	1,368	(1,305)	63	1,548	(1,391)	157
存款、貸款及借款	1,310	(1,165)	145	1,479	(1,257)	222
購回協議	58	(140)	(82)	69	(134)	(6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05)	(1,805)		(2,023)	(2,023)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4,249	(3,334)	915	2,948	(2,565)	383
利率投資組合的對沖工具	3,105	(3,409)	(304)	2,709	(2,909)	(20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231	(1,477)	754	1,678	(1,475)	203
定息證券	1,406		1,406	944		944
貸款/借款	187	(348)	(161)	154	(273)	(119)
購回協議	638	(778)	(140)	580	(750)	(170)
債務證券		(351)	(351)		(452)	(4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40		4,840	5,063		5,06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84		384	441		441
利息收入/(開支)總額	41,381	(18,828)	22,553	38,707	(18,388)	20,3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為546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74百萬歐元。

3.b 佣金收入及開支

並非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佣金收入及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分別為2,975百萬歐元及355百萬歐元，而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3,114百萬歐元及334百萬歐元。

透過集團代表客戶、信託、退休金及個人風險基金或其他機構持有或投資資產而有關信託及類似業務的佣金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五年為2,539百萬歐元，而二零一四年為2,304百萬歐元。

3.c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包括與交易賬冊管理的金融工具有關的以及與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公允價值選項下)的金融工具有關的所有損益項目(其中包括股息)，但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淨額」中確認的利息收入及開支(附註3.a)。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主要與價值變動可經由經濟對沖交易賬冊工具的價值變動補償的工具有關。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賬冊	2,622	3,641
利率及信貸工具	1,668	132
權益金融工具	3,416	4,092
外匯金融工具	(1,707)	(60)
其他衍生工具	(782)	(509)
購回協議	27	(14)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3,352	980
其中來自BNP Paribas Group發行人風險的重新計量債務影響(附註5.d)	266	(277)
對沖會計的影響	80	10
公允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609	2,148
公允價值對沖的對沖項目	(529)	(2,138)
總計	6,054	4,631

此外，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交易賬冊上的收益淨額包括一項與無效現金流量對沖部分有關的金額，為數並不重大。

3.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貸款及應收款項、定息證券 ⁽¹⁾	510	512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	510	512
股票及其他可變收入證券	975	1,457
股息收入	580	534
減值撥備的增加	(333)	(210)
出售的收益淨額	728	1,133
總計	1,485	1,969

⁽¹⁾ 定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列入「利息收入淨額」(附註3.a)項下，有關潛在發行人違約的減值虧損列於「風險成本」下(附註3.f)。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保單持有人盈餘儲備後，過往列入「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記入稅前收入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合共錄得收益635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收益淨額1,046百萬歐元。

應用自動減值調整準則及定性分析導致錄得可變收入證券的首次減值，金額為：

- 與較收購價格大幅下跌超過50%有關的40百萬歐元(二零一四年為11百萬歐元)，
- 與連續兩年觀察未變現虧損有關的39百萬歐元(二零一四年為9百萬歐元)，
- 與觀察未變現虧損(平均一年最少30%)有關的9百萬歐元(二零一四年為1百萬歐元)，
- 與額外定性分析有關的28百萬歐元(二零一四年為29百萬歐元)。

3.e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開支	淨額	收入	開支	淨額
保險業務收入淨額	29,184	(25,435)	3,749	27,529	(24,088)	3,441
投資物業收入淨額	74	(60)	14	78	(78)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收入淨額	6,249	(5,019)	1,230	5,661	(4,576)	1,085
物業開發業務收入淨額	1,031	(834)	197	929	(739)	190
其他收入淨額	1,751	(1,710)	41	1,563	(1,418)	145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淨額總計	38,289	(33,058)	5,231	35,760	(30,899)	4,861

- 保險業務收入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承保保費總額	23,633	23,588
保單利益開支	(14,763)	(14,295)
技術儲備變動	(7,024)	(8,051)
與單位相連保單有關的可接納投資的價值變動	2,143	2,513
分出的再保險費用	(320)	(394)
其他收入及開支	80	80
保險業務收入淨額總計	3,749	3,441

「保單利益開支」包括與保險合約有關的退保、到期及索償引致的開支。「技術儲備變動」反映財務合約（尤其是單位相連保單）價值的變動。該等合約的已付利息確認為「利息開支」。

3.f 風險成本

「風險成本」是關於本集團銀行中介業務內在信貸風險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以及與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对手方風險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

- 期內風險成本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減值準備淨增加	(3,739)	(3,501)
收回以前撇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589	482
未包括在減值撥備中的不可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	(647)	(686)
期內風險成本總額	(3,797)	(3,705)

期內按資產類別劃分的風險成本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收信貸機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10)	48
應收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3,639)	(3,6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9)
交易活動的金融工具	(16)	32
其他資產	(17)	(7)
已作出的承擔及其他項目	(97)	(85)
期內風險成本總額	(3,797)	(3,705)
特定基準的風險成本	(3,961)	(4,135)
集中基準的風險成本	164	430

• 信貸風險減值

期內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減值總額	27,945	27,014
減值準備淨增加	3,739	3,501
動用減值撥備	(4,342)	(3,146)
匯率變動及其他項目的影響	334	576
期末減值總額	27,676	27,945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減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減值		
應收信貸機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5.f)	241	257
應收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5.g)	26,194	26,418
交易活動的金融工具	141	1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5.c)	75	85
其他資產	50	39
金融資產減值總額	26,701	26,931
其中屬特定減值	23,200	23,248
其中屬集體撥備	3,501	3,683
確認為負債的撥備		
已作出的承擔的撥備		
— 給予信貸機構	16	19
— 給予客戶	422	434
其他特定撥備	537	561
就信貸承擔確認的撥備總額(附註5.q)	975	1,014
其中已作出的承擔的特定減值	317	312
其中屬集體撥備	120	142
減值及撥備總額	27,676	27,945

3.g 與美國機關的全面和解相關的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涉及美國制裁的人士訂立的美元交易（包括與美國司法部、紐約南區檢察官辦公室、紐約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 (FED)、紐約州金融服務管理局 (DFS) 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訂立的協議）有關的待決調查進入全面和解。

該和解包括BNP Paribas SA就違反關於經濟制裁若干國家及相關記錄保存的若干美國法例及規例而作出的認罪答辯。法國巴黎銀行亦同意支付合共89.7億美元(65.5億歐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撥備者(8億歐元)以外，此導致特殊支出57.5億歐元記錄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賬目內。最終將適用於涉及和解的不同集團實體的財政規則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法國巴黎銀行亦接受若干地點暫時停止主要集中於油氣能源及商品金融業務的美元直接結算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法國巴黎銀行與美國有關部門合作解決此等事宜，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法由其本地的監管機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ACPR)與其主要監管機構協調。作為該等和解的一部分，法國巴黎銀行得以保持其牌照。

在和解以外，本行新設計了積極的合規和控制程序。該等程序涉及對本集團的程序作出重要改動。具體為：

- 作為集團合規職能下的一部分名為集團金融安全(美國)的新部門，總部設於紐約，確保法國巴黎銀行符合全球有關國際制裁和禁運的美國規例。
- 整個BNP Paribas Group的美元資金流最終將透過紐約分行處理和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與美國有關部門達成的糾正計劃有關的額外執行成本的撥備為250百萬歐元，引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全面和解有關的成本總額為60億歐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重估糾正計劃有關的成本及確認額外撥備100百萬歐元。

3.h 企業所得稅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法國標準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項開支的對賬 ⁽²⁾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以百萬歐元 計算	稅率	以百萬歐元 計算	稅率
按法國標準稅率計算的稅前收入的企業所得稅開支⁽³⁾	(4,098)	38.0%	(1,176)	38.0%
外國公司適用稅率差異的影響	450	-4.2%	483	-15.6%
按寬減稅率課稅的股息及證券出售的影響	334	-3.1%	268	-8.7%
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7	-0.1%	87	-2.8%
使用稅項虧損(並無遞延稅項資產於之前確認)的稅務影響	30	-0.3%	28	-0.9%
未扣除與美國有關部門全面和解有關的成本的影響	-	-	(2,185)	70.7%
其他項目	(58)	0.6%	(148)	4.7%
企業所得稅開支	(3,335)	30.9%	(2,643)	85.4%
其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開支	(2,428)		(2,6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開支(附註5.k)	(907)		(9)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²⁾ 計入按法國企業所得稅由33.33%增至38%的3.3%社會保障稅及非經常10.7%貢獻。

⁽³⁾ 重列應佔權益法實體溢利及商譽減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兩個營運分部：

- 零售銀行及服務，包括本地市場及國際金融服務。本地市場包括法國的零售銀行網絡(FRB)、意大利的零售銀行網絡(BNL banca commerciale)、比利時的零售銀行網絡(BRB)及盧森堡的零售銀行網絡(LRB)，以及若干專門零售銀行分部(個人投資者、租賃解決方案及Arval)。國際金融服務包括所有BNP Paribas Group於歐元區以外的零售銀行業務，劃分為Europe-Mediterranean及位於美國的BancWest以及保險活動及財富及資產管理活動(財富管理、投資合夥人及房地產)；
- 企業及機構銀行(CIB)，包括企業銀行(歐洲、中東、非洲、亞洲、美國及企業融資活動)、全球市場(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以及股權及大宗經紀服務)及向管理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提供的證券服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自營投資、與本集團中央庫存相關的活動、部分跨業務項目相關成本、個人理財(當中大部分在縮減業務中管理)的住宅按揭借貸業務，以及若干投資。

其他業務亦包括採用業務合併規則處理的非經常性項目。為提供各核心業務的一致及相關的經濟資料，在所收購實體權益淨額的已確認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影響，以及有關實體綜合產生的重組成本已分配到「其他業務」分部。同樣應用於有關本集團跨業務項目(簡單及高效)的轉型成本。

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標準進行。呈列的分部資料包括議定的分部間轉讓價格。

此項資本分配乃以風險承擔為基礎作出，在考慮主要與業務資本要求(根據資本充足規定計算加權風險資產而來)有關的各種常規後，分配予每個業務分部。業務分部的正常權益收入按照各項業務獲分配權益的收入釐定。分部獲分配的權益乃根據9%加權資產釐定。核心業務的資產負債表分析跟隨核心業務的損益賬分析的相同規則。

為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四年的分部資料已就以下主要影響重列，猶如該等事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宣佈的新結構，經重列的季度系列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作出的業務內部轉讓的影響，主要：
 - 向企業及機構銀行轉讓證券服務；
 - 向企業銀行轉讓企業融資(先前為顧問及資本市場一部分)；
 - 調整業務範圍後於全球市場增設兩個新申報分部，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及股票及證券金融服務。

該等變動並無影響集團收入，惟僅影響其分析明細。

- 如附註1.a及2所顯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 業務分部收入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收益	經營 開支	風險 成本	特殊 成本 ⁽³⁾	經營 收入	非經營 項目	稅前 收入	收益	經營 開支	風險 成本	特殊 成本 ⁽³⁾	經營 收入	非經營 項目	稅前 收入
零售銀行及業務														
本地市場														
法國零售銀行 ⁽²⁾	6,322	(4,404)	(341)		1,577	3	1,580	6,480	(4,385)	(401)		1,694	2	1,696
BNL banca commerciale ⁽²⁾	3,051	(1,830)	(1,248)		(27)	(1)	(28)	3,158	(1,738)	(1,397)		23		23
比利時零售銀行 ⁽²⁾	3,388	(2,357)	(86)		945	(9)	936	3,227	(2,350)	(129)		748	(10)	738
其他本地市場業務 ⁽²⁾	2,616	(1,434)	(136)		1,046	21	1,067	2,279	(1,262)	(143)		874	(18)	856
國際金融服務														
個人融資	4,744	(2,291)	(1,176)		1,277	74	1,351	4,103	(1,962)	(1,095)		1,046	99	1,145
國際零售銀行														
Europe-Mediterranean ⁽²⁾	2,482	(1,707)	(466)		309	174	483	2,097	(1,461)	(357)		279	106	385
BancWest ⁽²⁾	2,785	(1,856)	(50)		879	31	910	2,202	(1,424)	(50)		728	4	732
保險	2,304	(1,160)	(5)		1,139	157	1,296	2,180	(1,081)	(6)		1,093	121	1,214
財富及資產管理	3,020	(2,301)	(25)		694	46	740	2,813	(2,174)	(3)		636	75	711
企業及機構銀行														
企業銀行	3,736	(2,258)	(139)		1,339	162	1,501	3,533	(2,029)	(131)		1,373	14	1,387
全球市場	6,124	(4,552)	(79)		1,493		1,493	5,187	(4,108)	50		1,129	6	1,135
證券服務	1,799	(1,468)	5		336	(1)	335	1,577	(1,288)	5		294	8	302
其他業務	567	(1,636)	(51)	(100)	(1,220)	(65)	(1,285)	332	(1,262)	(48)	(6,000)	(6,978)	(196)	(7,174)
集團總額	42,938	(29,254)	(3,797)	(100)	9,787	592	10,379	39,168	(26,524)	(3,705)	(6,000)	2,939	211	3,150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²⁾ 投資解決方案重組後，法國零售銀行、BNL banca commerciale、比利時零售銀行、盧森堡零售銀行、Europe-Mediterranean及BancWest佔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盧森堡、土耳其及美國的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三分之一。

⁽³⁾ 與美國機關的全面和解相關的成本。

• 業務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零售銀行及服務				
本地市場	409,243	409,515	394,508	410,197
法國零售銀行	158,579	165,318	155,839	164,674
BNL banca commerciale	73,850	55,169	73,993	66,135
比利時零售銀行	126,383	144,818	118,918	138,799
其他本地市場業務	50,431	44,210	45,758	40,589
國際金融服務	420,915	390,116	390,855	363,612
個人理財	57,784	14,090	51,137	13,961
國際零售銀行	133,956	122,659	120,286	109,783
<i>Europe-Mediterranean</i>	<i>51,674</i>	<i>45,735</i>	<i>50,860</i>	<i>44,915</i>
<i>BancWest</i>	<i>82,282</i>	<i>76,924</i>	<i>69,426</i>	<i>64,868</i>
保險	211,172	205,092	201,498	196,801
財富及資產管理	18,003	48,275	17,934	43,067
企業及機構銀行	1,084,212	1,027,433	1,218,867	1,149,343
其他業務	79,823	167,129	73,528	154,606
集團總額	1,994,193	1,994,193	2,077,758	2,077,758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有關商譽的業務分部資料呈列於附註5.o商譽。

• 地理區域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類別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會計法確認的地區而進行，經業務所在地管理作出調整，未必反映對手方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

— 地理區域收益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歐洲	31,484	29,644
北美	5,067	4,041
亞太地區	3,223	2,713
其他	3,164	2,770
集團總額	42,938	39,168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 計入綜合賬目的地理區域資產及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歐洲	1,565,574	1,622,887
北美	231,988	250,880
亞太地區	143,390	151,481
其他	53,241	52,510
集團總額	1,994,193	2,077,758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附註

5.a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交易、衍生工具及本集團指定於收購或發行當時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若干資產及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賬冊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工具	交易賬冊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工具
證券組合	133,500	83,043	156,546	78,563
貸款及購回協議	131,783	33	165,776	26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5,283	83,076	322,322	78,827
證券組合	82,544		78,912	
借款及購回協議	156,771	2,384	196,733	2,009
債務證券(附註5.i)		46,330		48,171
後償債務(附註5.i)		1,382		1,550
代表由第三方持有的綜合基金股份的債務		3,022		5,90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9,315	53,118	275,645	57,632

該等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5.d。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資產主要包括與基金單位掛鈎的保單有關的可接納投資及一般保險基金，其次為附帶並無與主合約分開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資產。

與基金單位掛鈎保單有關的可接納投資包括由本集團綜合實體發行的證券，有關證券並無於合併後對銷，以保持有關該等合約項下投資的資產所顯示的數據與相應保單持有人負債撥出的技術儲備的水平相同。定息證券(憑證及歐洲中期票據)並無於合併後對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8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00百萬歐元，而可變收入證券(股份主要由BNP Paribas SA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89百萬歐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7百萬歐元。對銷該等證券將不會對期內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由代表客戶初次進行及安排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組成，就此而言將同時採納對沖策略管理風險。該等類別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包括重大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價值變動可能獲於經濟對沖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動補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務贖回價值達51,325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51,592百萬歐元)。

衍生金融工具

大部分持作買賣的對沖金融工具與為買賣目的進行的交易有關，其可能會導致造市或套戥活動。法國巴黎銀行積極進行衍生工具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買賣「日常」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多元化風險組合的結構性交易，專為滿足其客戶需求而設計。持倉淨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特定限額。

某些衍生工具亦訂約對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本集團並無將其記錄為一項對沖安排，或不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對沖會計項目的衍生工具。上文所述亦特別適用於已訂約保障本集團貸款賬冊的交易(主要為信用衍生工具交易)。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利率衍生工具	239,249	220,780	295,651	280,311
匯兌衍生工具	44,200	44,532	57,211	62,823
信貸衍生工具	14,738	14,213	18,425	18,054
股本衍生工具	31,077	40,242	33,112	41,838
其他衍生工具	7,360	6,061	8,099	7,224
衍生金融工具	336,624	325,828	412,498	410,250

下表載列交易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金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金額僅顯示本集團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業務數額，並不反映與該等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組織市場 ⁽¹⁾	場外交易	合計	有組織市場 ⁽¹⁾	場外交易	合計
利率衍生工具	13,257,587	8,434,019	21,691,606	18,427,162	13,000,642	31,427,804
匯兌衍生工具	59,113	3,184,346	3,243,459	28,833	3,443,439	3,472,272
信貸衍生工具	155,129	968,859	1,123,988	590,153	1,210,331	1,800,484
股本衍生工具	808,325	651,221	1,459,546	773,280	643,631	1,416,911
其他衍生工具	113,251	30,267	143,518	89,464	79,431	168,895
衍生金融工具	14,393,405	13,268,712	27,662,117	19,908,892	18,377,474	38,286,366

⁽¹⁾ 其中90%場外衍生工具透過中央結算所結算。

5.b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下表呈列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公允價值	負公允價值	正公允價值	負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對沖	15,071	17,905	15,976	19,326
利率衍生工具	15,071	17,897	15,976	19,321
貨幣衍生工具		8		5
現金流量對沖	2,888	3,162	3,704	3,664
利率衍生工具	2,766	3,034	3,607	3,555
貨幣衍生工具	109	124	71	102
其他衍生工具	13	4	26	7
海外投資淨額對沖	104	1	86	3
貨幣衍生工具	104	1	86	3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18,063	21,068	19,766	22,9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沖用途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金額為993,828百萬歐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20,215百萬歐元。

5.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	其中屬減值	其中屬直接撥入權益的價值變動	淨額	其中屬減值	其中屬直接撥入權益的價值變動
定息證券	239,899	(75)	13,554	234,032	(85)	15,761
國庫券及政府債券	131,269	(4)	8,559	123,405	(4)	8,869
其他定息證券	108,630	(71)	4,995	110,627	(81)	6,892
權益及其他可變收入證券	19,034	(3,090)	4,238	18,260	(2,953)	3,833
上市證券	5,595	(836)	1,583	5,273	(945)	1,707
非上市證券	13,439	(2,254)	2,655	12,987	(2,008)	2,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258,933	(3,165)	17,792	252,292	(3,038)	19,5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減值的定息證券總額為131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1百萬歐元）。

計入非上市可變收入證券的Visa Europe股份已透過股東權益重新計量為430百萬歐元，以計及Visa Inc.進行的收購協議條款。經重新計量的價值乃按估計售價（包括現金額及優先股）的25%折讓計算。

該折讓指下列估值不確定因素：

- 交易最終完成，須取得歐洲機構的批准，
- 賣方間的售價的最終明細，
- 優先股的流通性，
- 評估與Visa Europe的業務有關的訴訟。

該協議包括完成滿第四年後的應付額外併購價格條款。此應付額外併購價格並無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Visa Europe股份估值。

直接撥入權益的價值變動按下列釐定：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證券	權益及其他可變收入證券	總額	定息證券	權益及其他可變收入證券	總額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確認的非對沖證券價值變動	13,554	4,238	17,792	15,761	3,833	19,594
與該等價值變動掛鈎的遞延稅項	(4,548)	(856)	(5,404)	(5,281)	(842)	(6,123)
來自保險機構的保單持有人盈餘儲備 (已扣除遞延稅項)	(6,960)	(1,119)	(8,079)	(8,257)	(1,072)	(9,329)
本集團佔權益法實體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價值變動 (已扣除遞延稅項及保單持有人盈餘儲備)	889	92	981	884	84	968
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供出售證券價值 的未攤銷變動	(39)		(39)	(74)		(74)
其他變動	(55)	(7)	(62)	(52)	14	(38)
直接計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權益的資產價值變動	2,841	2,348	5,189	2,981	2,017	4,998
權益持有人應佔	2,735	2,331	5,066	2,859	2,006	4,86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106	17	123	122	11	133

按合約到期日呈列可供出售定息證券的到期時間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定息證券	11,348	9,924	17,900	85,614	115,113	239,899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定息證券	19,107	10,624	14,477	78,455	111,369	234,032

5.d 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過程

法國巴黎銀行堅持其基本原則，就日常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目的使用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產生及控制具備獨特及整合處理的鏈條。所有該等過程乃以構成經營決策及風險管理策略核心組成部分的普通經濟估值為基準。

經濟價值包括中間市場價值及額外估值調整。

中間市場價值由外部數據或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的市場為本數據的估值法而得出。中間市場數據為一項理論增加值，並未計入 i) 交易方向或其對組合內現有風險的影響，ii) 對手方的性質，及 iii) 市場參與者對工具、買賣市場或風險管理策略內固有的特定風險的厭惡。

額外估值調整計及估值的不確定性及包括市場及信貸風險溢價，以反映在主要市場退出交易時可能會產生的成本。於為得出公允價值而使用估值技術時，有關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融資假設，為透過利用適當的折現率構成中間市場估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假設反映銀行所預期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工具的實際融資條件。此舉特別考慮到任何抵押協議的存在及條款。尤其是就非抵押或非完善抵押衍生工具而言，包括對銀行同業利率之明確調整（融資估值調整—FVA）。

公允價值一般等於經濟價值，惟須受限於有限度額外調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要求的本身的信貸調整。

主要額外估值調整在以下章節內載列。

額外估值調整

為釐定公允價值，法國巴黎銀行保留的額外估值調整如下：

買入／賣出調整：買入／賣出範圍反映價格承擔者的額外退出成本及交易商為承擔持有倉盤風險或透過接納另一交易商價格而尋求的對稱補償。

法國巴黎銀行假定退出價格的最佳估計為買入或賣出價，除非有證據表示買入／賣出範圍的另一價格點將會提供更具代表性的退出價格則另作別論。

數據不確定性調整：當觀察到估值法所需的價格或數據輸入出現困難或不合常規，退出價格存在不確定性。有若干方法調整退出價格的不確定性程序，如計量可供查閱價格指標的分散或估計估值法可能的輸入數據的範圍。

模式不確定性調整：該方法乃有關估值不確定性乃因所使用的估值法而產生的情況，即使可觀察輸入數據可被查閱。當工具內固有風險不同於可觀察數據可取得的風險時產生該情況，因此，估值法涉及不能隨時證實的假設。

信貸估值調整(CVA)：信貸估值調整適用於並未反映對手方信用可靠性的估值及市場報價。該方法旨在考慮對手方可能違約及法國巴黎銀行未必會收取交易的全額公允價值的可能性。

在釐定退出或轉讓對手方風險成本時，有關市場被視為交易商之間的市場。然而，信貸估值調整的釐定仍存在由以下

情況引致的判斷 i) 交易商之間市場可能不存在或缺乏價格發現，ii) 對手方風險有關的監管情況對市場參與者價格行為的影響及 iii) 不存在管理對手方風險的主流業務模式。

信貸估值調整模式乃以為監管目的而使用的同一風險為基礎。該模式試圖估計優化風險管理策略的成本，乃基於 i) 有效的監管內固有的隱含動機及約束及彼等之演變，ii) 市場感知違約的可能性及 iii) 為監管目的而使用的違約參數。

債項本身信貸估值調整(OCA)及衍生工具本身信貸估值調整(借方估值調整-DVA)：債項本身估值調整及借方估值調整乃反映法國巴黎銀行信用可靠性分別對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項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影響。兩項調整均以有關工具的預期未來負債等級為基礎。本身信用可靠性由對有關債券發行水平的基於市場的觀察而推出。DVA調整於計及融資估值調整(FVA)後釐定。

因此，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16百萬歐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加682百萬歐元，即對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中確認變動為266百萬歐元(附註3.c)。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工具類別及分類

誠如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1.c.10)內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分類為三個層次。

資產及負債在風險類別內的分配旨在提供對工具性質的進一步洞察：

- 證券風險按抵押類型被進一步細分。
- 就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按主導風險因素即利率、外匯、信貸及股本而細分。用作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衍生工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交易賬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證券組合	102,232	29,517	1,751	133,500	67,177	12,123	3,743	83,043	204,988	44,625	9,320	258,933
國庫券及政府債券	48,509	4,632		53,141	1,849			1,849	125,702	5,567		131,269
資產抵押證券 ⁽¹⁾	-	12,059	1,329	13,388	-	-	-	-	-	3,312	7	3,319
CDOs/CLOs ⁽²⁾		832	1,305	2,137						16		16
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11,227	24	11,251						3,296	7	3,303
其他定息證券	12,531	10,889	238	23,658	1,405	4,949	77	6,431	71,220	32,400	1,691	105,311
股票及其他可變收入證券	41,192	1,937	184	43,313	63,923	7,174	3,666	74,763	8,066	3,346	7,622	19,034
貸款及購回協議	-	130,928	855	131,783	-	33	-	33				
貸款		433		433		33		33				
購回協議		130,495	855	131,35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232	160,445	2,606	265,283	67,177	12,156	3,743	83,076	204,988	44,625	9,320	258,933
證券組合	75,894	6,231	419	82,544	-	-	-	-				
國庫券及政府債券	55,724	1,383		57,107								
其他定息證券	5,387	4,797	417	10,601								
股票及其他可變收入證券	14,783	51	2	14,836								
借款及購回協議	-	154,499	2,272	156,771	-	2,296	88	2,384				
借款		3,893		3,893		2,296	88	2,384				
購回協議		150,606	2,272	152,878								
債務證券(附註5.i)	-	-	-	-	-	35,137	11,193	46,330				
後償債務(附註5.i)	-	-	-	-	-	1,382	-	1,382				
代表由第三方持有的綜合基金股份的債務	-	-	-	-	2,415	607	-	3,02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5,894	160,730	2,691	239,315	2,415	39,422	11,281	53,1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交易賬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證券組合	119,509	33,221	3,816	156,546	63,888	11,872	2,803	78,563	190,828	52,231	9,233	252,292
國庫券及政府債券	57,043	5,369		62,412	1,499	29		1,528	117,689	5,716		123,405
資產抵押證券 ⁽¹⁾		11,684	2,165	13,849						3,691	232	3,923
CDOs/CLOs ⁽²⁾		199	2,140	2,339						141	224	365
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11,485	25	11,510						3,550	8	3,558
其他定息證券	13,847	14,125	1,230	29,202	1,814	4,638	32	6,484	65,303	39,513	1,888	106,704
股票及其他可變收入證券	48,619	2,043	421	51,083	60,575	7,205	2,771	70,551	7,836	3,311	7,113	18,260
貸款及購回協議	-	160,228	5,548	165,776	-	264	-	264				
貸款		684		684		264		264				
購回協議		159,544	5,548	165,09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509	193,449	9,364	322,322	63,888	12,136	2,803	78,827	190,828	52,231	9,233	252,292
證券組合	74,857	3,823	232	78,912	-	-	-	-				
國庫券及政府債券	57,064	655		57,719								
其他定息證券	6,216	2,847	232	9,295								
股票及其他可變收入證券	11,577	321		11,898								
借款及購回協議	-	182,733	14,000	196,733	-	1,921	88	2,009				
借款		4,131	5	4,136		1,921	88	2,009				
購回協議		178,602	13,995	192,597								
債務證券(附註5.i)	-	-	-	-	-	36,537	11,634	48,171				
後償債務(附註5.i)	-	-	-	-	-	1,540	10	1,550				
代表由第三方持有的綜合基金股份的債務	-	-	-	-	5,261	641	-	5,90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4,857	186,556	14,232	275,645	5,261	40,639	11,732	57,632				

(1) 該等金額並非指由法國巴黎銀行所持有證券化資產總額，尤其是初始期間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額及於附註5.e呈列重新分類金額。
 (2) 抵押債務承擔/抵押貸款承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計算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利率衍生工具	626	232,907	5,716	239,249	704	217,611	2,465	220,780
匯兌衍生工具		44,178	22	44,200	1	44,456	75	44,532
信貸衍生工具		13,677	1,061	14,738		13,022	1,191	14,213
股本衍生工具	5,646	23,845	1,586	31,077	5,824	29,547	4,871	40,242
其他衍生工具	913	6,367	80	7,360	853	4,894	314	6,061
並非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7,185	320,974	8,465	336,624	7,382	309,530	8,916	325,828
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	18,063	-	18,063	-	21,068	-	21,0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計算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利率衍生工具	280	288,004	7,367	295,651	349	275,690	4,272	280,311
匯兌衍生工具	4	56,931	276	57,211	5	62,792	26	62,823
信貸衍生工具		17,183	1,242	18,425		16,579	1,475	18,054
股本衍生工具	5,415	25,997	1,700	33,112	5,671	31,116	5,051	41,838
其他衍生工具	1,375	6,718	6	8,099	1,071	5,730	423	7,224
並非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7,074	394,833	10,591	412,498	7,096	391,907	11,247	410,250
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	19,766	-	19,766	-	22,993	-	22,993

當工具滿足所界定標準時可能產生不同層次之間的轉撥，一般為倚賴市場及產品。影響轉撥的主要因素為觀察能力的變動、時間流逝及交易周期內的事件。確認轉撥的時間於報告期末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撥並不重大。

各層主要工具概述

下節概述等級架構內每層工具的概述。顯著說明分類為第3層的工具及相關估值方法。

就分類為第3層的主要交易賬冊工具及衍生工具而言，提供得出公允價值使用的輸入數據的進一步量化資料。

第1層

該層包括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活躍市場持續報價的所有衍生工具及證券。

第1層包括股本證券及流通性債券、拋空該等工具、在有組織市場(期貨、期權等等)買賣的衍生工具。包括基金股份及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 UCITS，以及代表由第三方持有的綜合基金股份的債務。

第2層

第2層證券股票主要包括流動性低於第1層債券的證券。主要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基金股份及短期證券(如存款證)。當由合理數目的交投活躍證券的市場莊家定期觀察到同一證券的外部價格時，該等證券分類為第2層，惟該等價格並不表示直接交易價格。該項包括(其中包括)合理數目的交投活躍市場莊家提供者的一致性價格服務以及活躍經紀人及/或交易商的指示性運行數據。主要發行市場、抵押估值、對手方抵押估值配對等其他來源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可利用。

購回協議主要分類為第2層。分類主要視乎相關抵押品根據購回市場的可觀察性及流動性計算。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項**分類為將會適用於個別當作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的層次。發行息差被視為可觀察。

分類為第2層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下列工具：

- 簡單工具，如利率掉期、上限、下限及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股本/外匯/商品期貨及期權；
- 結構性衍生工具，如外國期匯期權、單一及多重相關股本/基金衍生工具、單一曲線外國利率衍生工具及基於結構性利率的衍生工具。

當有文書憑證支持下列其中一項時，衍生工具分類為第2層：

- 公允價值主要由其他第1層及第2層工具透過標準市場插入法或剝離法(其結果由實物交易定期證實)的價格或報價而得出；
- 公允價值乃就對可觀察價值進行校准的重複或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其他標準方法而得出，並承擔有限的模式風險及透過買賣第1層及第2層工具有效抵銷工具風險；
- 公允價值乃由更複雜或專有估值法得出，惟可透過定期的利用外部市場數據的回溯測試直接得到證實。

釐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是否符合第2層分類涉及判斷。考慮所使用外部數據的產地、透明度及可靠性及與使用模式相關的不確定性金額。其遵從第2層分類標準涉及「可觀察區域」內的多重分析主軸，其限額由以下各項釐定：i) 預先指定產品類別清單及ii) 相關及到期範圍。該等標準定期予以審閱及更新，連同適用的額外估值法，以使按層分類與估值調整政策保持一致。

第3層

交易賬冊內**第3層證券**主要包括與既有活動掛鈎的ABS的CLO及CDO。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或分類為可供銷售的其他第3層證券包括基金單位及沒有報價的股票。

CLO指第3層交易賬冊內的大部分股票。公平值乃利用考慮可供查閱外部指示性價格以及預期現金流量折現的方法釐定。恒定不變的預付比率為模仿現金流量付款相關組別所需的其中主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現金／綜合融資基準及貼現率差額有關。

ABS抵押組別的CDO包括商業房地產貸款、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及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CDO的公允價值乃以「清盤法」及「預期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礎，視乎抵押品的受壓性質而定。

就住宅按揭抵押證券而言，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部來源，而商業房地產貸款價格乃由外部提供者獨立估值。

CDO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法計入獨立的內部及外部假設，以得出有關相關現金流量付款的預期值。該等現金流量預期其後轉手至外部平台模仿的CDO現金流量，准許得出所考慮CDO分部的預期現金流量。與上文類似，公允價值規定有關現金／綜合融資基準及貼現率差額的假設。

基金單位乃有關其相關投資不經常進行估值的房地產基金，以及不經常觀察資產淨值的對沖基金。

非上市私人股票系統性地分為第3層，惟具有每日資產淨值的UCITS除外，並在附註5.c內呈列為非上市證券，惟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第1層。

購回協議：主要為公司債券及ABS的長期或結構性購回協議：該等交易估值要求基於交易的定制性及長期購回市場缺乏活動及價格發現而指定的專有方法。估值中使用的曲線利用相關基準債券組別的隱含基準、近期長期購回交易數據及價格詢價數據等可供查閱的數據得到證實。該等風險適用的額外估值調整與模式選擇內固有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可供查閱的數據數額相稱。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項**分類為將會適用於個別當作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的層次。發行息差被視為可觀察。

衍生工具

簡單衍生工具分類為第3層，當風險超出利率曲線或波動表面的可觀察區域，或與舊的信貸指數系列分部或新與市場利率市場等流通性不足市場有關時。主要工具如下：



- **利率衍生工具**：其風險主要包括流通性不足外幣的掉期產品。分類乃由若干到期的流動性偏低而推出，而透過一致性的觀察能力可被查閱。估值法乃屬標準，且利用外部市場資料及外插法。
- **信貸衍生工具**：其風險主要包括超出最高可觀察到期期限的信貸衍生工具，及在較低程度上為流通性不足或陷入財政困難的名義信貸衍生工具及貸款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分類乃由缺乏流動性而推出，而觀察能力可由透過一致性明顯取得。第3層風險亦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證券資產的總收益掉期。該等工具按與相關債券相同的模式法定價，計入融資基礎及特定的風險溢價。
- **股本衍生工具**：其風險主要包括存在優化產品的有限市場的長時間的遠期或波動性產品或風險。標記超出可觀察最高到期期限的遠期曲線及波動表面取決於外插法。然而，當並無模式輸入數據的市場時，一般根據代理或歷史分析決定波動性或遠期。

該等簡單衍生工具受限於與流動性掛鈎的額外估值調整，以相關性及流動性幅度為特色。

分類為第3層的**複雜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混合產品(期匯/利率混合工具，股本混合工具)、信貸關連產品、預付敏感性產品、若干股票優化產品及若干利率期權式工具。主要風險、相關估值法及相關不確定性來源載列如下：

- **混合利率期權**涉及貨幣無法充分觀察或包含結清以交割外匯遠期(主要貨幣除外)計量的特徵時，分類為第3層。長期混合衍生工具亦分類為第3層。
- **混合期匯/利率產品**主要包括稱為反向動能雙幣(PRDC)的特定產品家族。反向動能雙幣估值要求複雜地模仿期匯及利率的聯合行為，及對不可觀察的期匯/利率相關性尤其敏感。反向動能雙幣以近期交易數據及一致數據而得到證實。
- **證券化掉期**主要包括固定利率掉期、外幣間或其名義值與若干相關組合的預付行為掛鈎的基準掉期。證券化掉期的到期情況的估計由利用外部歷史數據的統計估計而得到證實。
- **遠期波動性期權**一般為其結清與波動性掉期等利率指數的未來變化掛鈎。該等產品涉及重大模式風險，乃由於難以推斷市場買賣工具的遠期波動性資料。估值調整框架校准產品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現有外部一致數據的不確定性範圍。
- 分類為第3層的**通脹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與流通性指數債券市場並不相關的通脹指數的掉期產品、通脹指數(如上限及下限)及涉及通脹指數優化的其他形式的通脹指數的優化產品或有關通脹年率的期權式產品。通脹衍生工具使用的估值法為主流的標準市場模式。少數有限的風險敞口使用代理法。儘管估值由每月一致數據得到證實，惟該等產品乃由於彼等缺乏流通性及校准固有的若干不確定性而分類為第3層。



- **定制式CDO** (擔保債務憑證) 的估值要求違約事件的相關性。該資料乃透過專有的預測法由活躍分部市場推出及涉及專有的外插法及內插法。多領域CDO進一步要求額外相關性假設。最後，定制式CDO模式亦涉及有關復元因素動態相關的專有假設及參數。就可觀察指數分部市場校准CDO模式及定期回溯測試標準化組別內的一致性數據。因預測及地理混合法相關的模型風險而產生不確定性及相關參數連同復元模式的不確定性。
- **第N個違約籃子組合** 為其他形式的信貸相關性產品，透過標準接受函數技術而模仿。所需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在一致性及交易中觀察到的籃子組成成分之間的兩兩相關性。線性籃子被視為可觀察。
- **股本及股本混合相關產品** 為其結清取決於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對一籃子組成成分之間的相關性敏感的一籃子股票／指數的聯合行為的工具。該等工具的混合型涉及混合股票及非股票相關性如商品指數的籃子。僅有一小組股票／指數相關性數據可被定期觀察及買賣，然大多數資產間相關性並不活躍。因此，第3層內分類取決於籃子組成、到期情況及產品的混合性。相關性輸入數據乃從合併歷史估計參數的專有模式及參照近期交易或外部數據得到證實的其他調整因素得出。相關性參數主要由一致性服務取得，及兩個相關工具之間的相關性並不可取得，可能從推算或代理法取得。

該等複雜衍生工具受限於特定的額外估值調整，以涵蓋與流動性、參數及模型風險掛鈎的不確定性。

估值調整(CVA、DVA及FVA)

有關對手方風險(CVA)、衍生工具本身信貸風險(DVA)的額外估值調整及明確融資估值調整(FVA)被視為估值框架內的不可觀察成分，因而分類為第3層。一般而言，這並不影響個別交易列入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分類。然而，有一項特定程序允許識別其該等調整的邊際貢獻及相關不確定性屬重大的個別交易。對部分只有很少抵押品且其剩餘到期日很長的普通利率工具而言特別有關。

就該等分類為第3層的產品而言，下表提供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價值範圍。顯示的該等範圍與各種不同相關工具相符及僅在法國巴黎銀行實施的估值法背景下有意義。加權平均值(如有關及可供查閱時)乃以公允價值、名義值或敏感度為基準。

風險級別	資產負債表估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風險級別內組成第3層 股票的主要產品種類	用於考慮產品類型 的估值方法	用於考慮產品類型 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考慮第3層數據 的不可觀察 輸入值範圍	加權平均值		
	資產	負債							
現金工具	1,305		抵押貸款承擔(CLO) 資產抵押證券(ABS)的 抵押債務承擔(CDO)(住 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 房地產貸款、商業按揭 抵押證券)	將清算法與貼現未來 現金流量法合併	貼現率差	28個基點至 1,303個基點(1)	306個 基點(a)		
					固定付款利率 (抵押貸款承擔)	0至10%	10%(b)		
					現金/綜合融資 基準(歐元)	5個基點至 6個基點	無意義		
購回協議	855	2,272	長期回購及反向回購 協議	模擬技巧，以(其中 包括)交投活躍及具 代表性的相關回購指 標債券組合資金為依 據	私人債券(高收益、 高級別)及資產抵押 證券的長期回購息差	0個基點至 113個基點	73個 基點(c)		
					Hybrid Forex/利率衍 生工具	Hybrid Forex 利率期權 定價模式	外匯利率與息率的關 係。主要貨幣組合 為歐元/日元、美 元/日元、澳元/日 元。	13%至56%	41%(c)
利率衍生工具	5,716	2,465	通脹率或累積通脹的 下限及上限(例如贖 回下限)，主要是歐 洲及法國通脹	通脹定價模式	累積通脹波幅	0.8%至11.1%	(d)		
					按年通脹率波幅	0.3%至1.7%			
					遠期波幅產品，例如 波幅掉期，主要以歐 元計算	利率期權定價模式	遠期息率波幅	0.3%至0.7%	(d)
					結餘擔保固定利率、基 礎或交叉貨幣掉期，主 要以歐元抵押品組合計 算	預付模式貼現現金流	固定付款利率	0.0%至40%	10%(c)
信貸衍生工具	1,061	1,191	抵押債務承擔及非活 躍指數系列的指數組 別	基礎相關預計技巧及 回收模式	定制組合的基礎 相關曲線	20%至99%	(d)		
					跨區域違約相互關係	70%至90%	80%(a)		
					單一名稱相關回收率差異	0至25%	(d)		
					第N個違約籃子組合	信貸違約模式	違約關係	50%至91%	58%(c)
股本衍生工具	1,586	4,871	股份多目標籃子組合的 簡單及複雜的衍生工具	各項波幅期權模式	信貸違約息差超逾可 觀察期限(10年)	110個基點至 245個基點(2)	181個基 點(a)		
					流通量不足的信貸違約息 差曲線(整個主要趨勢)	5個基點至 1,338個基點(3)	180個基 點(a)		
					不可觀察股本波幅	0%至94%(4)	28%(e)		
					不可觀察股本關係	25%至98%	65%(a)		

(1) 該範圍較低部分與短期證券相關，較高部分則與資產抵押證券的美國抵押債務承擔相關，由於其價格接近零，所以對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要。撇除該等異常值，貼現率差乎28個基點至745個基點。

(2) 該範圍的較高部分與歐洲公司的非重大資產負債表及風險持倉淨額相關。其他部分主要與主權發行人有關。

(3) 該範圍的較高部分指流通量不足相關CDS的資產負債表非重大部分的能源行業發行人。撇除息差最高的發行人，該範圍的上限約830個基點。

(4) 該範圍的較高部分與代表資產負債表非重大部分的具股本相關工具的期權之三項股本工具有關。撇除此部分，該範圍的上限約80%。

(a) 加權並非根據風險，而是按照有關第3層的工具(價值或名義)的替代方法而定

(b) 有關抵押貸款承擔的上限相當於很大部分的風險

(c) 加權按照組合層面的相關風險軸而定

(d) 由於該等輸入值並無明確的敏感性，故並無加權

(e) 簡單平均值

第3層金融工具變動表

對於第3層金融工具，以下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發生：

以百萬歐元計算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7	2,859	7,680	24,776	(16,896)	(10,123)	(27,019)
購買	8,725	2,743	3,532	15,000			-
發行				-	(12,622)	(4,506)	(17,128)
銷售	(1,459)	(2,562)	(1,266)	(5,287)			-
結算 ⁽¹⁾	(7,727)	(233)	(1,262)	(9,222)	3,838	2,507	6,345
轉移到第3層	3,204		90	3,294	(2,188)	(4,178)	(6,366)
轉移自第3層	(3,106)	(122)	(409)	(3,637)	332	4,197	4,529
就期內已屆滿或終止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132	48	(87)	93	880	239	1,119
就期末未到期的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5,302	70	(8)	5,364	2,127	313	2,44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與匯率變動相關的項目	647		151	798	(950)	(181)	(1,131)
— 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812	81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5	2,803	9,233	31,991	(25,479)	(11,732)	(37,211)
購買	4,818	4,161	2,019	10,998			-
發行				-	(2,128)	(9,021)	(11,149)
銷售	(2,291)	(3,470)	(1,292)	(7,053)			-
結算 ⁽¹⁾	(11,355)	(89)	(999)	(12,443)	15,159	8,519	23,678
轉移到第3層	1,012	130	245	1,387	(463)	(1,607)	(2,070)
轉移自第3層	(1,750)	(63)	(440)	(2,253)	1,440	2,464	3,904
就期內已屆滿或終止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1,778)	122	(162)	(1,818)	1,339	250	1,589
就期末未到期的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1,834	149	(58)	1,925	(716)	83	(63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與匯率變動相關的項目	626		131	757	(759)	(237)	(996)
— 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643	64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1	3,743	9,320	24,134	(11,607)	(11,281)	(22,888)

⁽¹⁾ 就資產而言，包括贖回本金、利息付款以及關於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就負債而言，包括贖回本金、利息付款以及關於公允價值為負數的衍生工具的現金流入及流出。

轉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衍生工具第3層主要包括更新若干收益率曲線的期限可觀察性，惟亦包括由於有效期縮短而僅或主要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的衍生工具的影響。審閱購回協議的標準允許重新分類為第2層，若干協議的估值不確定因素被視為不屬重大。

轉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第3層工具反映定期更新可觀察區域的影響。

已反映有關轉移，猶如有關轉移已於報告期末進行。

第3層金融工具可通過其他第1層及第2層工具進行對沖，其收益及虧損不會於本表內顯示。故此，本表所載列的收益及虧損並不代表由於管理所有此等工具的淨風險而產生的虧損及收益。

公允價值對第3層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下表概述分類為第3層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其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內的其他假設將會大幅改變公允價值。

所披露金額擬說明在估計第3層參數或在選用估值法時應用判斷固有的可能不確定性的範圍。該等金額反映計量日期的估值不確定性及即使該等不確定性主要由計量日期盛行的組合敏感性得出，彼等並不預示或表示公允價值的未來變動，亦不代表市場壓力對組合價值的影響。

在估計敏感性時，法國巴黎銀行利用合理可能的輸入數據或應用以額外估值調整政策為基準的假設重新計量金融工具。

為簡單起見，與證券化工具並不相關的現金工具的敏感性乃建基於價格的劃一1%轉變。就每類第3層證券化風險核准更具體的轉變，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能幅度為基礎。

就衍生工具風險而言，敏感性計量乃建基於額外信貸估值調整(CVA)、明確融資估值調整(FVA)及第3層有關的參數及模式不確定性額外調整。

有關額外信貸估值調整(CVA)及明確融資估值調整(FVA)不確定性根據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刊發的「審慎估值」技術標準內所述審慎估值調整予以校準。就其他額外調整而言，考慮兩種情景：有利的情景(市場參與者並未考慮全部或部分額外估值調整)及不利的情景(市場參與者將須為訂立交易至多兩次要求法國巴黎銀行考慮額外估值調整)。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入的 潛在影響	對權益 的潛在影響	對收入的 潛在影響	對權益 的潛在影響
國庫券及政府債券				
資產抵押證券(ABS)	+/-27		+/-43	+/-2
CDOs/CLOs	+/-26		+/-43	+/-2
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1			
其他定息證券	+/-3	+/-17	+/-10	+/-19
股票及其他可變收入證券	+/-39	+/-76	+/-32	+/-71
購回協議	+/-14		+/-84	
衍生金融工具	+/-856		+/-1,076	
利率衍生工具	+/-623		+/-831	
信貸衍生工具	+/-45		+/-73	
股本衍生工具	+/-179		+/-135	
其他衍生工具	+/-9		+/-37	
第3層金融工具的敏感度	+/-939	+/-93	+/-1,245	+/-92

使用內部開發技術及根據於活躍市場部分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金融工具遞延差額

金融工具的遞延差額（「首日盈利」）僅反映符合第3層的市場活動範圍。

首日盈利經上述不確定因素預留額外估值調整後計算，並於預期數值將為不可觀察的期間轉撥至損益。迄今為止尚未攤銷金額計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作為相關複雜交易的公允價值扣減。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差額	年內交易之遞延差額	年內計入損益賬的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差額
利率衍生工具	248	150	(82)	316
信貸衍生工具	169	65	(115)	119
股本衍生工具	316	200	(203)	313
其他衍生工具	18	6	(16)	8
衍生金融工具	751	421	(416)	756

5.e 重新分類於初始時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資產的金融工具

歐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容許對最初在客戶貸款組合內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工具或可供出售證券重新分類。

以百萬歐元計算	重新分類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市值或模式值	賬面值	市值或模式值
可供出售組合的結構性交易及其他定息證券		562	696	700	869
其中屬葡萄牙主權證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	388	419	495
其中屬愛爾蘭主權證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9	308	223	314
其中屬結構性交易及其他定息證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58	60
買賣組合的結構性交易及其他定息證券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95	1,388	1,979	1,970

倘並無該等重新分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均不會有重大差異。同樣地，直接於股本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變動將不會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有重大差異。

5.f 銀行同業和貨幣市場項目

- 應收信貸機構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賬戶	9,346	7,924
貸款 ⁽¹⁾	31,780	33,010
購回協議	2,542	2,671
扣除減值撥備前應收信貸機構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43,668	43,605
其中屬呆賬貸款	355	439
應收信貸機構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f)	(241)	(257)
特定撥備	(203)	(230)
集體撥備	(38)	(27)
扣除減值後應收信貸機構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43,427	43,348

⁽¹⁾ 應收信貸機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中央銀行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65百萬歐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73百萬歐元)。

-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賬戶	8,527	11,618
借款	70,109	72,956
購回協議	5,510	5,778
應付信貸機構總額	84,146	90,352

5.g 客戶項目

- 應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賬戶	46,790	58,444
貸款予客戶	628,796	596,293
購回協議	5,448	1,832
融資租賃	27,657	27,252
扣除減值前應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708,691	683,821
其中屬呆賬	41,251	42,896
應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附註3.f)	(26,194)	(26,418)
特定撥備	(22,730)	(22,762)
集體撥備	(3,464)	(3,656)
扣除減值後應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82,497	657,403

- 融資租賃分析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投資	31,400	31,061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8,741	8,764
於一年後但不足五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17,134	16,130
於超過五年後到期的應收款項	5,525	6,167
未賺取的利息收入	(3,743)	(3,809)
扣除減值前的投資淨額	27,657	27,252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7,728	7,765
於一年後但不足五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14,994	14,041
於超過五年後到期的應收款項	4,935	5,446
減值撥備	(1,058)	(1,038)
扣除減值後的投資淨額	26,599	26,214

- 應付客戶款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399,364	350,502
存款賬戶	135,254	127,065
定期賬戶及短期票據	160,498	159,312
購回協議	5,193	4,670
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700,309	641,549

5.h 逾期及呆賬貸款

下表列出逾期但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資產，以及相關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的賬面值。所示金額未扣除任何以投資組合為基礎的撥備。

抵押品及其他擔保的所示金額對應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的價值以及有抵押資產價值的較低者。

- 逾期但尚未減值貸款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收取的抵押品
	< 90 日	> 90 日 < 180 日	> 180 日 < 1 年	> 1 年	總計	
應收信貸機構貸款及應收款項	168				168	315
應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960	395	211	136	14,702	7,793
逾期但尚未減值貸款總計	14,128	395	211	136	14,870	8,108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收取的抵押品
	< 90 日	> 90 日 < 180 日	> 180 日 < 1 年	> 1 年	總計	
應收信貸機構貸款及應收款項	140				140	90
應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587	418	289	255	16,549	8,437
逾期但尚未減值貸款總計	15,727	418	289	255	16,689	8,527

- 呆賬貸款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賬貸款			所收取的抵押品
	總值	減值	淨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變收入證券除外)(附註5.c)	131	(75)	56	
應收信貸機構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5.f)	355	(203)	152	303
應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5.g)	41,251	(22,730)	18,521	11,814
呆賬資產	41,737	(23,008)	18,729	12,117
已提供融資承擔	619	(32)	587	515
已提供擔保承擔	1,002	(285)	717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呆賬承擔	1,621	(317)	1,304	515
總計	43,358	(23,325)	20,033	12,632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賬貸款			所收取的抵押品
	總值	減值	淨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變收入證券除外)(附註5.c)	201	(85)	116	
應收信貸機構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5.f)	439	(230)	209	109
應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5.g)	42,896	(22,762)	20,134	13,190
呆賬資產	43,536	(23,077)	20,459	13,299
已提供融資承擔	461	(32)	429	321
已提供擔保承擔	1,076	(280)	796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呆賬承擔	1,537	(312)	1,225	321
總計	45,073	(23,389)	21,684	13,620

5.i 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本附註涵蓋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後償債務，並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附註5.a)

發行人/發行日期 以百萬歐元計算	貨幣	以外幣計算的 原始金額(百萬)	催繳或利息上 調日期	利率	利息上調	支付息票的 先決條件 ⁽¹⁾	符合資格 作為一級 資本的 金額 ⁽²⁾	符合資格 作為二級 資本的 金額 ⁽²⁾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46,330	48,171
後償債務									198	1,550
- 可贖回後償債務			⁽³⁾				-	249	473	733
- 永久後償債務							198	20	909	817
BNP Paribas Fortis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歐元	3,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個月歐洲銀 行同業 拆息 +200基點		A	198		889	780
其他								20	20	37

⁽¹⁾ 支付息票的先決條件：

A 倘若發行人並無足夠資本或包銷商成為無償債能力或就Ageas股份宣派的股息低於若干限額，則停止支付息票。

⁽²⁾ 符合資格標準及審慎調整，包括本身信貸風險及工具攤銷。

⁽³⁾ 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同意及按發行人的倡議後，該等債務發行可能包括提前贖回條款，授權本集團可於到期前於股票市場購回該等債券，透過公開要約或在私人配售的情況下於場外贖回證券。BNP Paribas SA或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透過於國際市場進行配售而發行的債務可按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於發行細則(認購期權)訂明的日期或之後，或倘在適用的稅規有變，規定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發行人須就該等變動所產生的後果向債務持有人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提前贖回資本及提前支付到期利息。進行贖回可能須於介乎15至60日不等的期限內作出通知，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獲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後始可作實。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永久後償債務主要包括由BNP Paribas Fortis(前為Fortis Banqu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及後償混合股票掛鈎證券(CASHES)。

CASHES為無期債券，但持有人可全權決定按239.40歐元之價格換取Ageas(前為Fortis SA/NV)股份。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倘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價格相等於或高於359.10歐元，CASHES將會自動交換為Ageas股份。本金額將不會以現金贖回。CASHES持有人的權利限於BNP Paribas Fortis持有及向其抵押的Ageas股份。

Ageas與BNP Paribas Fortis已訂立相關表現票據(RPN)合約，當中合約內的價值有所不同，以便抵銷CASHES價值變動與Ageas股份價值變動的有關差價對BNP Paribas Fortis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法國巴黎銀行及Ageas簽訂一項協議，乃有關允許法國巴黎銀行在CASHES交換為Ageas股份的情況下購買發行在外的CASHES，導致按比例結算RPN。Ageas及法國巴黎銀行之間的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前屆滿。

法國巴黎銀行自歐洲中央銀行獲得先前協議，以於名義數額200百萬歐元的限制內購買CASHES。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事先協議，後償債務198百萬歐元符合一級資本的資格(於過渡期內)。

按合約到期日呈列按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及可贖回後償債務的到期時間表，其到期日為發行後一年以上：

到期日或認購期權日期，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	11,894	6,255	5,141	4,367	5,944	8,487	4,242	46,330
可贖回後償債務	19	271	45	-	67	30	41	473
總計	11,913	6,526	5,186	4,367	6,011	8,517	4,283	46,803

到期日或認購期權日期，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	9,773	7,759	5,667	4,699	5,631	8,665	5,977	48,171
可贖回後償債務	254	16	279	43	-	98	43	733
總計	10,027	7,775	5,946	4,742	5,631	8,763	6,020	48,9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發行人/發行日期 以百萬歐元計算	貨幣	以外幣計算 的原始金額 (百萬)	催繳或利息 上調日期	利率	利息上調	支付息票的 先決條件 ⁽¹⁾	符合資格 作為一級 資本的 金額 ⁽²⁾	符合資格 作為二級 資本的 金額 ⁽²⁾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已發行債務證券，初步到期日少於一年										
可轉讓債務證券										
- 已發行債務證券，初步到期日超過一年										
可轉讓債務證券										
債券										
									159,447	187,074
後償債務										
- 可贖回後償債務										
- 不定期後償票據										
BNP Paribas SA 八五年十月	歐元	305	-	TMO-0.25%	-	B		254	254	254
BNP Paribas SA 八六年九月	美元	500	-	六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0.075%	-	C		252	252	226
BNP Paribas Cardif 一四年十一月	歐元	1,000	二五年十一 月	4.032%	三個月歐洲銀 行同業拆息 +393基點	D			1,000	1,000
其他										
- 可分紅票據										
BNP Paribas SA 八四年七月 ⁽⁴⁾	歐元	337	-	⁽⁵⁾	-	不適用		215	215	215
其他										
- 開支及佣金，相關債務										
							-	-	9	12

⁽¹⁾ 支付息票的先決條件

- B 除非於利息支付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東大會已正式留意到並無收入可供分派後，而董事會決定押後支付利息外，否則利息須強制性支付。利息付款屬累計性質，且一旦恢復派付股息便應悉數支付。
- C 除非於利息支付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東大會在例會上已使不派付股息的決定生效後，董事會決定押後支付利息外，否則利息須強制性支付。利息付款屬累計性質，且一旦恢復派付股息便應悉數支付。即使並無派付股息，銀行擁有恢復支付拖欠利息的選擇權。
- D 利息須強制性支付，在監管不足之處、與監管機構協定或暫停付款的情況下除外。利息付款屬累計性質，且一旦恢復派付股息或倘此等事件於之前發生，即當票據被贖回或當發行人清盤，便應悉數支付。

⁽²⁾ 符合資格標準及審慎調整，包括工具攤銷。

⁽³⁾ 參閱與「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相關的資料。

⁽⁴⁾ 根據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的法律所規定，BNP Paribas SA發行的可分紅票據可予贖回。市場上的票據數量為1,434,092份。

⁽⁵⁾ 取決於根據TMO利率最少85%及TMO利率最高130%的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BNP Paribas Fortis贖回10億歐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行的永久後償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NP Paribas Cardif發行10億歐元不定期後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BancWest Corporation贖回100百萬美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發行的可贖回後償票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歐元等值為83百萬歐元，並符合一級資本資格。

按合約到期日呈列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及可贖回後償債務的到期時間表，其到期日為發行後一年以上：

到期日或認購期權日期，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	13,835	15,636	6,957	7,760	9,371	23,806	1,594	78,959
可贖回後償債務	2,705	3,385	484	177	147	4,743	3,059	14,700
總計	16,540	19,021	7,441	7,937	9,518	28,549	4,653	93,659

到期日或認購期權日期，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	19,717	13,166	13,580	5,685	8,348	27,480	3,425	91,401
可贖回後償債務	1,240	1,420	3,938	633	195	2,207	2,462	12,095
總計	20,957	14,586	17,518	6,318	8,543	29,687	5,887	103,496

5.j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庫券及政府債券	7,587	8,836
其他定息證券	170	12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總額	7,757	8,9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減值。

按合約到期日呈列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到期時間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41	187	1,460	4,456	1,513	7,757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7	721	662	5,596	1,959	8,965

5.k 即期及遞延稅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即期稅項	1,487	1,470
遞延稅項	6,378	7,158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7,865	8,628
即期稅項	826	794
遞延稅項	2,167	2,126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2,993	2,920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期內遞延稅項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期初的遞延稅項淨額	5,032	5,728
自遞延稅項產生的虧損淨額(附註3.h)	(907)	(9)
與於損益價值變動及撥回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掛鈎的遞延稅項變動，包括該等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89	(842)
與於損益價值變動及撥回有關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掛鈎的遞延稅項變動	14	(424)
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掛鈎的遞延稅項變動	(199)	143
匯率變動、範圍及其他變動的影響	182	436
期末的遞延稅項淨額	4,211	5,032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按性質分析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1,219)	(1,292)
未變現融資租賃儲備	(629)	(571)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	1,048	1,191
信貸風險撥備	3,092	3,155
其他項目	(166)	81
稅項虧損結轉	2,085	2,468
遞延稅項淨額	4,211	5,032
遞延稅項資產	6,378	7,158
遞延稅項負債	(2,167)	(2,126)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2,177百萬歐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36百萬歐元。

為釐定已確認為資產的稅項虧損結轉數額，本集團每年根據適用稅制（特別收納任何時限規則）就各有關實體進行特定審閱，並對其未來收入與支出作出與其業務計劃一致並符合實際情況的預測。

於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主要實體：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結轉的法定時限	預期收回期間
BNP Paribas Fortis	1,590	無限	5年
BNP Paribas Securities Japan Ltd	84	9年	9年
其他	411		
有關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85		

5.1 應計收入／開支及其他資產／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已付保證按金及銀行擔保	65,590	65,765
與證券交易相關的交收賬戶	11,798	12,703
收款賬戶	446	427
再保人應佔技術儲備	2,909	2,782
應計收入及預付開支	5,062	5,520
其他應收款及雜項資產	22,213	22,891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總額	108,018	110,088
已收保證按金	50,284	41,936
與證券交易相關的交收賬戶	7,337	13,908
收款賬戶	1,085	1,004
應計開支及遞延收入	7,697	8,030
其他應付款及雜項負債	22,226	22,844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總額	88,629	87,722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再保人應佔技術儲備」的變動細分如下：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再保人應佔技術儲備	2,782	2,712
再保人承擔的技術儲備增加	484	415
就轉嫁再保人的索償及利益收取的金額	(358)	(347)
匯率及綜合範圍變動的影響	1	2
期末再保人應佔技術儲備	2,909	2,782

5.m 權益法投資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累計財務資料於下表呈列：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分佔淨收入	分佔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分佔淨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權益法投資	分佔淨收入	分佔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分佔淨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權益法投資
合營企業	29	(38)	(9)	1,059	(26)	119	93	1,049
聯營公司 ⁽²⁾	560	158	718	5,837	433	367	800	6,322
權益法實體總額	589	120	709	6,896	407	486	893	7,371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²⁾ 包括以權益法綜合的受控制但不重大實體。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融資及擔保承擔列於附註8.h其他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於下表呈列：

以百萬歐元計算	註冊國	業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	權益法投資	權益(%)	權益法投資
合營企業						
Bpost banque	比利時	零售銀行	50%	366	50%	405
Union de Creditos Inmobiliarios	西班牙	零售按揭	50%	273	50%	283
聯營公司						
AG Insurance	比利時	保險	25%	1,695	25%	1,628
Klépierre	法國	購物中心房地產	-	-	22%	880
南京銀行	中國	零售銀行	19%	1,308	16%	730

5.n 用於經營的物業、廠房、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賬面值	總值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賬面值
投資物業	1,895	(256)	1,639	1,871	(257)	1,614
土地及樓宇	7,676	(2,009)	5,667	7,364	(1,824)	5,540
設備、傢具及裝置	7,061	(5,004)	2,057	6,989	(4,801)	2,188
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租賃的廠房及設備	17,486	(4,959)	12,527	13,100	(4,037)	9,06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6	(1,064)	1,342	2,340	(1,099)	1,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29	(13,036)	21,593	29,793	(11,761)	18,032
購入軟件	3,270	(2,487)	783	3,036	(2,346)	690
內部開發軟件	4,051	(3,158)	893	3,713	(2,756)	957
其他無形資產	1,832	(404)	1,428	1,668	(364)	1,304
無形資產	9,153	(6,049)	3,104	8,417	(5,466)	2,951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以出租人身份出租的土地及樓宇，及就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作為投資項目的土地及樓宇，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計達 1,846 百萬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808 百萬歐元)。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及投資物業交易在若干情況下受以下為最低未來付款而提供的協議限制：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5,650	4,468
於一年內的應收付款	2,539	1,989
於一年後但不足五年內的應收付款	3,053	2,409
於五年後的應收付款	58	70

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包括承租人於租賃期間須予作出之付款。

-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租賃權益、商譽及本集團收購的商標。

-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淨額為1,661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51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幅淨額達7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淨額為15百萬歐元。

5.0 商譽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期初的賬面值	10,577	9,846
收購	296	503
撤資	(9)	(13)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993)	(351)
匯率調整	440	594
其他變動	5	(2)
於期末的賬面值	10,316	10,577
總值	13,031	12,284
期末確認的累計減值	(2,715)	(1,707)

按現金產生單位分類的商譽如下：

以百萬歐元計算	賬面值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期內收購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售銀行及服務	9,141	9,477	(993)	(351)	268	484
本地市場	1,275	1,931	(917)	(297)	248	166
Arval	581	317			245	
意大利零售銀行		917	(917)	(297)		
租賃解決方案	139	138				
個人投資者服務	549	553			3	166
其他	6	6				
國際金融服務	7,866	7,546	(76)	(54)	20	318
保險服務	298	292			5	33
BancWest	4,581	4,125				
Bank BGZ BNP Paribas	131	102			29	107
投資合夥人服務	177	169				
個人理財	1,291	1,376			(14)	178
個人融資－個別測試合作夥伴	438	438		(51)		
房地產服務	377	375				
Turk Ekonomi bankasi A.S	223	251				
財富管理服務	319	389	(76)	(3)		
其他	31	29				
企業及機構銀行	1,172	1,097	-	-	28	19
企業銀行	278	274				
全球市場	433	408				19
證券服務	461	415			28	
其他業務	3	3				
商譽總值	10,316	10,577	(993)	(351)	296	503
於損益賬確認的商譽價值變動			(993)	(351)		

被分配商譽的業務同質組別為：

Arval：作為多領域全程服務公司工具租賃的專家，Arval 為其客戶提供量身訂制的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優化地調動了僱員的積極性及外判車隊管理相關的風險。

意大利零售銀行：BNL banca commerciale 為按總資產及向客戶提供貸款計算位列意大利第六位的銀行。該銀行提供一應俱全的銀行、金融及保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元化客戶基礎的需要。BNL bc 在借貸尤其是住宅按揭方面享有鼎盛地位。BNL bc 亦為支持大型公司及地方當局方面擁有長久的傳統，在跨境支付、項目融資及結構性融資以及透過其專門化的附屬公司 Ifitalia 保理方面享有盛譽。

租賃解決方案：法國巴黎銀行租賃解決方案使用多渠道方法(直接銷售、轉介銷售、合夥公司及銀行網絡)向公司及小規模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租賃及租金解決方案，涉及範圍從設備融資至車隊外判。

個人投資者：法國巴黎銀行個人投資者主要透過數碼渠道向個人客戶提供獨立的金融意見及種類繁多的公司及投資服務。業務主要設於德國(Consorsbank 及 DAB Bank)、法國(Cortal Consors)、奧地利(Hello bank 及)及西班牙(個人投資者)。

保險：BNP Paribas Cardif 在個人保險享有世界領先地位，一直設計、發展及營銷儲蓄及保障產品及服務。

BNP Paribas Cardif 開發了眾多新式的保險，並將其保障服務擴展至健康保險、預算保險、收入及支付手段保險、保證期展期、非人壽保險、失業保險、復工援助、保障私人數碼資料等。

BNP Paribas Cardif 透過法國巴黎銀行零售銀行渠道以及合夥渠道及數碼及經紀人渠道出售其產品。

BancWest：在美國，零售銀行業務自一九九八年起透過 BancWest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 Bank of the West 及 First Hawaiian Bank 經營。Bank of the West 向個人、小型企業及公司客戶營銷種類十分繁多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及在某些特殊的借貸市場享有強大的地位。First Hawaiian Bank 為夏威夷首屈一指銀行，向私人個人及公司的地方客戶群提供銀行服務。

Bank BGŻ BNP Paribas：Bank BGŻ 為全面商業銀行，波蘭的主要銀行之一。其於二零一五年與 BNP Paribas Bank Polska 合併而設立了 Bank BGŻ BNP Paribas。該銀行透過約 508 間分行的網絡為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一家在食品及農業行業的大規模企業集團。

投資合夥人：法國巴黎銀行投資合夥人(BNPP IP)為 BNP Paribas Group 內專責資產管理業務部門及向全球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一應俱全的資產管理服務。

作為一個多局域資產管理人，BNPP IP 制定 3 條業務線：機構(歐洲及全球定制的管理解決方案)；分銷商(分銷商及其客戶需要的全面儲蓄及服務解決方案)；以及亞太及新興市場(結合當地資產管理公司及全球技巧滿足該等地區機構投資者及分銷商的需要)。

個人融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為本集團的消費者信貸專家。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在約 30 個國家運作，及透過 Cetelem、Cofinoga、Findomestic 及 AlphaCredit 品牌，在銷售點(零售店舖及汽車經銷商)提供一應俱全的消費者貸款及透過網絡或其客戶關係中心直接向客戶提供。消費信貸業務亦在本集團於新與國家的零售銀行網絡內透過設

立《PF Inside》運作。在德國、保加利亞、法國、匈牙利及意大利，個人融資的貸款及保險服務有存款產品相輔相成。其亦發展與零售連鎖、汽車製造商及經紀商、網絡商家及其他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建立夥伴關係的活躍策略。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同質組別的合夥公司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房地產：法國巴黎銀行房地產在歐洲大陸向企業提供房地產服務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及為法國住宅物業其中一家領先的參與者。

Turk Ekonomi Bankasi：目前主要在土耳其經營的Turk Ekonomi Bankasi為其客戶(零售、公司及中小企)提供多個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及私人銀行、庫務及資本市場服務及融資。

財富管理：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包括法國巴黎銀行的私人銀行活動及服務為其財富管理及金融需求尋求一站式服務的富裕個人、股東家族及企業家的客戶群。

企業銀行：企業銀行包括企業客戶、企業融資的所有融資產品，從交易銀行(現金管理、國際貿易融資及流動性管理)至融資解決方案：簡單借貸、專門化融資(航空、航運、房地產、出口、槓桿融資、項目、企業收購融資及媒體電訊)。此項建議已經由擁有專責收集企業存款的一類產品而擴大。

全球市場：全球市場包括固定收入、外幣及商品(信貸、外幣、利率產品及商品的全球參與者)、股權及大宗經紀服務(提供股本、商品、指數及基金衍生工具以及融資解決方案及一體化股本經紀平台以及主要股本市場交易的分部)。

證券服務：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為從事證券服務的全球主要參與者及為投資周期內所涉及的所有活動者、賣方、買方及發行人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

商譽減值測試乃建基於三種不同的方法：觀察可資比較業務相關的交易、相對可資比較業務的股份價格數據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如兩個基於可資比較資料的方法之一顯示減值的必要，利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驗證結果及釐定需要減值的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乃建基於五年期間按中期業務計劃計算的未來收入、開支及風險成本(現金流量)方面的多項假設。超出五年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期乃建基於長久性的增長率及在短期環境並不反映經濟周期的正常狀況時予以標準化。

對所作假設敏感的主要參數為資本成本、成本／收入比率、風險成本及永久性的增長率。

資本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建基於每個業務同質組別特有的可資比較資料的風險因素加權的已觀察到的市場風險溢價釐定。該等參數價值可自外部資料來源取得。

就建基於業務同質組別所屬法律實體的「普通股本一級」監管規定的每個業務同質組別釐定已分配的資本，最低為7%。

所使用的永久性增長率為成熟經濟的2%。就高通脹水平國家所實施的現金產生單元而言，考慮一項特定附加項（根據外部來源披露的通脹比率計算）。

下表列示現金產生單元估值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中使用的參數價值變動的敏感度：資本成本、終值的成本／收入比率、終值的風險成本及永久性增長率。

鑒於對BNL增加的監管資本規定，分配予BNL bc同質組別的商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17百萬歐元）已全面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已錄得減值撥備297百萬歐元。

- 主要商譽估值對資本成本的10個基點變動，以及終值的成本／收入比率的1%變動、終值的風險成本的5%變動及長期增長率至永久的50個基點變動的敏感度。

以百萬歐元計算	BancWest	個人財務
資本成本	7.8%	9.4%
不利變動(+10個基點)	(220)	(186)
正變動(-10個基點)	228	192
成本／收入比率	55.6%	46.4%
不利變動(+1%)	(440)	(554)
正變動(-1%)	440	554
風險成本	(357)	(1,435)
不利變動(+5%)	(145)	(433)
正變動(-5%)	145	433
增長率至永久	2.0%	2.1%
不利變動(-50個基點)	(550)	(487)
正變動(+50個基點)	653	558

就上述BancWest及個人財務企業同質組合而言，即使上表所載的四個最不利情況在減值測試中應用，亦無商譽減值的理據。

5.p 保險公司的技術儲備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保險合約的負債	135,664	128,396
技術儲備總額		
單位相連合約	50,082	46,382
其他保險合約	85,582	82,014
有關具酌情分紅特性的財務合約的負債	33,516	30,444
保單持有人盈餘儲備－負債	15,863	16,374
保險公司技術儲備總額	185,043	175,214
有關單位相連財務合約的負債 ⁽¹⁾	2,259	2,434
有關保險公司承保合約的負債總額	187,302	177,648

⁽¹⁾ 有關單位相連財務合約的負債載於「應付客戶款項」(附註5.g)

因應用影子會計法而產生保單持有人盈餘儲備。此項目指保單持有人(於法國及意大利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內)於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減值虧損所佔權益，根據保單支付的利益與該等資產的回報掛鉤。保單持有人應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自隨機計算模型取得，並根據按經濟情況及假設衡量的支付給客戶的利率及新業務的流入。就法國的情況而言，於二零一五年，是項權益定於90%水平(與二零一四年相同)。

有關保險合約的負債變動細分如下：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有關保險合約的負債	177,648	157,488
保險合約技術儲備增加及就有關人壽保險的財務合約的存款	22,040	31,413
已付索償及利益	(14,874)	(14,339)
有關單位相連業務的可接納投資出現價值變動的影響	2,143	2,5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0	482
綜合範圍變動的影響	45	91
期末有關保險合約的負債	187,302	177,648

有關再保人應佔技術儲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1。

5.q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撥備 增加淨額	已動用撥備	直接於 權益確認的 價值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變動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福利撥備	6,904	692	(695)	(391)	171	6,681
其中離職後福利(附註7.b)	4,769	119	(129)	(368)	106	4,497
其中離職後保健福利(附註7.b)	165	5	(1)	(23)	4	150
其中其他長期福利撥備(附註7.c)	1,086	213	(175)		58	1,182
其中就自願離職、提早退休計劃及員工 總數適應計劃作出的撥備(附註7.d)	382	36	(63)		(13)	342
其中就股份為本付款撥備(附註7.e)	502	319	(327)		16	510
就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作出的撥備	137	32	-		-	169
就信貸承擔作出的撥備(附註3.f)	1,014	74	(99)		(14)	975
訴訟撥備	2,193	50	(686)		33	1,590
其他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2,089	123	(303)		21	1,930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總額	12,337	971	(1,783)	(391)	211	11,345

- 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的撥備及折舊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收取的存款	17,429	16,287
其中根據住房儲蓄計劃收取之按金	15,016	13,744
賬齡超過十年	3,424	3,840
賬齡四年至十年	4,503	3,760
賬齡不足四年	7,089	6,144
根據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批授的未清償貸款	164	233
其中根據住房儲蓄計劃授出之貸款	29	42
就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確認的撥備及折讓	172	143
住房儲蓄計劃確認的撥備	166	125
住房儲蓄賬戶確認的撥備	3	12
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確認的折讓	3	6

5.r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下表載列抵銷之前及之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要求的該等資料旨在令按照美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適用的會計處理具有可比較性，該項會計處理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抵銷方面限制性較少。

「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金額」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釐定。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及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淨值金額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所抵銷額主要由購回協議及在結算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而得出。

「淨額結算總協議及類似協議的影響」乃相對並未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所界定抵銷標準的可強制執行協議內交易的未償還金額。此乃抵銷僅可在其中一名訂約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履行的交易情況。

「發出或收取作抵押品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的擔保按金及證券抵押品。該等擔保僅可在其中一名訂約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行使。

就淨額結算總協議而言，為金融工具正的或負的公允價值補償中收取或發出的擔保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應計收入或開支及其他資產或負債內確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資產毛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毛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獲取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買賣證券	133,500		133,500			133,500
貸款	433		433			433
購回協議	252,675	(121,325)	131,350	(19,161)	(111,526)	663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83,076		83,076			83,076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486,881	(132,194)	354,687	(272,364)	(34,620)	47,703
應收客戶及信貸機構貸款與款項	727,212	(1,288)	725,924	(1,165)	(6,784)	717,975
其中屬購回協議	7,990		7,990	(1,165)	(6,784)	41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108,703	(685)	108,018		(38,335)	69,683
其中屬已付擔保按金	65,590		65,590		(38,335)	27,255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資產	457,205		457,205			457,205
資產總值	2,249,685	(255,492)	1,994,193	(292,690)	(191,265)	1,510,238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負債毛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毛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授出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買賣證券	82,544		82,544			82,544
借款	3,893		3,893			3,893
購回協議	274,203	(121,325)	152,878	(18,996)	(130,494)	3,388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53,118		53,118			53,118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479,090	(132,194)	346,896	(272,364)	(38,496)	36,036
應付客戶及信貸機構款項	785,743	(1,288)	784,455	(1,330)	(9,136)	773,989
其中屬購回協議	10,703		10,703	(1,330)	(9,136)	237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89,314	(685)	88,629		(34,730)	53,899
其中屬已收擔保按金	50,284		50,284		(34,730)	15,554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負債	381,703		381,703			381,703
負債總額	2,149,608	(255,492)	1,894,116	(292,690)	(212,856)	1,388,570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金融 資產毛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毛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獲取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買賣證券	156,546		156,546			156,546
貸款	684		684			684
購回協議	270,731	(105,639)	165,092	(32,176)	(128,899)	4,01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78,827		78,827			78,827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712,876	(280,612)	432,264	(350,206)	(33,258)	48,800
應收客戶及信貸機構貸款與款項	701,323	(572)	700,751	(878)	(3,516)	696,357
其中屬購回協議	4,503		4,503	(878)	(3,516)	109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112,575	(2,487)	110,088		(39,669)	70,419
其中屬已付擔保按金	65,765		65,765		(39,669)	26,096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資產	433,506		433,506			433,506
資產總值	2,467,068	(389,310)	2,077,758	(383,260)	(205,342)	1,489,156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金融 負債毛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毛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授出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買賣證券	78,912		78,912			78,912
借款	4,136		4,136			4,136
購回協議	298,236	(105,639)	192,597	(31,353)	(149,703)	11,54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57,632		57,632			57,632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713,855	(280,612)	433,243	(350,206)	(46,936)	36,101
應付客戶及信貸機構款項	732,473	(572)	731,901	(1,701)	(8,121)	722,079
其中屬購回協議	10,448		10,448	(1,701)	(8,121)	626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90,209	(2,487)	87,722		(33,665)	54,057
其中屬已收擔保按金	41,936		41,936		(33,665)	8,271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負債	397,926		397,926			397,926
負債總額	2,373,379	(389,310)	1,984,069	(383,260)	(238,425)	1,362,384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5.s 金融資產的轉讓

本集團已轉讓但未解除確認的金融資產主要由根據購回協議暫時出售的證券或證券借出交易，以及證券化資產組成。與根據購回協議暫時出售的證券相關的負債包括「購回協議」項下確認的債務。與證券化資產相關的負債包括第三方購買的證券化票據。

- 證券借出、購回協議及其他交易：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賬面值	相關負債賬面值	轉讓資產賬面值	相關負債賬面值
證券借出業務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證券	3,870		2,10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	12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0		56	
購回協議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證券	39,631	38,602	55,976	55,18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	1,093	1,090	1,215	1,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3	10,356	11,884	11,878
其他交易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證券	327	327	477	477
總額	58,276	50,375	71,732	68,723

- 由追索權僅限於轉讓資產的外部投資者部分再融資的證券化交易：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 資產賬面值	相關 負債賬面值	轉讓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 負債公允價值	淨持倉
證券化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證券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189	15,088	16,839	15,242	1,5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	295	299	299	-
總額	16,487	15,383	17,138	15,541	1,597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 資產賬面值	相關 負債賬面值	轉讓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 負債公允價值	淨持倉
證券化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證券	64	56	64	56	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159	13,450	15,484	13,376	2,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	359	365	322	43
總額	15,616	13,865	15,913	13,754	2,159

目前並無銀行持續參與且導致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的重大轉讓。

6. 融資承擔及擔保承擔

6.a 已授出或已獲取的融資承擔

本集團已授出及已獲取的融資承擔的訂約價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予下列各方的融資承擔		
– 信貸機構	5,879	3,626
– 客戶	269,937	242,755
已確認的融資承擔	209,425	202,363
授予客戶的其他承擔	60,512	40,392
已授出的融資承擔總額	275,816	246,381
已自下列各方獲取的融資承擔		
– 信貸機構	100,343	104,857
– 客戶	1,601	2,180
已獲取的融資承擔總額	101,944	107,037

6.b 以簽署授出的擔保承擔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予下列人士的擔保承擔		
– 信貸機構	11,995	13,722
– 客戶	109,892	110,584
物業擔保	1,206	1,066
提供予稅務及其他機構的保證金、其他保證金	45,813	51,120
其他擔保	62,873	58,398
已授出的擔保承擔總額	121,887	124,306

6.c 其他擔保承擔

- 已授出的金融工具作為抵押品：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交予中央銀行的金融工具(可轉讓證券及私人應收款項)並符合資格於任何時間經扣減後作為再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113,192	118,764
— 用作與中央銀行的抵押品	20,153	22,761
— 可供再融資交易用途	93,039	96,003
購回協議下售出證券	275,497	301,444
作為與信貸機構、金融客戶或本集團發行有擔保債券認購人交易的抵押擔保的其他金融資產 ⁽¹⁾	120,871	127,904

⁽¹⁾ 尤其是包括「Société de Financement de l'Économie Française」及「Caisse de Refinancement de l'Habitat」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出作為抵押品而受益人獲授權可出售或重用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為357,722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5,415百萬歐元)。

- 已獲取用作抵押品的金融工具：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獲取用作抵押品的金融工具(不包括購回協議)	83,649	89,283
其中屬本集團獲授權可出售或重用作為抵押品的工具	59,817	40,317
購回協議項下獲取的證券	266,093	271,5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作為抵押品或在購回協議項下本集團有效地出售或重用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為207,33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6,850百萬歐元)。

7. 薪金及僱員福利

7.a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定及可變酬金、獎勵花紅及溢利攤分	11,882	10,779
僱員福利開支	3,660	3,487
薪俸稅	519	535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061	14,801

7.b 離職後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分為兩類計劃，每項根據實體所產生的風險的處理均有不同。若該實體一直向處理福利付款的外界實體根據可供每名計劃成員選擇的資產支付固定金額（例如，列作受益人年薪的一個百分比），稱為界定供款計劃。相反地，若實體的責任乃通過從僱員收取供款並自行承擔福利成本或對最終金額（須受未來事宜限制）提供擔保以管理提撥金融資產，稱為界定福利計劃。若該實體委託獨立實體對收取保險費及福利付款作出管理，此準則亦同樣適用，惟保留由資產管理引起及／或由該等福利的未來變動引起的風險。

- 集團實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BNP Paribas Group 已於過去數年推行大型活動，將界定福利計劃轉化為界定供款計劃。

因此在法國，BNP Paribas Group 向多個全國基本及補貼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BNP Paribas SA 及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一項全公司協議設立一項提撥基金退休計劃。根據是項計劃，僱員將於退休時獲發年金，以及按全國計劃支付的退休金。

由於在法國境外的大部分國家均不會就新入職僱員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僱員獲提供加入界定供款計劃的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界定供款離職後計劃支付的金額達 606 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551 百萬歐元）。

按主要供款國家劃分的分類如下：

供款金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國	299	292
意大利	60	57
英國	57	44
美國	38	29
土耳其	43	41
其他	109	88
總額	606	551

在意大利，BNL引入的計劃由僱主供款(工資4%)及僱員供款(工資2%)提供資金。僱員亦可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在英國，僱員為大多數僱員提供工資12%的供款。僱員可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在美國，銀行將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在若干限制下配對。

- **集團實體的主要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其中退休時應付彌償保證金**

在比利時，BNP Paribas Fortis為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協調退休金計劃前加入該行的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額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精算責任透過AG Insurance按9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9%) 預先支付，而BNP Paribas Group擁有AG Insurance 25%的權益。

為BNP Paribas Fortis高級經理而設的補貼退休計劃，提供按服務年期及最終薪酬計算的一次性付款，該計劃透過AXA Belgium及AG Insuranc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支付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74%)。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計劃不開放予新高級經理並已由有保證回報的界定供款計劃取代，該計劃已開放予擬從舊有計劃轉至該新計劃的現有高級經理。

此外，法律規定僱主負責擔保定額供款計劃項下保存資產的最低回報。僱主擔保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訂。該等計劃因該責任而列作界定福利計劃。年度審閱確保金融資產充足以將僱主已擔保回報兌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金額高於責任金額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

在法國，法國巴黎銀行就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的前僱員及於該日在任的活躍員工於當日收購的權利支付一筆補貼銀行業退休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BNP僱員的其餘退休金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全額確認。

先前向BNP、Paribas或Compagnie Bancaire以前僱用的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定額福利計劃全部不適用於新僱員，及轉換為補貼性計劃。視乎有關人士退休時在集團擔任的職位，分配予其餘收益人的金額在該等計劃終止時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退休金計劃的93%透過保險公司撥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

在英國仍採用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基金)，然而一般不會邀請新入職僱員加入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定額退休金一般乃根據與僱員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退休金計劃由獨立管理機構(信託)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英國實體的責任為金融資產所涵蓋的10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

在瑞士，乃有關根據已擔保回報定額供款計劃為原則的補貼退休金計劃的負債按預定條款每年支付。該等計劃由基金管理。於二零一五年末，責任為金融資產所涵蓋的88%，於二零一四年末則為97%。

在美國，定額福利計劃建基於獲取按年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一次性付款及按預定利率支付的利息年度歸屬權利。該等計劃一般不會邀請新入職僱員加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幾乎未提供新歸屬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責任為金融資產所涵蓋的70%，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土耳其，退休金計劃取代國家退休金計劃（該等責按向土耳其國家轉移的條款計量）及提供超過最低法律規定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末，該計劃項下之責任全面以外界基金會所持的金融資產撥付；該等金融資產超過相關責任，惟由於其為不可退回，該項盈餘並未由本集團確認為一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覆蓋率達到17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5%）。

— 其他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僱員亦可獲各種其他訂約離職後福利如按照最低法律規定（勞動守則，統稱協議）或特定公司層面協議於退休時應付的彌償等。

在法國，法國巴黎銀行對此福利的責任經一份與第三方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責任有85%由金融資產補償，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9%。

於其他國家，本集團有關該等福利的責任總額主要集中在意大利，彼等代表性權利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乃由於退休金改革將意大利的終止彌償計劃轉為界定供款計劃。

•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的承擔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數或部分撥資計劃產生的界定福利的責任	全數尚未撥資計劃產生的界定福利的責任	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退款權利的公允價值 ⁽¹⁾	資產上限的影響	淨承擔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資產	其中屬退款權利的公允價值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承擔
比利時	3,011	17	3,028	(38)	(2,912)		78	(2,912)		(2,912)	2,990
法國	1,422	134	1,556	(1,224)			332				332
英國	1,460	1	1,461	(1,587)			(126)	(131)	(131)		5
瑞士	1,080	14	1,094	(954)			140				140
美國	681	179	860	(604)			256	(2)	(2)		258
意大利		390	390				390				390
土耳其	281	32	313	(484)		203	32				32
其他	591	228	819	(474)	(27)		318	(32)	(5)	(27)	350
總額	8,526	995	9,521	(5,365)	(2,939)	203	1,420	(3,077)	(138)	(2,939)	4,497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數或部分撥資計劃產生的界定福利的責任	全數尚未撥資計劃產生的界定福利的責任	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退款權利的公允價值 ⁽¹⁾	資產上限的影響	淨承擔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資產	其中屬退款權利的公允價值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承擔
比利時	3,196	19	3,215	(33)	(2,778)		404	(2,778)		(2,778)	3,182
法國	1,584	135	1,719	(1,265)			454				454
英國	1,470	1	1,471	(1,410)			61	(12)	(12)		73
瑞士	908	16	924	(882)			42				42
美國	646	169	815	(572)			243	(2)	(2)		245
意大利		432	432				432				432
土耳其	253	36	289	(492)		239	36				36
其他	583	156	739	(440)	(24)		275	(30)	(6)	(24)	305
總額	8,640	964	9,604	(5,094)	(2,802)	239	1,947	(2,822)	(20)	(2,802)	4,769

⁽¹⁾ 退款權利主要於集團保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尤其是AG Insurance就BNP Paribas Fortis的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負債表內找到，用於對沖其向其他集團實體作出的承擔，以抵償就若干類別僱員轉讓予其他集團實體的離職後福利。

一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9,604
現時服務成本	293	269
利息成本	181	240
過去服務成本	(5)	(2)
結清	-	(10)
人口假設變動的精算(收益)/虧損	22	52
財務假設變動的精算(收益)/虧損	(346)	988
經驗差距的精算(收益)/虧損	(1)	(152)
實際僱員供款	24	24
僱主已直接支付的福利	(123)	(108)
向資產/退款權利支付的福利	(477)	(354)
責任的匯率(收益)/虧損	241	222
責任的綜合範圍變動(收益)/虧損	108	46
其他	-	(3)
期末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9,521	9,604

一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及退款權利的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計劃資產		退款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的資產公允價值	5,094	4,477	2,802	2,658
資產的預期回報	126	157	40	64
結清		(6)		
計劃資產的精算收益/(虧損)	99	284	184	112
實際僱員供款	14	14	10	10
僱主供款	112	162	114	110
自資產支付的福利	(264)	(199)	(213)	(155)
資產的匯率收益/(虧損)	179	203		
資產的綜合範圍變動收益/(虧損)	4	1	3	3
其他	1	1	(1)	
期末的資產公允價值	5,365	5,094	2,939	2,802

一 界定福利計劃成本組成部分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服務成本	288	263
現時服務成本	293	269
過去服務成本	(5)	(2)
結清	-	(4)
淨金融開支	34	38
利息成本	181	240
計劃資產利息收入	(106)	(138)
退款權利利息收入	(41)	(64)
於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的總額	322	301

一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其他項目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其他項目	639	(463)
計劃資產或退款權利的精算(虧損)/收益	283	396
責任現值人口假設的精算(虧損)/收益	(22)	(52)
責任現值財務假設的精算(虧損)/收益	346	(988)
責任經驗(虧損)/收益	1	152
資產限制影響的變動	31	29

一 用於計算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

於歐元區、英國及美國，本集團按相關貨幣區域的優質企業債券息率貼現其責任，企業債券的年期與責任的年期一致。

所使用利率範圍如下：

按 % 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未來加薪比率 ⁽¹⁾	貼現率	未來加薪比率 ⁽¹⁾
比利時	0.40%-2.00%	2.40%-3.30%	0.40%-1.50%	1.95%-3.30%
法國	0.60%-2.00%	2.30%-3.30%	0.70%-1.50%	2.00%-3.00%
英國	2.50%-3.70%	2.00%-4.70%	3.40%-4.10%	2.00%-4.75%
瑞士	0.40%-0.80%	1.90%	1.10%-1.30%	2.20%
美國	4.40%	4.00%	4.15%	4.00%
意大利	0.80%-2.00%	1.80%-2.90%	0.70%-2.20%	2.80%
土耳其	10.30%	6.00%	8.60%	6.00%

⁽¹⁾ 包括價格上升(通脹)

觀察所得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 在歐元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6%)，
- 在英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40%)，
- 在瑞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8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10%)。

離職後福利責任現值的貼現率 100 個基點變動影響如下：

責任現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00 個基點	貼現率 +100 個基點	貼現率 -100 個基點	貼現率 +100 個基點
比利時	277	(236)	269	(225)
法國	156	(131)	181	(150)
英國	389	(292)	365	(273)
瑞士	102	(140)	140	(108)
美國	106	(91)	108	(91)
意大利	30	(30)	36	(30)
土耳其	17	(14)	20	(16)

一 期內計劃資產及退款權利的實際回報率

按%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價值範圍 (反映於單一國家 內存在多項計劃)	加權平均 回報率	價值範圍 (反映於單一國家 內存在多項計劃)	加權平均 回報率
比利時	1.10%-6.00%	3.72%	1.30%-8.30%	6.68%
法國	3.50%	3.50%	3.60%	3.60%
英國	2.30%-6.90%	5.82%	3.30%-21.00%	17.07%
瑞士	1.70%-5.10%	1.84%	7.80%-8.00%	7.94%
美國	1.11%-2.00%	1.48%	6.22%-11.94%	7.57%
土耳其	10.80%	10.80%	8.72%	8.72%

一 計劃資產分類

按%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政府 債券	非政府 債券	房地產	存款 賬戶	其他	股份	政府 債券	非政府 債券	房地產	存款 賬戶	其他
比利時	6%	56%	18%	2%	0%	18%	2%	63%	17%	0%	0%	18%
法國	7%	66%	18%	9%	0%	0%	6%	68%	18%	8%	0%	0%
英國	29%	54%	9%	0%	2%	6%	31%	50%	12%	0%	2%	5%
瑞士	38%	32%	0%	14%	3%	13%	38%	34%	0%	13%	4%	11%
美國	47%	35%	13%	2%	1%	2%	48%	24%	26%	2%	0%	0%
土耳其	0%	0%	0%	5%	93%	2%	0%	1%	0%	5%	91%	3%
其他	7%	13%	8%	1%	19%	52%	10%	15%	12%	1%	13%	49%
集團	17%	47%	12%	4%	7%	13%	15%	49%	14%	3%	7%	12%

本集團就資產支持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承擔引入一項資產管理治理,其主要目標為管理及控制投資風險。

該計劃載列投資原則,尤其是透過界定計劃資產的投資策略,根據財務目標及財務風險管理,透過財務管理合約指定必須管理計劃資產的方法。

投資策略乃基於以資產及負債管理分析為基礎,就資產超過100百萬歐元的計劃至少每年變現及對資產在20百萬歐元至100百萬歐元的資產計劃每三年予以變現。

- 離職後保健福利

本集團為已退休僱員提供若干保健福利計劃,主要於美國及比利時。一般不會邀請新入職僱員加入該等計劃。

離職後保健福利承擔的當前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0百萬歐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百萬歐元有所減少,即二零一五年減少15百萬歐元,其中23百萬歐元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

7.c 其他長期福利

法國巴黎銀行向其僱員提供各項長期福利，主要是長期花紅、在定期儲蓄戶口中儲下有薪假期及若干保障其喪失能力的事件作出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淨值為 546 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20 百萬歐元）。

年度遞延報酬計劃作為本集團可變報酬政策的其中部分，是為了部分表現優秀的僱員或根據特別監管框架而設。根據該等計劃，付款隨時間遞延，並視乎業務單位、業務分部及本集團所取得的表現支付。

自二零一三年起，法國巴黎銀行引入一項集團忠誠計劃，在三年歸屬期結束時以現金支付，該計劃隨本集團本身表現而波動。集團忠誠計劃旨在於本集團發展及盈利目標中對管理員工合夥人劃分為不同類別。該等人員乃代表本集團人才及管理框架的闊度（即高級經理、重要崗位經理、業務組別經理及專家、潛質優秀經理、具有良好職業發展前景的表現優秀年輕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集團業績有突出貢獻者）。

該計劃項下分配金額與本集團於三年的營運表現 (80%) 變動及達成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目標 (20%) 掛鈎。九項目標與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所依據的四大支柱一致。此外，最終付款須受授出日期與付款日期間之間在本集團持續服務所規限，惟本集團於付款前一年的營運收入及稅前收入必須全部為正值。就受特別監管框架限制的僱員而言，該忠誠計劃乃根據 CRD4 歐洲指令調整。

有關遞延補償計劃及忠誠計劃的承擔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32 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56 百萬歐元）。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長期福利撥備淨值	1,078	976
於資產負債表內其他長期福利項下確認的資產	(104)	(110)
於資產負債表內其他長期福利項下確認的責任	1,182	1,086

7.d 終止僱傭福利

法國巴黎銀行已就該等符合若干資格的僱員實施多項自願離職計劃及員工總數適應計劃。就根據該等計劃對合資格活躍僱員應負的責任，於特定計劃的雙邊協議或雙邊協議建議作出時，盡快計提撥備。此外，法國巴黎銀行於本集團落實利益相關方獲知會的詳細計劃時儘快確認於重組方面與離職計劃相關的成本。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自願離職、提早退休計劃及員工總數適應計劃作出的撥備	342	382

7.e 股份為本付款

股份為本長期服務、薪酬及獎勵計劃

法國巴黎銀行為若干僱員設立數項股份為本支付計劃：

- 遞延股價掛鈎、現金結算長期報酬計劃，主要為其活動有可能對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構成影響的僱員而設；
- 直至二零一二年，環球股份為本獎勵計劃包括：
 - 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 股份認購或購股權計劃。
- **遞延股價掛鈎、現金結算報酬計劃**

作為本集團可變酬金政策的一部分，遞延年度報酬計劃向部分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或根據特別監管框架設立，受益人可於數年內獲發一筆可變現金報酬，惟報酬會與股價掛鈎。

- 為僱員而設的可變報酬受特別監管框架限制。

自法國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法令起，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歐洲指令CRD4的新條文藉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命令轉化為法國法例的貨幣及金融守則內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法令及命令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委託歐洲條例後，可變報酬計劃適用於進行可對本集團風險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本集團僱員。

根據該等計劃，付款隨時間遞延，並視乎業務單位、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所取得的表現支付。

款項主要以現金支付，並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升跌掛鈎。此外，根據現行監管規定，年內就前一年度表現授予的部分可變報酬亦與法國巴黎銀行股價指數掛鈎，並於歸屬年度向受益人支付。

- 為其他本集團僱員而設的遞延可變報酬

就表現優秀的僱員而設的年度遞延報酬計劃項下到期的款項部分以現金支付，並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升跌掛鈎。

- **環球股份為本獎勵計劃**

直至二零一二年，法國巴黎銀行為某些集團僱員成立了環球股份為本獎勵計劃，包括股份認購權及業績表現股份獎勵。

該等計劃的購股權行使價於發行當時釐定，且不會提供折讓。所授出購股權的年期為八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股份獎勵於3年或4年後歸屬（視情況而定且取決於該僱該員工是否仍為本集團的一員）。法國僱員的業績表現股份的強制持有期為兩年。

自二零一零年起，授出的有條件部分設定BNP Paribas Group執行委員會成員及BNP Paribas Group高級經理佔獎勵總額的100%，而其他受益人佔獎勵總額的20%。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成立的購股權計劃，在三十次評估中，有七次未能完全符合表現條件，因此而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根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起授出的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在十次評估中，有三次未能符合表現條件，因此相關的或然部分被註銷。

所有尚未屆滿計劃均以潛在認購或轉讓法國巴黎銀行股份結算。

一 股份為本付款開支

開支／(收入)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認購及 購股權計劃	業績表現 股份計劃	可變遞延 報酬計劃	總開支	總開支
早前遞延報酬計劃			58	58	(80)
年內遞延報酬計劃			261	261	221
環球股份為本獎勵計劃	1	6		7	19
總額	1	6	319	326	160

• 購股權計劃及業績表現股份計劃估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規定，法國巴黎銀行賦予僱員獲授購股權及業績表現股份價值，並確認為開支，列支金額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分別根據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該初步得出的公允價值於其後不會就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所報市價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可能導致於歸屬期間內對公允價值作出調整及因而調整開支的僅有假設，為與受益人數目(喪失權利)及內部表現條件相關的假設。本集團的股份為本付款計劃由一家獨立專業公司估值。

• 環球股份為本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計劃的過往記錄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屆滿的計劃的詳細特點及年期：

一 股份認購權計劃

發起公司	計劃特點						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已授購股權數目 ⁽¹⁾	行使期開始日	購股權屆滿日	經調整行使價(歐元) ⁽¹⁾	購股權數目 ⁽¹⁾	距離購股權到期剩餘期間(年)
BNP Paribas SA ⁽²⁾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2,402	4,085,347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64.47	3,270,321	0.3
BNP Paribas SA ⁽²⁾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1,397	2,437,234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35.11	1,016,769	1.3
BNP Paribas SA ⁽²⁾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1,820	2,423,7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51.20	1,884,845	2.2
BNP Paribas SA ⁽²⁾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1,915	2,296,820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56.45	2,030,024	3.2
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8,201,959	

⁽¹⁾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現行規管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優先認購權解除作出調整(如適用)。

⁽²⁾ 該計劃受歸屬條件所規限。據此，僱員獲授的購股權按比例計算的其中一部分須視乎於適用持有期間法國巴黎銀行股份相對Dow Jones EURO STOXX Banks指數的表現而定。

根據此相對表現條件，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設定為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計劃於年末尚未行使的214,186份購股權為67.74歐元。

一 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發起公司	計劃特點					期末已發行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已授股份數目	已授股份歸屬日期	已授股份持有期屆滿日	
BNP Paribas SA ⁽¹⁾⁽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1,393
BNP Paribas SA ⁽¹⁾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2,610	1,072,48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1,380
BNP Paribas SA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2,755	849,45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753,640
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756,413

⁽¹⁾ 若干股份的歸屬日期已因最初安排當日並無受益人而延遲。

⁽²⁾ 股份數目已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配的優先認購權而作出調整。

- 過往兩年的變動

- 一 股份認購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歐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歐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2,416,877	62.16	17,441,393	63.11
期內行使的購股權	(427,478)	42.98	(1,185,557)	44.94
期內到期的購股權	(3,787,440)		(3,838,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8,201,959	56.09	12,416,877	6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8,201,959	56.09	10,281,117	63.35

就二零一五年的購股權行使期所報平均股市價格為 56.61 歐元 (二零一四年為 56.99 歐元)。

- 一 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	2,179,141	3,264,620
期內歸屬股份	(1,340,114)	(773,316)
期內屆滿股份	(82,614)	(312,1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756,413	2,179,141

8. 其他資料

8.a 股本及每股盈利的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SA的股本為2,492,770,306歐元，分為1,246,385,153股股份。每股面值為2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為2,491,915,350歐元，分為1,245,957,675股股份。

•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而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

	自營交易		營業賬交易 ⁽¹⁾		總計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以百萬 歐元計算)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以百萬 歐元計算)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以百萬 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	2,798,942	138	(375,580)	(22)	2,423,362	116
收購	1,987,822	99			1,987,822	99
出售	(650,904)	(35)			(650,904)	(35)
向僱員交付股份	(773,316)	(32)			(773,316)	(32)
資本減少	(390,691)	(30)			(390,691)	(30)
其他變動			(2,867,888)	(138)	(2,867,888)	(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	2,971,853	140	(3,243,468)	(160)	(271,615)	(20)
收購	895,726	47			895,726	47
出售	(903,592)	(47)			(903,592)	(47)
向僱員交付股份	(1,340,114)	(59)			(1,340,114)	(59)
其他變動			3,081,539	151	3,081,539	1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	1,623,873	81	(161,929)	(9)	1,461,944	72

⁽¹⁾ 股票指數交易及套利交易活動框架內實現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Group為1,461,944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相當於72百萬歐元)的淨持有人。該事宜被確認為減少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BNP Paribas SA按平均價每股44.83歐元於市場收購65,000股股份(不包括流動性合約)，旨在註銷該等股份。

根據本行與Exane BNP Paribas訂立有關法國巴黎銀行於意大利市場的股份的莊家活動協議，且為了符合AMF確認的道德守則，本行於二零一五年以每股平均價53.18歐元回購830,726股股份，並按每股平均價53.76歐元出售903,592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協議，法國巴黎銀行持有價值5.3百萬歐元的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確定向法國巴黎銀行股份受益人獎勵業績表現股份後，已交付1,340,114股股份。

- 符合資格作為一級監管資本的優先股及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

-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於二零零四年透過受英國法律規管並由此集團全權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兩度發行不定期無投票權優先股。自首個贖回日起，發行人可酌情於每季票息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優先股。

發行人	發行日期	貨幣	金額(以百萬 歐元計算)	首個贖回日前的息率及年期	首個贖回日後的利率
Cofinoga Funding II LP	二零零四年一月 及五月	歐元	80	TEC 10 ⁽¹⁾ + 1.35% 10年	TEC 10 ⁽¹⁾ + 1.3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73 ⁽²⁾		

⁽¹⁾ TEC 10 為長期政府債券每日指數，反映假設 10 年國庫債券持有至到期日的回報。

⁽²⁾ 於 LaSer 集團控制權收購日期的價值。

該等發行及相關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少數股東權益」。

- BNP Paribas SA 發行的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

法國巴黎銀行已發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該等票據支付固定或浮動票息，可於固定年期屆滿時及其後各個票息日贖回。部分該等債券如於本期間結束前尚未贖回，將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掉期利率支付票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BNP Paribas SA 發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 750 百萬歐元，並支付 6.125% 固定票息。該等票據可於七年期末贖回。倘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尚未贖回，將每半年支付五年歐元掉期利率票息。該發行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國巴黎銀行於首個贖回日贖回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行總額 1,070 百萬美元。該等票據已支付 5.186% 固定票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BNP Paribas SA 發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 1,500 百萬美元，並支付 7.375% 固定票息。該等票據可於十年期末贖回。倘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尚未贖回，將每半年支付五年美元掉期利率票息。該發行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

下表概述各次發行的特性：

發行日期	貨幣	金額 (以百萬貨幣 單位計算)	票息支付日	首個贖回日前的利率及年期	首個贖回日後的利率
二零零五年十月	歐元	1,000	每年	4.875% 6年	4.875%
二零零五年十月	美元	400	每年	6.25% 6年	6.250%
二零零六年四月	歐元	549	每年	4.73% 10年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1.690%
二零零六年四月	英鎊	450	每年	5.945% 10年	英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30%
二零零六年七月	歐元	150	每年	5.45% 20年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1.920%
二零零六年七月	英鎊	163	每年	5.954% 10年	英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810%
二零零七年四月	歐元	638	每年	5.019% 10年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1.720%
二零零七年六月	美元	600	每季	6.5% 5年	6.50%
二零零七年六月	美元	1,100	每半年	7.195% 30年	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90%
二零零七年十月	英鎊	200	每年	7.436% 10年	英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850%
二零零八年六月	歐元	500	每年	7.781% 10年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3.750%
二零零八年九月	歐元	100	每年	7.57% 10年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3.9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歐元	2	每季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3.750% 10年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4.7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歐元	17	每年	7.028% 10年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4.7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美元	70	每季	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750% 10年	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7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美元	0.5	每年	7.384% 10年	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75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歐元	750	每半年	6.125% 7年	歐元5年掉期+5.230%
二零一五年八月	美元	1,500	每半年	7.375% 10年	美元5年掉期+5.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元等					
值總額		7,855 ⁽¹⁾			

⁽¹⁾ 扣除集團實體於庫存持有的股份

倘前一年度BNP Paribas SA普通股或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並無派發股息，則法國巴黎銀行可選擇不就該等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派發利息。於BNP Paribas SA普通股派發股息的情況下，到期利息須予支付。該條款並未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中規定。未支付的利息不予結轉。

該等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的相關合約包含虧損分攤條款。根據該條款，在監管資本不足時，票據的面值可能減少，作為計算相關票息的新基準，直至填補資本不足額後及票據的面值回升至原來金額。

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於權益中列作「資本及保留盈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以外幣計值的發行於發行日換算成歐元按過往價值確認。工具利息的會計處理與股息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Group持有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的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達25百萬歐元。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普通股股東期內應佔收入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在扣除優先股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收入淨額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按具攤薄影響的權益工具轉換為普通股的最高數目作出調整)。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亦將價內股份認購權計算在內，作為環球股份為本獎勵計劃授出的業績表現股份。該等工具的轉換對計算中使用的收入淨額數字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虧損)淨額(以百萬歐元計算) ⁽²⁾	6,385	(83)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42,989,279	1,241,924,95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股票認購計劃 ⁽³⁾	1,195,923	2,480,136
— 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³⁾	458,927	485,047
	736,996	1,995,08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4,185,202	1,244,405,08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歐元計算)	5.14	(0.0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歐元計算)	5.13	(0.07)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修訂重列(見附註1.a及2)。

⁽²⁾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虧損)淨額為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並就BNP Paribas SA發行的優先股及不定期超級後債票據(視為相當於優先股資格)報酬調整，就會計而言作股息處理，以及相關外匯影響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

⁽³⁾ 股份為本計劃詳情見附註7.e股份為本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自二零一四年收入淨額中支付的每股股息為1.50歐元，與二零一四年自二零一三年收入淨額中支付的股息比較維持不變。

8.b 或然負債：法律程序及仲裁

銀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多宗由就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LMIS」) 清盤而獲委任的受託人向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破產法院提出待判的訴訟中為被告。此等訴訟一般稱為「回補申索」，與 BLMIS 受託人向多間機構提出的訴訟相似，並尋求收回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據稱從 BLMIS 或間接透過 BLMIS 相關的「聯接基金」(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於其中持有權益) 收取的款項。BLMIS 受託人在此等訴訟中聲稱，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收取的款項根據美國破產法及紐約州法律為可避免及可收回。總計而言，尋求從此等訴訟中收回的款項約為 13 億美元。法國巴黎銀行針對此等訴訟具有大量可信的辯護理據，並正強烈作出辯護。

多項與 Fortis Group (現稱 Ageas) (其中 BNP Paribas Fortis 不再為一部分) 重組及於 BNP Paribas Fortis 成為 BNP Paribas Group 一部分前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法律訴訟及調查正在進行中。該等訴訟包括荷蘭及比利時的股東團體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的 Fortis (現為 Ageas) 增資以為其收購 ABN Amro Bank N.V 提供部分融資，而對 Ageas 及 (其中包括) BNP Paribas Fortis (作為 Fortis 的全球協調人的角色) 提出的訴訟。該等股東團體主要指稱有關財務通訊違責，特別是有關次按風險的披露。上訴法院裁決 Ageas 須為其通訊管理失誤負責。BNP Paribas Fortis 並非該等案件涉訟方。

Fortis 的少數股東亦於比利時對 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 提出訴訟，Ageas 及 BNP Paribas 向 BNP Paribas 尋求 (其中包括) 損害賠償，作為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向 BNP Paribas 貢獻的部分 BNP Paribas Fortis 股份，乃由於轉讓該等股份為無效。

本行正對該等訴訟的指控作出強烈抗辯。

然而，倘該等訴訟得以勝訴，則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有關影響於此階段無法估量，但可能屬重大。

多個司法權區的監管及執法機構現正就外匯市場交易，其中包括金融機構可能串謀操控若干基準貨幣匯率而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調查或查訊。本行至今已收到英國、美國及亞太區多個國家的監管及執法機構以及歐洲競爭委員會索取資料的要求。本行現正就該等調查及查訊提供合作，並回應提供資料的要求。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日本金融廳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通知本行彼等已中止對法國巴黎銀行的調查。此外，本行正對外匯交易進行本身的內部審視。由於審視仍在進行中，本行無法預計該等調查及程序的結果或其潛在影響。

本行連同十一家其他金融機構在代表指稱操控外匯市場的聲稱原告人集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紐約的美國地區法院入稟的綜合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被告對美國反壟斷訴訟承擔連帶責任。在不承認責任的情況下，本行連同其若干共同被告人與原告達成協議，和解此綜合民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紐約的美國地區法院頒發初步和解令，批准本行訂立的和解協議金額 115 百萬美元。

就歐盟委員會對若干投資銀行 (包括 BNP Paribas) 在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 市場進行指稱的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 (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宣佈關閉該市場) 而言，對該等當事人向美國法院入稟若干集體訴訟。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被告對美國反壟斷訴訟承擔連帶責任。在不承認責任的情況下，本行連同其若干共同被告人與原告達成協議，和解該等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紐約的美國地區法院頒發初步和解令，批准本行訂立的和解協議金額 89 百萬美元。

8.c 業務合併

- 於二零一五年實現的運作

- 通用電氣歐洲車隊服務業務

Arval，法國巴黎銀行的附屬公司，專注公司汽車租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收購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的歐洲車隊服務業務。

本次收購加強了 Arval 於歐洲的重大戰略位置及使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增加 27 億歐元。尤其是「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 23 億歐元及債務「應付信貸機構款項」增加 14 億歐元。

本次運作金額的商譽為 249 百萬歐元。

- 於二零一四年實現的運作

- LaSer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收購其合夥人 Galeries Lafayette 集團持有的 LaSer 集團 50% 權益，LaSer 集團之前根據權益法綜合。此收購與 Galeries Lafayette 集團決定行使合夥協議的出售選擇權有關。各方現涉及一宗仲裁。

於收購後，BNP Paribas Group 取得 LaSer 集團的控制權，並將後者全面綜合入賬。

綜合方法的變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造成 63 百萬歐元影響。LaSer 集團的商譽為 125 百萬歐元。

由於此連同控制權轉變的增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增加 29 億歐元；特別是「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22 億歐元。

- Bank BGŻ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作出的收購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落實）後，法國巴黎銀行收購了 Bank BGŻ 的 88.98% 權益，其中 88.64% 來自 Rabobank。由於此交易，BNP Paribas Group 將 Bank BGŻ 全面綜合入賬。

Bank BGŻ 的商譽為 136 百萬歐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推行剩餘 1.02% 少數股東權益的強制收購，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承擔確認為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

此收購使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增加 87 億歐元。特別是「貸款及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71 億歐元及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76 億歐元。

Bank BGŻ 為波蘭專注於食品及農業行業的信貸機構。

- DAB Bank

於與 Unicredit 訂立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落實的收購要約後，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購 DAB Bank 的 91.7% 股權，其中 81.4% 來自 Unicredit。由於此交易，BNP Paribas Group 將 DAB Bank 全面綜合入賬。

該交易產生的商譽為 169 百萬歐元。

此收購的影響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增加 53 億歐元，較顯著的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4 億歐元及「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52 億歐元。

此收購加強在德國的數碼銀行業務，並為擴充銀行在奧地利的零售業務奠下基礎。

- RCS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收購RCS Investments Holdings。由於此交易，BNP Paribas Group將RCS全面綜合入賬。

RCS的商譽為39百萬歐元。

由於此收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於收購日期增加251百萬歐元，特別是「貸款及應收客戶款項」增加338百萬歐元。

RCS為南非消費融資機構，其與分銷商發展零售信用卡，並授出個人貸款。

8.d 少數股東權益

• 主要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是否重大的評估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對集團資產負債表(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前)及集團損益賬的貢獻作出。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銷集團內 交易前資產總值	收益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的資產 及負債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 (%)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收入淨額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收入淨額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資產及負債變動	向少數股東 支付的股息
屬於BGL BNP Paribas集團的 實體的貢獻	67,485	1,534	463	453	34%	164	158	69
其他少數股東權益						186	182	62
總計						350	340	131

以百萬歐元計算 ⁽¹⁾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銷集團內 交易前資產總值	收益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的資產 及負債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 (%)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收入淨額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收入淨額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資產及負債變動	向少數股東 支付的股息
屬於BGL BNP Paribas集團的 實體的貢獻	63,917	1,546	437	668	34%	163	245	59
其他少數股東權益						187	243	48
總計						350	488	107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條重列(見附註1.a及2)

概無與存在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對BGL BNP Paribas集團資產的特定合約限制。

- **導致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變動的內部重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內部重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發生重大內部重組營運。

- **導致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變動的額外權益收購及權益的部分出售**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BNP Paribas Bank Polska				
BNP Paribas Bank Polska SA 實現增資，由外部投資者全數認購。本集團在此實體的權益由 99.83% 減少至 84.94%			(15)	67
Turk Ekonomi Bankasi				
BNP Paribas Fortis Yatirimlar Holding 收購相當於 1.01% 資本的少數股東權益，其於 Turk Ekonomi Bankasi AS 的權益提升至 69.48%			16	(35)
其他	(3)	(4)	11	(11)
總計	(3)	(4)	12	21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

就收購若干實體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少數股東所持權益向彼等授出認沽期權。該等承擔的總值以股東權益減少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707 百萬歐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853 百萬歐元。

8.e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限制

與實體向本集團轉移現金能力有關的重大限制

實體派付股息或償還貸款及墊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資本及法定儲備的當地監管規定,以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表現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除與監管規定有關外,概無BNP Paribas Group實體受到重大限制。

與本集團使用交存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的能力有關的重大限制

取用綜合結構性實體(有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該實體)資產所受限制為就單位或證券持有人保留的實體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合共230億歐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與本集團使用購回協議下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能力有關的重大限制

BNP Paribas Group作為抵押品或根據購回協議已質押的金融工具於附註5.s及6.c呈列。

與流動性儲備有關的重大限制

與流動性儲備有關的重大限制,與載於登記文件第5章內「流動性風險」項下的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強制性存款相對應。

代表與基金單位掛鈎的保險合約的資產

代表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與基金單位掛鈎的保險合約的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50,859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7,462百萬歐元),乃為該等合約的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

8.f 結構性實體

BNP Paribas Group 主要透過其金融資產證券化（作為發起人或保薦人）、基金管理及專門資產融資活動與受保薦結構性實體進行交易。

此外，BNP Paribas Group 亦與其並無保薦的結構性實體進行交易，特別是以基金或證券化工具投資形式。

結構性實體控制權的評估方法於附註 1.b.2「綜合方法」詳述。

- **綜合結構性實體**

綜合結構性實體的主要類別如下：

ABCP（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導管公司：ABCP 證券化導管公司 Starbird、Matchpoint 及 Scaldis 為 BNP Paribas Group 代客戶管理的證券化交易提供資金。此等交易如何融資及本集團風險承擔詳情，載於登記文件第 5 章內「作為保薦人代客戶進行證券化/ 短期融資」項下。

自營證券化：BNP Paribas Group 發起並持有的自營證券化倉盤詳情，載於登記文件第 5 章內「自營證券化活動（發起人）」項下。

本集團管理的基金：BNP Paribas Group 構建不同類型基金，而其可能作為該等基金的基金經理、投資者、託管人或擔保人。於本集團同時作為其經理及重大投資者並因而獲取可變回報時，該等基金予以綜合。

- **不綜合結構性實體**

BNP Paribas Group 於其業務過程中為滿足客戶的需要而與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訂立關係。

有關於受保薦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資料

不綜合受保薦結構性實體的主要類別如下：

證券化：BNP Paribas Group 構建證券化工具以直接或透過綜合 ABCP 導管公司為客戶提供有關彼等資產的融資解決方案。各工具公司主要以該等資產作抵押發行債券，以為購買客戶資產（應收款項、債券等）融資，所發行債券的贖回與彼等表現掛鈎。

基金：本集團構建及管理基金，以向客戶提供投資機會。BNP Paribas Group 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專有或公開基金，並分銷及在商業上監察該等基金。負責管理該等基金的 BNP Paribas Group 實體可能收取管理費及表現佣金。BNP Paribas Group 或持有該等基金的基金單位，以及持有並非由 BNP Paribas Group 管理的專門有關保險活動的基金的基金單位。

資產融資：BNP Paribas Group 向收購擬出租資產（飛機、船舶等）的結構性實體融資，而該等結構性實體收到的租賃款項用於償還該等融資，該等融資以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資產作保證。

其他：本集團亦可能為客戶構建投資於資產或涉及債務重整的實體。

於不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為合約或非合約聯繫，從而使BNP Paribas Group獲取來自該實體表現的可變回報。

本集團與所持有受保薦結構性實體權益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以百萬歐元計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化	基金	資產融資	其他	總計
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					
資產					
交易賬冊	447	681	190	1,843	3,161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工具 ⁽¹⁾		25,587	18	68	25,6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0	145	388	3,5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974	86	13,431	166	24,657
其他資產	9	441	8	3	461
資產總值	11,430	29,785	13,792	2,468	57,475
負債					
交易賬冊	1,107	633	13	2,910	4,663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工具		26		18	44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769	18,782	667	1,868	22,086
其他負債	24	327	36	20	407
負債總額	1,900	19,768	716	4,816	27,200
最大虧損風險	15,427	30,157	16,016	2,899	64,499
結構性實體的規模⁽²⁾	90,737	241,915	48,478	11,083	392,213

以百萬歐元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化	基金	資產融資	其他	總計
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					
資產					
交易賬冊	396	772	298	2,872	4,338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工具 ⁽¹⁾		25,350	60		25,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	3,867	235	472	4,637
貸款及應收款項	6,843	179	10,832	274	18,128
其他資產		577		22	599
資產總值	7,302	30,745	11,425	3,640	53,112
負債					
交易賬冊	29	669	8	2,682	3,388
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工具		44		18	62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167	14,162	567	582	15,478
其他負債	384	270	41	13	708
負債總額	580	15,145	616	3,295	19,636
最大虧損風險	10,601	30,828	12,462	4,413	58,304
結構性實體的規模⁽²⁾	62,653	230,765	42,754	11,084	347,256

⁽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 16,981 百萬歐元為與基金單位掛鈎的保險合約，投資於 BNP Paribas Group 管理的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7,096 百萬歐元）。

⁽²⁾ 結構性實體的規模相等於證券化工具的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基金（不包括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及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或 BNP Paribas Group 有關資產融資及其他結構的承擔金額。

BNP Paribas Group 就受保薦結構性實體的最大虧損風險為該等資產的眼面值，不包括直接撥入權益的價值變動（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及已授出融資承擔及擔保承擔的面值，以及已售信貸違約掉期的名義金額。

有關於非受保薦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資料

BNP Paribas Group 純粹作為投資者持有非受保薦結構性實體的主要權益詳述如下：

- 由保險業務部持有且並非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基金單位掛鈎合約保費或一般資金投資的相應資產配置策略一部分，保險業務部認購結構性實體的基金單位。該等中、短期投資乃為其財務表現而持有，並符合該業務固有的風險分散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金額為 300 億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10 億歐元）。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及大部分相關風險，就代表基金單位掛鈎合約的資產而言由保單持有人承擔，而就代表一般資金的資產而言由保險公司承擔。
- 於並非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其他投資：作為其交易業務一部分，BNP Paribas Group 投資於結構性實體而不參與其管理或結構化（於互惠基金、證券基金或另類基金的投資），特別是作為已售予客戶結構性產品的經濟對沖。本集團亦投資於少數持股權，以支持作為其風險資本業務一部分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的金額為 110 億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0 億歐元）。
- 於證券化工具的投資：本集團的投資及所持證券性質的分析，載於登記文件第 5 章內「作為投資者的證券化」項下。

8.g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有關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酬金及福利政策以及個人詳細資料載於登記文件第2章企業管治。

•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 年內應付款項	6,484,552 歐元	6,378,790 歐元
— 已於年內支付	4,761,620 歐元	7,925,248 歐元
離職後福利		
退休花紅：福利責任的現值（不包括薪俸稅）	210,272 歐元	261,438 歐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法國巴黎銀行於年內支付的款項	1,395 歐元	1,857 歐元
福利：年內法國巴黎銀行支付的保費	10,284 歐元	13,692 歐元
股份為本支付		
股份認購權		
— 年內獲授的股份購股權價值	無	無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購股權數目	321,193	966,287
業績表現股份		
— 年內獲授予股份的價值	無	無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無	7,000
長期報酬		
— 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	557,760 歐元	621,000 歐元

(*) 根據附註 1.i 所述方式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公司高級人員符合或然集體界定福利補貼退休金計劃的資格。

• 支付予董事會成員的董事袍金

於二零一五年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支付的董事袍金為 974,999 歐元（二零一四年為 975,001 歐元）。於二零一五年向非公司高級人員的成員支付 880,257 歐元（二零一四年為 866,865 歐元）。

• 代表僱員的董事的酬金及福利

以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已支付酬金總額	76,660	87,681
董事袍金（支付予工會）	117,557	120,081
年內法國巴黎銀行向有關 Garantie Vie Professionnelle Accidents 福利及保健開支保障的計劃支付的保險費	1,366	1,707
年內法國巴黎銀行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供款	672	697

•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墊款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及其配偶而尚未清償的貸款達 1,045,637 歐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2,551 歐元）。該等貸款為在公平磋商後進行的正常交易。

8.h 其他關連人士

BNP Paribas Group 的其他關連人士包括被綜合公司 (包括根據權益法綜合的實體) 及管理提供予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實體 (多僱主及跨行業計劃除外)。

BNP Paribas Group 與關連人士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被綜合入賬的公司間關係

BNP Paribas Group 綜合的公司名單載於附註 8.j「綜合範圍」。全面綜合實體間的交易及結餘會在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下表顯示與以權益法入賬的實體的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¹⁾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¹⁾
資產				
貸款、墊款及證券				
活期賬戶		101		51
貸款	4,156	3,585	4,548	2,083
證券	1,102	2	1,229	
組合所持非買賣證券	19	56	12	38
其他資產	10	258	2	10
總計	5,287	4,002	5,791	2,182
負債				
按金				
活期賬戶	225	403	152	209
其他借款	45	2,575	36	2,655
債務證券	-	-	-	1
其他負債	19	78	-	29
總計	289	3,056	188	2,894
融資承擔及擔保承擔				
已授予的融資承擔	2,781	2,162	3,265	3,044
已授予的擔保承擔	2	77	-	1,485
總計	2,783	2,239	3,265	4,529

⁽¹⁾ 包括以權益法綜合的受控制但非重大實體。

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涉及衍生工具 (掉期、期權及遠期等) 及由彼等購買或包銷及發行的金融工具 (股本、債券等) 買賣交易。

• 關連人士損益項目：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¹⁾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¹⁾
利息收入	38	74	136	141
利息開支		(24)	(1)	(72)
佣金收入	4	509	5	379
佣金開支	(4)	(45)	(36)	(34)
提供服務	1	22	1	15
獲得服務		(26)		
租賃收入		7		6
總計	39	517	105	435

⁽¹⁾ 包括以權益法綜合的受控制但非重大實體。

管理提供予集團僱員離職後的若干福利計劃的集團實體

於比利時，BNP Paribas Fortis為由BNP Paribas Group持有25%股權的AG Insurance所管理的多個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

於其他國家，離職後福利計劃一般由獨立基金經理或獨立保險公司管理，於個別情況亦由集團公司（具體為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BNP Paribas Cardif、Bank of the West及First Hawaiian Bank）管理。於瑞士，BNP Paribas Switzerland僱員的退休金計劃由一家基金專門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公司或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的公司所管理的計劃資產價值為3,884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84百萬歐元）。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的款項總計4.3百萬歐元，主要為管理及託管費用（二零一四年：4.1百萬歐元）。

8.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所載資料須加倍審慎使用及詮釋，原因如下：

- 此等公允價值乃相關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價值。由於利率及對手方信貸質素等多種不同參數的變動，有關公允價值每日均有所變動。特別是，有關公允價值可能與該項工具於到期時實際收取或支付的金額出現重大差距。在大部分情況下，公允價值並不擬用作即時變現，而實際上可能無法即時變現。因此，此公允價值並不反映該項工具在持續基礎上對法國巴黎銀行的實際價值；
- 大部分此等公允價值並無意義，故此在使用此等工具管理商業銀行業務時，並無考慮到此等公允價值；
- 估計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常需要運用各間銀行均有所不同的模型技術、假設及假定。這意味著比較不同銀行所披露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不具意義；
- 以下列出的公允價值並不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賦予活期存款組合或客戶關係的價值))。因此，此等公允價值不應被視為所涉工具對BNP Paribas Group 整體估值的實際貢獻。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金融資產					
應收信貸機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5.f)		43,337	45	43,382	43,427
應收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5.g) ⁽¹⁾	694	50,272	615,589	666,555	655,89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附註5.j)	8,866	152		9,018	7,757
金融負債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附註5.f)		84,386		84,386	84,146
應付客戶款項(附註5.g)		701,207		701,207	700,309
債務證券(附註5.i)	50,334	110,580		160,914	159,447
後償債務(附註5.i)	8,281	8,061		16,342	16,544

⁽¹⁾ 不包括融資租賃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金融資產					
應收信貸機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5.f)		43,299	25	43,324	43,348
應收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5.g) ⁽¹⁾		62,751	580,189	642,940	631,18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0,206	113	82	10,401	8,965
金融負債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附註5.f)		90,729		90,729	90,352
應付客戶款項(附註5.g)		643,156		643,156	641,549
債務證券(附註5.i)	79,463	109,805		189,268	187,074
後償債務(附註5.i)	5,116	8,579		13,695	13,936

⁽¹⁾ 不包括融資租賃

法國巴黎銀行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確保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整個集團內按貫切基準計量。公允價值為於活躍市場上可取得的報價。在其他情況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例如用於貸款、負債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或用於其他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模式(詳見附註1「BNP Paribas Group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級別詳情亦載於會計原則(附註1.c.10)。對於原到期日為少於一年(包括活期存款)或大部分受規管儲蓄產品的貸款、負債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相等於賬面值。除被分類為第3層的客戶貸款外，此等工具被分類為第2層。

8.j 綜合範圍

名稱	國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綜合公司									
BNP Paribas SA	法國								
BNP Paribas SA (Argentina branch)	阿根廷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Australia branch)	澳洲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Bahaim branch)	巴林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Bulgaria branch)	保加利亞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Canada branch)	加拿大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E2	
BNP Paribas SA (Cayman Islands branch)	開曼群島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China branch)	中國							S1	
BNP Paribas SA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Hungary branch)	匈牙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India branch)	印度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Ireland branch)	愛爾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Japan branch)	日本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Jersey branch)	澤西島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Kuwait branch)	科威特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Luxembourg branch)	盧森堡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Malaysia branch)	馬來西亞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Monaco branch)	摩納哥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Norway branch)	挪威				S1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Panama branch)	巴拿馬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Philippines branch)	菲律賓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Qatar branch)	卡塔爾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Republic of Korea branch)	大韓民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Saudi Arabia branch)	沙特阿拉伯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South Africa branch)	南非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Taiwan branch)	台灣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Thailand branch)	泰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U.S.A branch)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UK branch)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United Arab Emirates branch)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A (Viet Nam branch)	越南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零售銀行及服務									
本地市場									
零售銀行 – 法國									
Banque de Wallis et Futuna	法國	全面 (1)	51.0%	51.0%	全面 (1)	51.0%	51.0%		
BNP Paribas Développement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Factor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Factor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Factor AS	丹麥	權益*	100%	99.9%	E1				
BNP Paribas Factor Portugal	葡萄牙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Gadeloupe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Guyane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Martinique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Nouvelle Calédonie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Réunion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Portzamparc Gestion	法國							S3	
Portzamparc société de Bourse	法國	全面 (1)	51.0%	51.0%	全面 (1)	51.0%	51.0%		
Société Anonyme de développement et d'expansion	法國	全面	100%	65.9%					
零售銀行 – 比利時									
Alpha Card SRL (Group)	比利時	權益	50.0%	50.0%	權益	50.0%	50.0%		
Belgan Mobile Wallet	比利時	權益	20.0%	20.0%	V3	權益	33.2%	33.2%	V2&V3
BNP Paribas Commercial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actor Deutschland BV	荷蘭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actor GmbH	德國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actoring Coverage Europe Holding NV	荷蘭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比利時	全面	99.9%	99.9%	全面	99.9%	99.9%		
BNP Paribas Fortis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Czech Republic branch)	捷克共和國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Denmark branch)	丹麥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Finland branch)	芬蘭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E2	
BNP Paribas Fortis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Norway branch)	挪威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Romania branch)	羅馬尼亞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Sweden branch)	瑞典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U.S.A branch)	美國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UK branch)	英國				S1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Factor NV	比利時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NP Paribas Fortis Funding SA	盧森堡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Bpost banque	比利時	權益 (3)	50.0%	50.0%	權益 (3)	50.0%	50.0%		
Demetris NV	比利時	權益*	100%	99.9%	權益*	100%	99.9%		
Immobilier Savennière SA	比利時	權益*	100%	99.9%	權益*	100%	99.9%		
特殊目的實體									
BASS Master Issuer NV	比利時	全面	-	-	全面	-	-		
Emmie Master Issuer	比利時	全面	-	-	全面	-	-		

名稱	國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零售銀行 – 盧森堡									
BGL BNP Paribas	盧森堡	全面	66.0%	65.9%	全面	66.0%	65.9%		
BGL BNP Paribas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00%	65.9%	全面	100%	65.9%		
BGL BNP Paribas SA	盧森堡	全面	100%	65.9%	全面	100%	65.9%		
BNP Paribas Leasing Group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	100%	65.9%	全面	100%	65.9%		
Coflux SA	盧森堡	全面	100%	65.9%	全面	100%	65.9%		
特殊目的實體									
Société Immobilière de Monterey SA	盧森堡	全面	-	-	全面	-	-		
零售銀行 – 意大利 (BNL Banca Commerciale)									
Artigianessa SPA	意大利	全面	73.9%	73.9%	全面	73.9%	73.9%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L Finance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L Positivity SRL	意大利	全面	51.0%	51.0%	全面	51.0%	51.0%		
Business Partners Italia SCPA	意大利	全面	100%	99.9%	V3	全面	100%	100%	E2
International Factors Italia SPA - Italfax	意大利	全面	99.6%	99.6%	全面	99.6%	99.6%		
特殊目的實體									
EMF IT-2008-1 SRL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ABS SRL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Consumer SRL	意大利	全面	-	-	E2				
Vela Home SRL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Mortgages SRL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OBG SRL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Public Sector SRL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RMBS SRL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E2
Anval									
Aniel	法國	權益*	100%	100%	E1				
ETArval AB	瑞典	權益*	100%	100%	E2				
Anval AIS	丹麥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Austria GmbH	奧地利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Belgium SA	比利時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Benelux BV	荷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Brasil Ltda.	巴西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BV	荷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China Co Ltd.	中國	權益	40.0%	40.0%	V3	權益*	100%	100%	
Anval CZ SRD	捷克共和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ECI	法國				S4	權益*	100%	100%	
Anval Hellen Car Rental SA	希臘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Italy Fleet Services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E3				
Anval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Magyarorszag KFT	匈牙利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Maroc SA	摩洛哥	權益*	100%	89.9%	V3	權益*	100%	89.0%	
Anval OOO	俄羅斯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Oy	芬蘭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Schweiz AG	瑞士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Service Lease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Service Lease Aluger Operational Automoveis SA	葡萄牙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Service Lease Italia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Service Lease Polska SP ZOO	波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Service Lease Romania SRL	羅馬尼亞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Service Lease SA	西班牙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Slovakia	斯洛伐克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Trading	法國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Anval UK Group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nval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Autolease	法國				S4	權益*	100%	100%	
BNP Paribas Fleet Holdings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Cofcar	德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GE Auto Service Leasing GmbH	德國	全面	100%	100%	E3				
GE Auto Service Leasing GmbH (Austria)	奧地利	權益*	100%	100%	E3				

名稱	國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BPLG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	100%	83.0%	全面 (1)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BPLG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1)	100%	83.0%	全面 (1)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BPLG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1)	100%	83.0%	全面 (1)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IFN SA	羅馬尼亞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KFT	匈牙利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Leasing Solutions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	95.5%	全面	100%	95.5%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Lizing RT	匈牙利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PLC	英國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Polska SP z.o.o	波蘭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盧森堡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Immobilier Suisse	瑞士			S4	權益*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Ltd.	英國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NV	荷蘭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Suisse SA	瑞士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Clas Financial Services	德國	全面 (1)	60.1%	49.9%	全面 (1)	60.1%	49.9%		
Clas Financial Services (Germany branch)	法國	全面 (1)	100%	49.9%	全面 (1)	100%	49.9%		
Clas Financial Services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	100%	49.9%	全面 (1)	100%	49.9%		
Clas Financial Services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1)	100%	49.9%	全面 (1)	100%	49.9%		
Clas Financial Service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1)	100%	49.9%	全面 (1)	100%	49.9%		
Cla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英國	全面	100%	49.9%	全面	100%	49.9%		
Clas Financial Services Ltd.	英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法國	全面 (1)	90.1%	41.6%	全面 (1)	90.1%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100%	41.6%	全面 (1)	1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	100%	41.6%	全面 (1)	1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	100%	41.6%	全面 (1)	1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1)	100%	41.6%	全面 (1)	100%	41.6%	E2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1)	100%	41.6%	全面 (1)	1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BV	荷蘭	全面	100%	41.6%	全面	1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GmbH	奧地利	全面	100%	41.6%	全面	1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Ltd.	英國	全面	100%	41.6%	全面	100%	41.6%		
Commercial Vehicle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ES-Finance	比利時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Fortis Leasae	法國	全面 (1)	100%	83.0%	全面 (1)	100%	83.0%		
Fortis Leasae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Fortis Leasae Car & Truck	比利時			S4					
Fortis Leasae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Fortis Leasae Iberia SA	西班牙	權益*	100%	86.6%	權益*	100%	86.6%		
Fortis Leasae Operativ Lizing Zartkoruen Mukodo Részvénytársaság	匈牙利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Fortis Leasae Polska Sp zoo	波蘭			S3					
Fortis Leasae Portugal	葡萄牙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Fortis Leasae Romania IFN SA	羅馬尼亞			S4					
Fortis Leasae UK Ltd.	英國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D1	
Fortis Leasae UK Retail Ltd.	英國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D1	
Fortis Vastopedesee BV	荷蘭	權益*	100%	83.0%	權益*	100%	83.0%	D1	
Heffiq Hefftruck Verhuur BV	荷蘭			S3					
H.F.G. Ltd.	英國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Humberdyde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td.	英國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Humberdyde Commercial Investments N° 1 Ltd.	英國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JCB Finance	法國	全面 (1)	100%	41.6%	全面 (1)	100%	41.6%		
JCB Finance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	100%	41.6%	全面 (1)	100%	41.6%		
JCB Financ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	100%	41.6%	全面 (1)	100%	41.6%		
JCB Finance (Spain branch)	西班牙			S1					
JCB Finance Holdings Ltd.	英國	全面	50.1%	41.6%	全面	50.1%	41.6%		
Locafite Italiana SPA	意大利	權益*	100%	83.0%	V3	權益*	100%	95.5%	
MNF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MNF	法國	全面 (1)	91.0%	42.3%	全面 (1)	91.0%	42.3%		
Natofidélité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Natofidélitémurs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Natofidélité 2	法國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RD Portfolio SRL	羅馬尼亞	權益*	100%	83.0%	E2				
Same Deuts-Fahr Finance	法國	全面 (1)	100%	83.0%	全面 (1)	100%	83.0%		
Same Deuts Fahr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100%	83.0%	全面	100%	83.0%		
SREI Equipment Finance Private Ltd. (ex-SREI Equipment Finance Private Ltd.)	印度	權益 (3)	50.0%	41.5%	權益 (3)	50.0%	41.5%		
特殊目的實體									
BNP Paribas B Institutional II Short Term	比利時	全面	-	-	E1				
Vela Lease SRL	意大利			S3	全面	-	-		
個人投資者									
Corial Consors	法國			S4				S4	
Corial Consors (Germany branch)	德國			S4				S4	
Corial Consor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S4				S4	
DAB Bank AG	德國			S4	全面	91.7%	91.7%	E3	
Geojit BNP Paribas Financial Services Ltd (Group)	印度	權益	34.4%	34.4%	權益	34.4%	34.4%	V1	
Geojit Technologies Private Ltd.	印度	權益*	57.4%	57.4%	D1	全面	57.4%	57.4%	
Helobank BNP Paribas Austria AG	奧地利	全面	100%	100%	V4	全面	100%	91.7%	
(Ex-Direktanlage AT AG)									
特殊目的實體									
DAB Bank AG (前稱 BNP Paribas Vermögensholding AG)	德國			S4	全面	-	-	E3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									
Alpha Crédit SA	比利時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Asa Banque Financement	法國	權益	35.0%	35.0%	權益	35.0%	35.0%		
Banco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SA	葡萄牙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anco Cetelem Argentina SA	阿根廷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名稱	國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anco Cetelem SA	西班牙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anco Cetelem SA (ex- Banco BGN SA)	巴西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anco de Servicios Financieros SA	阿根廷	權益	40.0%	40.0%	權益	40.0%	40.0%		
Banque Sofisa	法國	權益 (3)	44.9%	44.9%	權益 (3)	44.9%	44.9%	V1&D3	
BON Bancanell E Servicos Ltda	巴西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Borif 5 SPA	意大利			S4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Czech Republic branch)	捷克共和國	全面	100%	100%	E2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BV	荷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EAD	保加利亞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SA de CV	墨西哥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Cafineo	法國	全面 (1)	51.0%	50.8%	全面 (1)	51.0%	50.8%		
Carrefour Banque	法國	權益	40.0%	40.0%	V1	權益	39.2%	39.2%	
Cetelem Algérie	阿爾及利亞			S3	權益*	100%	100%		
Cetelem America Ltda	巴西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Cetelem Bank LLC	俄羅斯	權益	20.8%	20.8%	V3	權益*	26.0%	26.0%	
Cetelem CR AS	巴西			S4				S4	
Cetelem CR AS	捷克共和國			S4	全面	100%	100%		
Cetelem IFN	羅馬尼亞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Cetelem Servicos Ltda	巴西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Cetelem Slovensko AS	斯洛伐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CMV Maforcea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Cofiga Bail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Cofifan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Commerz Finanz	德國	全面	50.1%	50.1%	全面	50.1%	50.1%		
Communication Marketing Services - CMS	法國			S4	全面	100%	100%	V1&D3	
Compagnie de Gestion et de Prêts	法國			S4	全面	65.0%	65.0%	V1&D3	
Creation Consumer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V1&D3	
Creation Financial Services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V1&D3	
Creation Marketing Services Ltd.	英國			S1	全面	100%	100%	V1&D3	
Crédit Moderne Antilles Guyane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Crédit Moderne Ocean Indien	法國	全面 (1)	97.8%	97.8%	全面 (1)	97.8%	97.8%		
Direct Services	保加利亞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Domofinance	法國	全面 (1)	55.0%	55.0%	全面 (1)	55.0%	55.0%		
Efficco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Efficco Iberia SA	西班牙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Expresbank	丹麥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V1&D3	
Expresbank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V1&D3	
Evo Armas Belgium SA	比利時	權益	50.0%	49.9%	權益	50.0%	49.9%		
Eurocredit EFC SA	西班牙			S4	全面	100%	100%		
Facet	法國			S4	全面 (1)	100%	100%		
Fidacom	法國	全面	82.4%	82.4%	全面	82.4%	82.4%	V1&D3	
Fidem	法國			S4	全面 (1)	100%	100%		
Finesic Expansion SA	西班牙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Findomestic Banco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Findomestic Bank AD	塞爾維亞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Gesellschaft für Capital &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 (GCV)	德國	權益*	100%	99.9%	權益*	100%	99.9%		
Gestion et Services Groups Cofinoga GIE	法國			S4	全面	100%	100%	V1&D3	
Inkeaso Kodat GmbH & Co KG	德國	權益*	100%	99.9%	權益*	100%	99.9%		
LaSer Coffinoga	法國			S4	全面	100%	100%	V1&D3	
LaSer Luxury	法國			S4	全面	100%	100%	V1&D3	
LaSer SA	法國			S4	全面	100%	100%	V1&D3	
Level 20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Loisirs Finance	法國	全面 (1)	51.0%	51.0%	全面 (1)	51.0%	51.0%		
Magyar Cetelem Bank ZRT	匈牙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Nissan Finance Belgium NV	比利時			S4					
Norskmen Finance	法國	全面 (1)	51.0%	51.0%	全面 (1)	51.0%	51.0%		
Oney Magyarorszag Zrt	匈牙利	權益	40.0%	40.0%	權益	40.0%	40.0%		
Prêts et Services SAS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Projeo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V1	全面 (1)	51.0%	51.0%	
RCS Botswana Proprietary Ltd.	博茨瓦納			S3	全面	100%	100%	E3	
RCS Cards Proprietary Ltd.	南非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E3	
RCS Collections Proprietary Ltd.	南非			S3	全面	100%	100%	E3	
RCS Home Loans Proprietary Ltd.	南非			S3	全面	100%	100%	E3	
RCS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南非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E3	
RCS Investment Holdings Namibia Proprietary Ltd.	納米比亞			S3	全面				



Table with columns: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國際零售銀行, 位於美國的零售銀行, and 特殊目的實體.

Table with columns: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保險 and 特殊目的實體.

綜合範圍變動
綜合範圍內的實體(E)
E1 通過商業審定的資格認定(附註1b)
E2 註冊成立
E3 購買、取得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自綜合範圍移轉的實體(S)
S1 停止業務(包括解散、清盤)
S2 出售、失去控制權或失去重大影響力
S3 因<與被收購前自綜合範圍移轉的實體(附註1b)合併、資產及負債的全體轉讓

權益* 受控制但不重大實體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綜合。
附註
D1 與投票或所有權權益波動無關的綜合方法
D2 90間附屬-銷售公司(房地產項目), 其中80間全面綜合及10間以權益法綜合
D3 LaSer集團以權益法綜合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BNP Paribas Group收購後, LaSer集團已全面綜合(附註8c)。

謹慎綜合範圍
(1)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則第575/2013號第7.1條, 法國附屬公司審慎規定的監管透過監管按合基準的BNP Paribas SA得以合規。
(2) 為審慎目的而以權益法綜合的實體
(3) 為審慎目的而按比例綜合的共同控制實體。



Table with columns: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metrics.

Table with columns: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metrics.

綜合集團變動
綜合範圍內的新實體(E)
E1 通過企業重組的資格認定(附註1b)
E2 註冊成立
E3 購買、取得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自綜合範圍移轉的實體(S)
S1 停止業務(包括解散、清盤)
S2 出售、失去控制權或失去重大影響力
S3 因<與被附屬前自綜合範圍移轉的實體(附註1b)
S4 合併、資產及負債的全體轉讓

投票或所有權權益差異(V)
V1 額外購買
V2 部分出售
V3 清盤
V4 增加

權益*
受控制但不重大實體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綜合。
附註
D1 與投票或所有權權益無關的綜合方法
D2 90%投票權 - 銷售公司(房地產項目), 其中80%以權益法綜合
D3 LaSer集團以權益法綜合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BNP Paribas Group收購權益後, LaSer集團已全面綜合(附註8c)。

謹慎綜合範圍
(1)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則第575/2013號第7.1條, 法國附屬公司審慎規定的監管透過監管按符合基準的BNP Paribas SA得以合併。
(2) 為審慎目的而以權益法綜合的實體
(3) 為審慎目的而按比例綜合的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國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Jersey Ltd.	澤西島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Poland SP ZOO	波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Property Development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Property Development Italy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France SAS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GmbH	德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Italy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Spain SA	西班牙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Transaction France	法國	全面	96.0%	96.0%	V3	全面	96.1%	V2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Valuation France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European Direct Property Management SA	盧森堡							S3	
FG Ingenierie et Promotion Immobilière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Immobiliere des Bergues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Locchi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E1				
Meunier Hispania	西班牙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Parker Tower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E3				
Paribas & Services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Proctos GB 1 SA	盧森堡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Proctos SARL	盧森堡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San Basilio 45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Silage Isky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Socis de Construction de Vente	法國	全面/權益	-	-	D2	全面/權益	-	-	
Sviluppo HQ Tiburtina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Sviluppo Residenziale Italia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Tasaciones Hipotecarias SA	西班牙							S2	
Via Crespi 26 SRL	意大利				S2	全面	100%	100%	
特殊目的實體									
REPO Parker Ltd.	英國	全面	-	-	E2				
企業及投資銀行									
證券服務									
BNP Paribas Dealing Services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Dealing Services (UK branch)	英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Dealing Services Asia Ltd.	香港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Ireland Ltd.	愛爾蘭	全面	100%	100%	E3				
BNP Paribas Fund Services Australasia Pty Ltd. (New Zealand branch)	澳大利亞	權益*	100%	100%	D1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Fund Services Australasia Pty Ltd. (New Zealand branch)	新西蘭	權益*	100%	100%	D1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Fund Services Dublin Ltd.	愛爾蘭				S4	權益*	100%	100%	
BNP Paribas Fund Services France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Australia branch)	澳大利亞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Greece branch)	希臘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Guernsey branch)	根西島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Hungary branch)	匈牙利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Ireland branch)	愛爾蘭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Isle of Man branch)	馬恩島							S1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Jersey branch)	澤西島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Luxembourg branch)	盧森堡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BP2S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BP2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BP2S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BP2S (UK branch)	英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BP2S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BP2S (Switzerland branch)	瑞士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名稱	國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NP Paribas Sundaram Global Securities Operations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	100%	V1	權益*	51.0%	51.0%	
CIB EMEA (歐洲、中東、非洲)									
法國									
BNP Paribas Arbitrage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Arbitrage (U.S.A branch)	美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Arbitrage (UK branch)	英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BNP Paribas Equities France	法國								S4
Esomet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Laffite Participation 22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Opra Trading Capital	法國	全面	100%	100%	E2				
Opra Trading Capital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全面	100%	100%	E2				
Opra Trading Capital (UK branch)	英國	全面	100%	100%	E2				
Partergie	法國								S4
Paribas	法國	全面 (1)	100%	100%		全面 (1)	100%	100%	
Tatibout Participation 3 SNC	法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Vener Investments (Group)	法國	權益	40.0%	50.0%		權益	40.0%	50.0%	
其他歐洲國家									
Alpha Murcia Holding BV	荷蘭	權益*	100%	99.9%		權益*	100%	99.9%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荷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Bank JSC (ex-BNP Paribas ZAO)	俄羅斯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Bank NV	荷蘭								S3
BNP Paribas Commodity Futures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Emission-und Handel. GmbH	德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Ireland	愛爾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Islamic Issuance BV	荷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Net Ltd.	英國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BNP Paribas Prime Brokerage International Ltd.	愛爾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E2
BNP Paribas UK Holdings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Vartry Reinsurance Ltd.	愛爾蘭	權益*	100%	100%	D1	全面 (2)	100%	100%	
BNP PLUK Holding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FScholen	比利時	權益	50.0%	50.0%		權益	50.0%	50.0%	E1
GreenStars BNP Paribas	盧森堡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Harewood Holdings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Hime Holding 1 SA	盧森堡	權益	26.4%	26.4%	S3	權益	26.4%	26.4%	
Hime Holding 2 SA	盧森堡	權益	21.0%	21.0%	S3	權益	21.0%	21.0%	
Hime Holding 3 SA	盧森堡	權益	20.6%	20.6%	S3	權益	20.6%	20.6%	
Landscape Ltd.	英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SC Nueva Condo Murcia SL	西班牙	權益*	100%	99.9%		權益*	100%	99.9%	
Ulexam Logistics Ltd.	愛爾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Ulexam Solutions Ltd.	愛爾蘭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中東									
BNP Paribas Investment Company KSA	沙特阿拉伯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非洲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outh Africa Holdings PTY Ltd. (ex-BNP Paribas Cadiz Securities)	南非	權益*	60%	60%		權益*	60%	60%	E1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outh Africa PTY Ltd. (ex-BNP Paribas Cadiz Stockbroking)	南非	權益*	100%	60%	V1	權益*	60%	60%	
CIB 美洲									
Banco BNP Paribas Brasil SA	巴西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anexi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Canada) Valeurs Mobilières	加拿大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E1
BNP Paribas Canada	加拿大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Capital Services In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CC In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Colombia Corporation Financiera SA	哥倫比亞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BNP Paribas Energy Trading Canada Corp	加拿大	權益*	100%	100%		權益*	100%	100%	
BNP Paribas Energy Trading GP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Energy Trading Holdings, In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Energy Trading LL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FS LL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IT Solutions Canada Inc.	加拿大	權益*	100%	100%	E1				
BNP Paribas Leasing Corporation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Mortgage Corporation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Prime Brokerage In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Prime Brokerage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S1
BNP Paribas RCC Inc.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oration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Group)	百慕達				S3	權益	30.1%	30.0%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美國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Fortis Funding LLC	美國	全面	100%	99.9%		全面	100%	99.9%	
French American Banking Corporation - F.A.B.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FSI Holdings In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French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Via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CIB 亞太									
Bank BNP Paribas Indonesia PT	印尼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cific (Australia) Ltd.	澳大利亞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BNP Paribas (China) Ltd.	中國	全面	100%	100%		全面	100%	100%	

綜合範圍變動

綜合範圍內的新實體 (E)

E1 通過企業重組的資格認定 (附註 1b)

E2 新成立

E3 購買、取得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自綜合範圍移轉的實體 (S)

S1 停止業務 (包括解散、清盤)

S2 出售、失去控制權或失去重大影響力

S3 因< 與被附屬而自綜合範圍移轉的實體 (附註 1b)

S4 合併、資產及負債的全體轉讓

投票或所有權權益差異 (V)

V1 額外購買

V2 部分出售

V3 稀釋

V4 %增加

權益* 受控制但不重大實體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綜合。

註釋

D1 與投票或所有權權益波動無關的綜合方法

D2 90天淨資產 - 銷售公司 (房地產項目)，其中 80 個以權益法綜合

D3 LaSer 集團以權益法綜合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於 BNP Paribas Group 收購後，LaSer 集團已全面綜合 (附註 8c)。

謹慎綜合範圍

(1)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則第 675/2013 號第 7.1 條，法國附屬公司審慎規定的監管透過監管按綜合基準的 BNP Paribas SA 得以綜合。

(2) 為審慎目的而以權益法綜合的實體

(3) 為審慎目的而按比例綜合的共同控制實體。



Table with columns: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metrics.

Table with columns: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metrics.

綜合範圍變動
綜合範圍內的新實體(E)
E1 通過企業重組的資格認定(附註1b)
E2 註冊成立
E3 購買、取得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自綜合範圍移除的實體(S)
S1 停止業務(包括解散、清盤)
S2 出售、失去控制權或失去重大影響力
S3 因<與被附屬而自綜合範圍移除的實體(附註1b)
S4 合併、資產及負債的全體轉讓
投票或所有權權益差異(V)
V1 額外購買
V2 部分出售
V3 轉換
V4 %增加

權益* 受控制但不重大實體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綜合。
附註
D1 與投票或所有權權益波動無關的綜合方法
D2 90間附屬-銷售公司(房地產項目), 其中80間全面綜合及10間以權益法綜合
D3 LaSer集團以權益法綜合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BNP Paribas Group收購後, LaSer集團已全面綜合(附註8c)。

謹慎綜合範圍
(1)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則第575/2013號第7.1條, 法國附屬公司審慎規定的監管透過監管按綜合基準的BNP Paribas SA得以合併。
(2) 為審慎目的而以權益法綜合的實體
(3) 為審慎目的而按比例綜合的共同控制實體。

8.k 已付法定核數師的費用

二零一五年	Deloitt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Mazars		總計	
不包括稅務，以千歐元計算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核數								
法定核數及合約核數，包括								
- 發行人	3,254	16%	5,000	22%	1,957	19%	10,211	19%
- 綜合附屬公司	10,727	54%	10,036	44%	7,785	76%	28,548	53%
與法定核數聘任直接相關的其他審閱及服務，包括								
- 發行人	2,324	12%	2,119	9%	246	2%	4,689	9%
- 綜合附屬公司	2,211	11%	4,882	21%	214	2%	7,307	14%
小計	18,516	93%	22,037	96%	10,202	99%	50,755	95%
有關網絡向全面綜合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法律、稅務、社會	29	0%	96	0%	2	0%	127	0%
其他	1,376	7%	1,006	4%	65	1%	2,447	5%
小計	1,405	7%	1,102	4%	67	1%	2,574	5%
總計	19,921	100%	23,139	100%	10,269	100%	53,329	100%

二零一四年	Deloitt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Mazars		總計	
不包括稅務，以千歐元計算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核數								
法定核數及合約核數，包括								
- 發行人	2,903	17%	4,584	21%	1,751	17%	9,238	19%
- 綜合附屬公司	9,195	56%	8,934	42%	7,684	78%	25,813	53%
與法定核數聘任直接相關的其他審閱及服務，包括								
- 發行人	359	2%	1,973	9%	13	0%	2,345	5%
- 綜合附屬公司	2,245	13%	4,684	21%	505	5%	7,434	15%
小計	14,702	88%	20,175	93%	9,953	100%	44,830	92%
有關網絡向全面綜合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法律、稅務、社會	-	0%	262	1%	31	0%	293	1%
其他	2,082	12%	1,377	6%	46	0%	3,505	7%
小計	2,082	12%	1,639	7%	77	0%	3,798	8%
總計	16,784	100%	21,814	100%	10,030	100%	48,628	100%

如上表所列，向核證BNP Paribas SA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一個核數師網絡以外的核數師所支付的費用，於二零一五年為934,000歐元(二零一四年為1,001,000歐元)。

與核數直接有關的其他工作及服務，本年度主要包括審閱實體是否遵守監管條文(該等工作由於監管轉變而有所增加)，以及透過比較國際準則(例如ISAE 3402)而檢討內部監控質素，作為提供予客戶(特別是有關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服務的一部分。在較少程度上，該等工作及服務亦包括與審閱風險及內部監控及財務交易盡職審查有關的工作。

參與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185,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92524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Mazars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Printed by EQUITY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15020438